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整车制造商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旦整车制造商将其选定为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汽车行业的固有特点，整车制造商数量较少，公司下游客户数量有限，且不同整车制造商选择同一家零部件供应商也较为谨慎；此外，因受制于产能规模，公司选择深耕现有客户并首先满足重大客户之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对于生产设备的自主整合能力和生产线的柔性布局能力，故而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8.62% 和 92.66%；其中，公司针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9%、46.81%和 40.58%，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和废钢等，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自 2014 年初开始，国内生铁及废钢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维持在低谷状态，2016 年 3 月至 4 月出现小幅上涨，2016 年 5 月开始又出现下滑并维持在低位，2016 年 7 月后开始出现大幅上涨。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并可能因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波动。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订单产品，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一旦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生产销售则进入了成长期，在销售价格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随后，公司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会随着汽

车的生命周期、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推出节奏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大部分整车制造商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6%、31.18%和 32.58%，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处于厂区搬迁过程中，部分生产线处于调试过程中，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于 2014 至 2015 年完成了一轮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目前正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毛利率上升。因此，公司未来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53,678.85 元、88,504,122.44 元及 88,743,264.4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3%、22.21%及 29.79%；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627,777.80 元、82,480,414.70 元及 96,075,758.0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2%、20.70%及 32.25%。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存货积压等影响，导致流动资产难以变现，将会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公司属于发改委(发改委令第 15 号)公布的鼓励类产业。子公司成都桐林 2013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584,099.44 元、7,583,974.11 元及 7,814,900.07 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11.78%及 12.23%。2014 年度由于毛利率较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公司

利润总额较低，导致税收优惠占比较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虽然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但若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子公司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正在用于生产的厂房为 4000 多平方米，占其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9%，其余为辅助性用房。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但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宏观经济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增长速度会呈现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行业一般会保持一定的增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的发展一般会相应放缓。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乘用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八、技术革新风险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能源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各大整车制造商均大力开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世界范围内全面量产、推广，将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对发动机缸体的刚性需求，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整车制造商不断推陈出新，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先机，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以适应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公司通过外部人员引进及内部培养，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使公司在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面对愈发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

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甚至可能导致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Group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75.7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并且刘帆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刘帆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3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3
四、流动性风险	4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六、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5
七、宏观经济风险	5
八、技术革新风险	5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5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7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7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9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15
七、股东权益情况	23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43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4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0
三、律师声明	2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4
第六节 附件	26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正恒动力、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正恒动力前身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成都桐林	指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锡	指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天锡集团	指	Tian Xi Auto Parts Group Co., Limited/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TPP HK	指	TPP Group HK Limited
成都斯太尔	指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巴昌	指	重庆巴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地星	指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诺汉控股	指	Rhohan Holding Limited/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蓉新	指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信源集	指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申创投	指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陟毅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aser Jet	指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TPP BVI	指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佰富隆	指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斯太尔股份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梧桐投资	指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Steyr	指	Steyr Motors GmbH/奥地利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博盈投资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太尔	指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梧桐	指	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斯太尔前身
常州斯太尔	指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常州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达艺和兹	指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动力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	指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丰田大发	指	大发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FIAT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气缸体	指	发动机的主体，它将各个气缸和曲轴箱连成一体，是安装活塞、曲轴以及其他零件和附件的支承骨架
总成	指	由气缸体毛坯经过精加工后制成的精密加工气缸体
整车制造商	指	生产、销售整装汽车产品的公司
短发动机	指	即没有发电机、进排气管、正时链条等相关外置部件的发动机，由一个整体的缸体总成和缸盖总成的组合件
ISO/TS16949	指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ISO9001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国际标准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即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6S 管理	指	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为要求的管理模式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OEM	指	定点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欧 IV	指	欧洲汽车尾气排放第四代标准欧，自 2005 年底开始实施；该标准要求柴油轿车每公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50 毫克；面包车和 SUV 每公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90 毫克
欧 V	指	欧洲汽车尾气排放第五代标准，也是最严格的一项标准，自 2009 年开始在欧洲实施；该标准限定汽车最大颗粒排放为 0.005 克/公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 克/公里，所有的柴油新车将必须增加颗粒物滤网
QS9000	指	美国的三大汽车厂（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及克莱斯勒）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所有直接供应商都限期建立符合这一要求的质量体系，并通过认证；强调缺陷的预防并减少在供应环节出现的差异及浪费
VDA6.1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第一部分，即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该标准以 ISO 9001 为基础，适当增加了来自汽车工业实践的特殊要求
OHSAS18000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0，是一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主要为了解决客户群在面对诸多验证机构自行开发的安卫管理系统验证标准时，如何取舍的问题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49.18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8 日至永久
住 所: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聚合路 69 号
邮 编:	610500
电 话:	028 - 8391 4475
传 真:	028 - 8391 4475
电子邮箱:	www.hr@zhdl.com
互联网网址:	www.zhd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志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6692X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业(13101010)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73,491,849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依据《公司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1	TPP Group HK Limited	131,382,177	75.73	否	-
2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65,803	14.56	否	-
3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783,231	9.67	否	-
4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60,638	0.04	否	-
合计		173,491,849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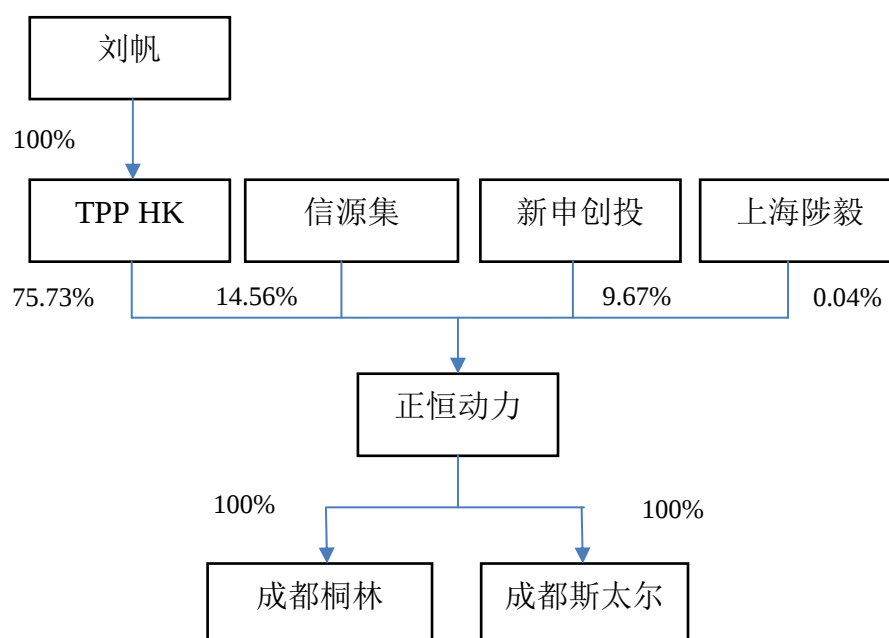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份转让方式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认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TPP HK 持有公司 75.73% 的股份，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之规定，故认定 TPP HK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TPP HK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PP Group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1932128
登记号码	61684376-000-07-16-8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刘帆持股 100.00%
董事	刘帆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大屿山愉景湾翠山阁 6 楼 F 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帆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TPP HK 100.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

份表决权超过 50.00%；同时，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刘帆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决定和制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七项对实际控制人之规定，故认定刘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7月，先后任大邑阀门厂办公室专员、销售人员；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成都蓉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TPP Group HK Limited	131,382,177	75.73	境外法人
2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5,803	14.56	合伙企业
3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83,231	9.67	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638	0.04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73,491,849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TPP Group HK Limited

TPP HK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10P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
实际出资	7,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奉骏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官塘村天府金融谷 18 号公馆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信源集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源集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寇福军	1,527.00	1,527.00	20.36
2	李奉骏	1,303.00	1,303.00	17.37
3	张洪	1,170.00	1,170.00	15.60
4	廖志坚	912.00	912.00	12.16
5	卓刚	659.00	659.00	8.79
6	吴艳梅	553.00	553.00	7.37
7	雷能彬	440.00	440.00	5.87
8	黄勇	320.00	320.00	4.27
9	任向东	316.00	316.00	4.21
10	杨耿	300.00	300.00	4.00
合计	—	7,500.00	7,500.00	100.00

(3)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82633894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瑜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香城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货币	6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6,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新申创投为国有法人股东，其控股股东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都国投[2016]258号）。

（4）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9815517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宇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709A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陟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汪新宇	3.00	3.00	货币	50.00
杨波	3.00	3.00	货币	50.00
合计	6.00	6.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除新申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以

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新申创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基金编号为 SD6707。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7%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新申创投 40.00%的股权；杨波持有上海陟毅 50.00%的股权，同时担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汪宇新持有上海陟毅 50.00%的股权，同时担任新申创投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3 月，天锡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3 月天锡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转变 TPP HK；此后，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 至 3 月，刘帆持有 Laser Jet 100.00%的股份，Laser Jet 持有 TPP BVI 82.85%有表决权的股份，TPP BVI 持有天锡集团 100.00%的股份，天锡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可认定刘帆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3 月至今，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的股份，TPP HK 一直为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认定刘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而，最近两年一期，刘帆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1997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成都正恒动力曲轴箱体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刘帆出资 45.00 万元，叶新出资 5.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8月25日，新都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审所验[1997]第26号），经该所审验，截至1997年8月25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1997年8月27日，新都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2024949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帆	45.00	45.00	货币	90.00
叶新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199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20日，叶新与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寇福军。

1998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寇福军，并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5月8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川审事字[1998]61号）。

1998年5月11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审事字[1998]40号）。

1998年5月14日，新都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无相关税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帆	45.00	45.00	货币	90.00
寇福军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	-------	-------	---	--------

（三）200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并决定将有限公司原欠刘帆的债务 90.00 万元转为刘帆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将有限公司原欠寇福军的债务 10.00 万元转为寇福军对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0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5 月 18 日，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三业会审[2000]058 号）。

同日，四川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三业会验[2000] 051 号），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01252000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帆	135.00	135.00	货币、债转股	90.00
寇福军	15.00	15.00	货币、债转股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注：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本次债转股的 100.00 万元债权没有进行评估，基于审慎稳健原则，同意由股东信源集以货币方式等额出资 100.00 万元对该次债转股的 100.00 万元进行出资置换。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 1-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信源集已完成出资置换。

（四）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刘帆出资

765.00 万元，寇福军出资 8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投入 50.00 万元，实物 800.00 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3 月 22 日，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中宇审字[2002]第 155 号）。

2002 年 3 月 27 日，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中宇会评报[2002]150 号），经该公司以 2002 年 3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805.9088 万元。

2002 年 4 月 2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华会师验[2002]第 44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刘帆、寇福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实物出资 80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刘帆	900.00	900.00	货币、债转股、实物	90.00
寇福军	100.00	100.00	货币、债转股、实物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该次出资的实物发票记载的购买方为有限公司而非股东个人，基于审慎稳健原则，同意由股东信源集以货币方式等额出资 805.9088 万元对该次实物出资的 805.9088 万元进行出资置换。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 1-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信源集已完成出资置换。

（五）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00%股权转让给天锡集团；同意寇福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天锡集团。

2004 年 8 月 19 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川中衡会[2004]779 号），经该公司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2,795,741.93 元。

2004 年 9 月 1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0 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外经贸资[2004]3108 号），同意天锡集团收购有限公司股东刘帆及寇福军持有的全部股权，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川蓉总字第 003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对依据，对价为 52,823,134.1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5.28 元，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已承诺：“若因上述转让事项被相关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费，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及风险”。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债转股、实物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六）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8 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万会审[2005]第 072 号）。

2005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外经贸资[2005]43 号），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200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5 月 30 日，四川中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衡会[2005]407 号）。

2005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由于天锡集团系外国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债转股、实物、未分配利润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七）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锡集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 TPP HK。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6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成投促审[2014]32 号），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510100400018440号《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83,954,532.03元人民币作为对价依据，对价为83,954,532.03元，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68元。本次转让，受理人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20日确认天锡集团《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天锡集团已按规定办理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TPP Group HK Limited	5,000.00	5,000.00	货币、债转股、实物、未分配利润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八）2015年4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成都天锡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合并后有限公司存续，成都天锡注销，其权利、义务均由有限公司继承；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34.693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7日，有限公司在《华西都市报》上连续3日进行合并公告。

2015年4月14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投促审[2015]48号），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15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

照》。

2015年6月16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万邦验字[2015]第6-2号），经该公司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将成都天锡注册资本4,634.693万元并入。

本次吸收合并前，成都天锡系TPP HK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无需缴纳相关税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TPP Group HK Limited	9,634.693	9,634.693	货币、债转股、实物、 未分配利润	100.00
合计	9,634.693	9,634.693	—	100.00

（九）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2日，中威正信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12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28,651.72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

2015年9月15日，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12号《评估报告》备案完成。同日，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主投方式投资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申创投投资有限公司4,982.00万元。

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合营者各方签署了《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17,349.1849万元，共投资22,900.00万元，其中7,714.4919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额15,185.50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由TPP HK认缴3,503.5247万元，信源集认缴2,526.5803万元，新申创投认缴1,678.3231万元，上海陟毅认缴6.0638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9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增资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成投促审[2015]196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606692X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川蜀华会验字[2015]21 号、川蜀华会验字[2015]22 号、川蜀华会验字[2015]24 号、川蜀华会验字[2015]25 号、川蜀华会验字[2015]26 号），经该公司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本次投资款。

本次增资，以中威正信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为对价依据，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2.97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TPP Group HK Limited	13,138.2177	13,138.2177	货币、债转股、实物、未分配利润	75.73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5803	2,526.5803	货币	14.56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8.3231	1,678.3231	货币	9.67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638	6.0638	货币	0.04
合计	17,349.1849	17,349.1849	—	100.00

（十）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5104007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3,996,307.91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603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643.0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423,996,307.91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17,349.184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250,504,458.9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0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1040005 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423,996,307.91 元按 2.4439: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173,491,849.00 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250,504,458.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606692X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TPP Group HK Limited	131,382,177	净资产折股	75.73
2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5,803	净资产折股	14.56
3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83,231	净资产折股	9.67
4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638	净资产折股	0.04
合计	—	173,491,849	—	100.00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及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吸收合并过程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由于成都斯太尔原股东为成都天锡，故而有限公司合并成都天锡后，成都斯

太尔股东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成都斯太尔股东决定：因股东成都天锡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故同意成都斯太尔股东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成都斯太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日，大邑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大邑）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 000398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2）成都天锡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① 2005 年 11 月，成都天锡设立

2005年11月15日，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出具新招商[2005]64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批准成都天锡（筹）总投资1400万港币，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2005年11月17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2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独川蓉总字第 0038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天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	1,000.00	—	—	100.00

注：成都天锡设立时，股东并未实缴出资，故而设立时实缴出资额为0。2006年12月14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2006）789号《验资报告》，经该公司审验，成都天锡股东已经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000万港元。2006年12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07 年 1 月，成都天锡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30日，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出具新都招商[2007]5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港元。同时，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对批准证书作相应修改。

2007年5月18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验

[2007]115 号《验资报告》，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成都天锡股东已经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出资 800 万港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22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 01C（2009）108 号《验资报告》，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成都天锡股东已经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出资 3,200.00 万港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0100400022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天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	5,000.00	—	—	100.00

③ 2014 年 3 月，成都天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天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锡集团将其持有成都天锡全部股权转让给 TPP HK。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都天锡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出具新投促发[2014]5 号《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天锡集团将其持有成都天锡全部股权转让给 TPP HK。

2014 年 1 月 13 日，成都天锡取得新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TPP GROUP HK Limited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	5,000.00	—	—	100.00

④ 2015 年 5 月，成都天锡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天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合并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日，成都天锡与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5 年 1 月 7 日，成都天锡在《华西都市报》上刊登本次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成投促审[2015]48 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吸收合并后，成都天锡依法注销。

2015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外资准字[2015]第 000895 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天锡注销登记。

（4）成都天锡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天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322,659,494.62	320,899,327.52	334,151,864.02	325,244,686.77
净资产	67,218,751.99	68,700,739.41	57,339,589.76	58,416,562.93
营业收入	100,094,133.51	100,094,133.51	188,837,151.77	188,837,151.77
净利润	9,879,162.23	10,284,176.48	3,830,198.97	4,890,858.53

2、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重庆巴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注销过程

2015 年 5 月 20 日，重庆巴昌股东决定，拟注销重庆巴昌，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刘帆、廖志坚，其中刘帆为清算组组长。

2015 年 6 月 3 日，重庆巴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重庆日报》上刊登拟注销公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重庆巴昌取得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津）登记内销字[2015]第 014648 号），准予重庆巴昌注销登记。

（2）重庆巴昌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9日,重庆巴昌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刘帆,注册号50038100004436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玉观街珞璜工业园大道13号第3号厂房,营业期限自2012年4月9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巴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	1,000.00	—	—	100.00

(3) 重庆巴昌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巴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610,971.16	32,083,986.88
净资产	5,610,971.16	-1,265,803.14
营业收入	9,831,961.60	22,919,148.77
净利润	6,876,774.30	-1,343,748.04

3、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诺汉控股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汉控股将其持有成都桐林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出具《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大投促[2015]10号),同意本次转让。

2015年10月18日,成都桐林制定新的《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向成都桐林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9720326930U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21日,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6]第A10号),经评估成都桐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2,785,820.69元。

本次转让，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桐林账面净资产 160,224,301.40 元（未经审计）为对价依据，对价为 171,382,222.22 元人民币，不存在转让对价高于评估价值的情况。本次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2.54 元，相关税费已缴纳。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丁珂，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华源实业总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华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桐林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斯太尔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陈大明，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九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投融资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茂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兼投融资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张洪，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先后任兵器工业部国营益民机械厂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主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先后任广东清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广东清远粤江微型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发动机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寇福军，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成都蓉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公司业务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成都长江特钢供销公司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长、董事兼采购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罗小红，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检验员、行政人事专员、行政人事主管、行政人事课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课课长、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杨晓红，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自贡金蝶财务软件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财务课课长，任期 3 年。

贺强，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四川富士电机有限公司（射洪）现场技术主管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四川阳光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工程部部长，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帆，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洪，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寇福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奉骏，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四川省第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6 年 5

月至1999年2月,任四川华龙饭店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1999年3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行政人事总监、生产技术副总经理、行政人事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雷能彬,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月,先后任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车间主任助理、物资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四川省教育发展研究中经营部主任;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长、PMC部长、综合部部长和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勇,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先后任铁道部资阳机车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工艺师;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在西南交通大学攻读硕士;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先后任资阳机车厂主管设计师、技术与检查科科长;200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现场技术经理、技术与品质部部长、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向东,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今,先后任成都桐林销售部片区经理、质量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武,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任重庆前卫克罗姆表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先后任百事(中国)成都公司计划经理、内控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桐林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普太企业咨询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廖志坚,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乐山市中心支局科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479.28	86,002.37	79,049.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17.76	38,195.56	26,229.63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17.76	38,195.56	26,229.63
每股净资产（元）	2.42	2.20	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20	5.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9	50.79	81.57
流动比率（倍）	0.89	0.89	0.75
速动比率（倍）	0.60	0.70	0.51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67.93	58,467.68	50,878.30
净利润（万元）	5,222.19	5,298.25	11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2.19	5,298.25	11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7.87	1,681.11	-1,61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7.87	1,681.11	-1,611.60
毛利率（%）	32.58	31.18	20.86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7.2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2	5.46	-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0	0.6067	0.0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0	0.6067	0.0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7.25	5.41
存货周转率（次）	3.91	5.87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6.46	9,812.18	14,45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12	2.89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S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帆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志坚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

邮 编：610500

电 话：028 - 8391 4475

传 真：028 - 8391 4475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朱豪迪

项目小组成员：陶睿睿、刘聪、廖玉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 - 8255 8269

传 真：0755 - 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卓、吴青松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 话：010 - 8809 5588

传 真：010 - 8809 1199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凡波

经办律师：何振航、廖俊、赵禹吉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 话：023 - 6301 2200

传 真：023 - 6301 2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继平、高建平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 - 5226 2762

传 真：010 - 5226 276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 - 5859 8980

传 真：010 - 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 - 6388 9512

传 真：010 - 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2、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毛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2)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3、公司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计产量	268,333	460,000	420,000
实际产量	208,920	367,703	338,310
产能利用率	77.86%	79.93%	80.55%

成都桐林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计产量	18,667	32,000	32,000
实际产量	20,945	30,159	30,197
产能利用率	112.21%	94.25%	94.37%

注：2016 年 1-7 月成都桐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00%，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通过增加员工工作时间的方式提升现有产能。

成都斯太尔尚处于在建状态，生产设备尚未制备齐全，尚无准确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气缸体是发动机其他零件或总成的安装基体，通过它把发动机的曲柄连杆机构（包括活塞、连杆、曲轴、飞轮等零件）和配气机构（包括气缸盖、凸轮轴等）以及供油、润滑、冷却等机构连接成一个整体。

公司产品可分为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其他精密加工产品三大类。

1、气缸体毛坯

气缸体毛坯系由生铁、废铁、石英砂等主要原材料通过铸造工艺流程生产出的毛坯件，尚需通过精密加工后，制成精密加工气缸体，送往发动机组装生产线进行发动机组装。产品示例图片如下：



2、精密加工气缸体

公司利用自行生产制造或外购的气缸体毛坯，进行精密加工流程制成总成件

后，供应给整车制造商。精密加工气缸体属于发动机最重要的关键部件之一，内燃机的燃烧室即在缸体总成的汽缸内，需承受高温、高压工作环境，直接决定着发动机的性能。产品示例图片如下：



3、其他精密加工产品

(1) 变速箱壳体

变速箱壳体是一个薄壁壳体零件，系汽车变速箱的主要组成部分，内装有输入轴、输出轴、倒档轴和齿轮等，主要用于支承各传动轴，保证各轴之间的中心距及平行度，并保证变速箱壳体部件与其相连接的其他部件的正确安装。产品示例图片如下：



(2) 轴承盖

轴承盖作为发动机中支承曲轴的重要零件，主要用于阻止灰尘等异物侵入滚动体的滚道，保证润滑剂仅对滚动体和滚道起作用而不溢出，并承载着曲柄连杆机构往复运动所施加的交变载荷，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滚动体保持架等易损件受外力作用而损坏，系曲轴正常运转和动力输出的保障，其加工精度直接影响气缸体的使用寿命及发动机的性能。产品示例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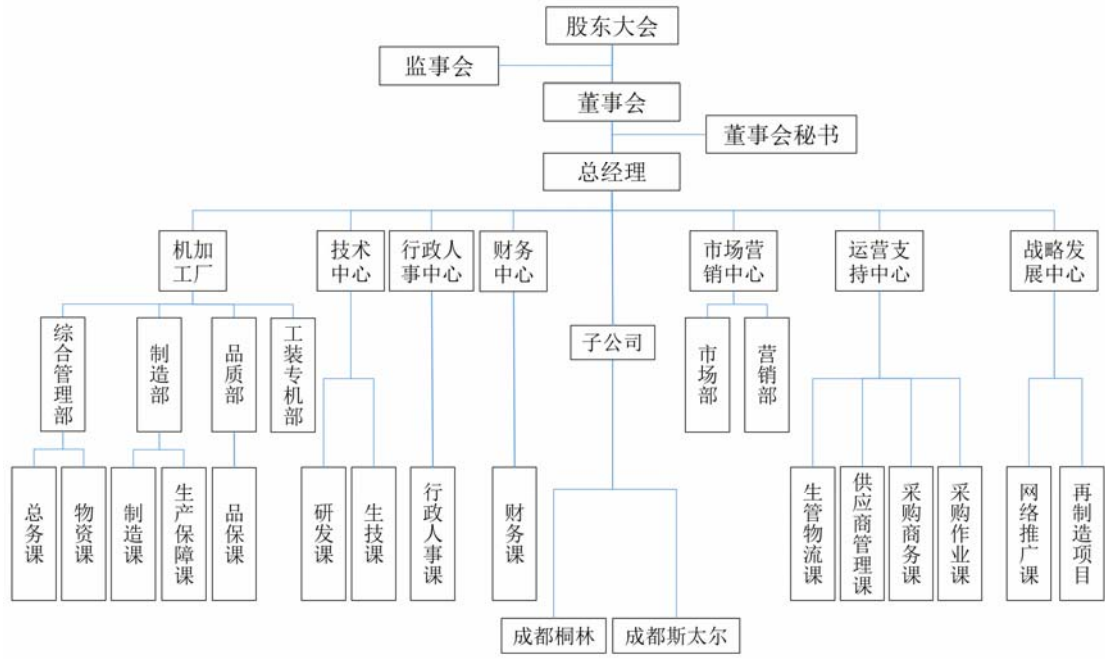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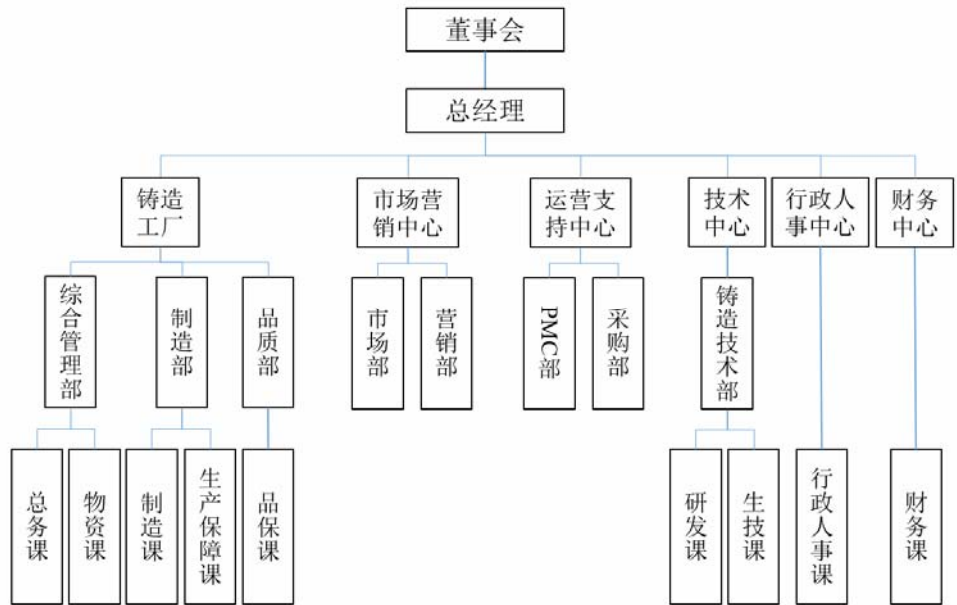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务课	负责公司的安化管理、车辆管理、日常零星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2	物资课	负责物料的收、发、存日常管理及内部物资的装卸、搬运，定期组织物资盘点，对库存物资的存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对废旧物资进行评审和定价处理
3	制造课	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

4	生产保障课	负责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 管理公司生产设备, 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和检修
5	品保课	负责物资的入厂验收、产品检验, 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监控和测量, 跟进质量问题的处理, 编制管理评审计划和管理评审报告工作
6	工装专机部	负责公司内部工装和夹具的制作、内部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作、设备的大修改良及内部的辅助设施的开发、制作、安装
7	研发课	负责新产品研发, 完成产品开发策划、样件试制、工装样件、试生产及批产的技术准备及服务
8	生技课	负责成熟产品控制计划及相关夹具、刀具、量具、易损件的持续改进, 参与退回产品处理及外部质量问题处理工作
9	行政人事课	完善和推行人事行政日常管理, 对薪资及绩效进行评价, 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 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规定及方案
10	财务课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资金往来及投融资管理
11	市场部	负责产品市场研究, 了解市场信息, 制定销售价格, 草拟并组织签署销售合同
12	营销部	负责销售服务的管理, 进行各类营销推广活动, 维护客户关系
13	生管物流课	负责公司内部及对外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安排
14	供应商管理课	负责收集内外部供应商质量信息, 制作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供应商构成规划和合格供应商名录, 寻找新的供应商, 组织供应商前期考评
15	采购商务课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 形成价格信息数据库, 负责非零星类物资的商务谈判, 并编制商务合同
16	采购作业课	负责零星类物资的商务谈判, 并编制商务合同, 核对采购数量并办理入库, 核对开票信息、挂帐和付款申请
17	网络推广课	负责公司官网运营, 开拓网络营销平台, 为公司日后拓宽互联网销售市场奠定基础
18	再制造项目	总体负责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的准备、申报及实施

2、主要子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成都桐林和成都斯太尔两家子公司, 其中成都桐林主要生产气缸体毛坯, 生产规模较大, 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成都斯太尔目前营业收入较低, 未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

成都桐林的组织结构如下:



成都桐林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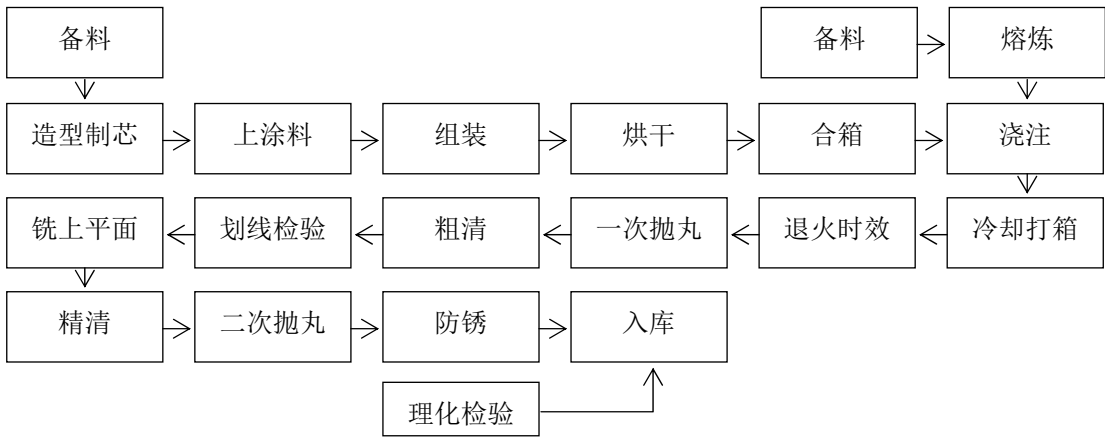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务课	负责公司的安化管理、车辆管理、日常零星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2	物资课	负责物料的收、发、存日常管理及内部物资的装卸、搬运，定期组织物资盘点，对库存物资的存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对废旧物资进行评审和定价处理
3	制造课	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
4	生产保障课	负责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管理公司生产设备，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和检修
5	品质部	负责物资的入厂验收、产品检验，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监控和测量，跟进质量问题的处理，编制管理评审计划和管理评审报告工作
6	市场部	负责产品市场研究，了解市场信息，制定销售价格，草拟并组织签署销售合同
7	营销部	负责销售服务的管理，进行各类营销推广活动，维护客户关系
8	PMC 部	按公司经营管理方针确定的产品路线和价格定位收集市场各原料的最新信息，追踪原材料价格走势，编制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并实施计划过程中异常时的应急协调工作
9	采购部	负责及时执行生采购计划，跟进供应商，协助原料的验收和调配工作
10	研发课	负责新产品研发，完成产品开发策划、样件试制、工装样件、试生产及批产的技术准备及服务
11	生技课	负责为公司制作、调试生产运营所需的工具、夹具及各类机器设备，以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线投资所需，监督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参与退回产品处理及外部质量问题处理工作

12	行政人事课	完善和推行人事行政日常管理，对薪资及绩效进行评价，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规定及方案
13	财务课	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资金往来及投融资管理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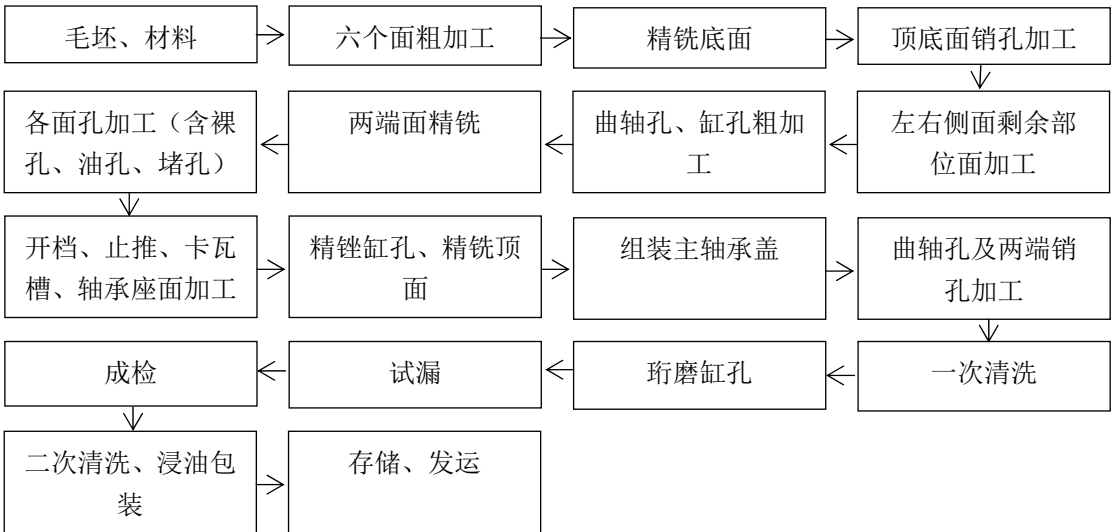
1、铸造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铸造工艺利用原材料生产出气缸体毛坯。铸造工艺流程如下：



2、机加工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机加工工艺将气缸体毛坯生产为精密加工气缸体。机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其他精密加工产品，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表：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气缸体毛坯	立式底注技术	指在浇注时采用缸盖面向上的浇注方式,使铁液由下而上逐步漫延浇注;该项技术更加适合气缸孔、水套结构特点,使毛坯结构均匀、组织质密,能更好地满足薄壁缸体的制造要求,减少铁液对细长砂芯的挤压变形,不良品率大大降低
	组芯造型工艺	首先使用底注式浇注系统,在缸体底边法兰处进水,合理地布置射砂孔及排气位置,产出合格砂芯;并对砂芯涂料,组装完成后进行浇注;采用冷芯盒法制芯,组芯造型,立式浇注的生产方式,更加灵活,同时也更能满足铸件的质量要求
精密加工气缸体	柔性化加工技术	将整条生产线拆分为若干个相互隔离而又有机结合的模块,各模块负责不同的生产工序,针对不同的缸体设计、排布不同的模块顺序,在提升模块加工效率的同时,满足不同缸体的生产特性要求,灵活度较强
	盲孔螺伞滑动珩磨技术	利用盲孔螺伞的高切削率进行滑擦、耕犁、切削,并使用极细的金刚石颗粒的油石进行平顶;此种珩磨技术加工可以形成一些微观支撑台,能够在发动机工作过程中使气缸体表面形成更为有效的、更完整的润滑油膜
	气缸孔表面综合评价技术	选择影响发动机气缸孔珩磨特性的轮廓支撑长度率、微观不平度十点高度、轮廓波度、谷沟平均间距等参数,并根据各参数的影响程度制定了不同的权重,将其作为一种新的评定方法用于气缸孔表面微观质量的评定
	缸孔表面无损检测技术	是用涡流检测技术和误差分离原理分离出缸孔的圆度误差和主轴回转误差,进而求得缸孔表面的缺陷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但公司并未对其评估入账。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708,996.95	12,832,358.35	-	43,876,638.60
应用软件	744,642.02	321,897.82	-	422,744.20
合计	57,453,638.97	13,154,256.17	-	44,299,382.80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	抵押权人
----	-----	-------	----	----	-------	---------------------	--------	------	------

								抵押	
1	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2002)第1699号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甫家村六社	工业	出让	13,409.58	2052.07.19	否	—
2	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2004)第1073号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甫家村六社	工业	出让	9,550.65	2054.07.21	否	—
3	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2015)第31984号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区东区	工业	出让	43,089.60	2063.04.01	是	—
4	有限公司	新都国用(2015)第36955号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区东区	工业	出让	66,666.52	2056.11.06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成都桐林	大邑国用(2003)第35738号	新场镇桐林村三社、四社、六社、七社	工业	出让	17,109.00	2053.09.26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6	成都桐林	大邑国用(2005)第35748号	新场镇桐林村	工业	出让	32,180.00	2045.03.12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7	成都桐林	大邑国用(2005)第38873号	新场镇石虎村、桐林村	工业	出让	10,200.00	2046.05.23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8	成都桐林	大邑国用(2007)第42483号	新场镇桐林村五社	工业	出让	12,940.00	2045.03.12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9	成都桐林	大邑国用(2014)第4460号	新场镇桐林村	工业	出让	18,958.81	2035.11.07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10	成都桐林	大邑国用(2014)第4461号	新场镇石虎村	工业	出让	9,728.00	2035.11.07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11	成都斯太尔	大邑国用(2013)第5294号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工业	出让	66,666.67	2063.09.26	否	—
12	成都斯太尔	大邑国用(2015)第1209号	大邑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64,919.51	2065.04.16	否	—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2、公司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第 4937724 号		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	2018.09.13	有限公司
2	第 4937725 号		铁器加工、金属冶炼、碾磨加工、研磨加工、金属处理、激光切割、精炼、铜器加工、金属锻造、金属铸造	2019.05.27	有限公司
3	第 4937726 号		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	2018.09.13	有限公司
4	第 4937727 号		铁器加工、金属冶炼、碾磨加工、研磨加工、金属处理、激光切割、精炼、铜器加工、金属锻造、金属铸造	2019.05.27	有限公司
5	第 1910584 号		泵（机器）、柴油机、发电机（组）、农业机械、汽油机	2022.10.27	有限公司
6	第 16213791 号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	2026.05.06	有限公司
7	第 16213871 号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	2026.05.06	有限公司
8	第 3792984 号		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车辆用液压系统、车辆底盘、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25.12.27	成都桐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提交4件新的商标注册申请，尚未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
1	一种解决渗漏和粘砂的铸造工艺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ZL201410407917.3	原始取得	2014.08.29	2016.01.27	20 年
2	一种用于卧式镗削长孔夹具的支承导向套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248378.5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12.04.04	10 年
3	一种用于发动机气缸前后端面小孔加工的镗孔微调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248384.0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12.04.18	10 年
4	一种新型镗刀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248386.X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12.04.18	10 年
5	一种新型挤压铰刀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248394.4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12.04.18	10 年
6	一种用于发动机气缸体曲轴半圆孔加工的球头铣刀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248499.X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12.04.18	10 年
7	一种螺孔深度检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120248408.2	原始取得	2011.07.14	2012.05.30	10 年
8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7037.7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9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加工中上下线的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7993.5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0	一种加工发动机气缸体预热塞孔的复合钻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8057.6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1	一种加工发动机气缸体导管孔及气门座圈孔的复合铰刀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8086.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2	一种汽车发动机气缸体盖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8109.X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3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中上下线的吊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8110.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4	一种发动机气缸体斜孔内小锥孔深度检测芯轴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8343.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5	一种用于检测气门座圈孔跳动度的工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320718344.7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06.11	10 年
16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夹具的抬升机构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174342.0	原始取得	2014.04.11	2014.08.13	10 年

17	一种湿式加工用防水防油走台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480008.8	原始取得	2014.08.26	2015.01.07	10 年
18	一种用于发动机气缸体上碗形塞片的装配涂胶工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478983.5	原始取得	2014.08.27	2015.01.07	10 年
19	一种发动机气缸体加工中相贯孔毛刺去除工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500694.0	原始取得	2014.09.03	2015.01.07	10 年
20	一种发动机气缸体加工中防碰伤吊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479955.5	原始取得	2014.08.26	2015.04.29	10 年
21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试压夹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793046.9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04.29	10 年
22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锁紧夹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792757.4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05.27	10 年
23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的浮动刀架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792758.9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05.27	10 年
24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转运推车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793054.3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05.27	10 年
25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793095.2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05.27	10 年
26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上料平台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420793108.6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05.27	10 年
27	一种发动机缸体防掉落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339879.2	原始取得	2015.0525	2015.09.23	10 年
28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压钢球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340155.X	原始取得	2015.0525	2015.09.23	10 年
29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缸孔去毛刺的锥形研磨器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340358.9	原始取得	2015.0525	2015.09.23	10 年
30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棱销防转机构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340439.9	原始取得	2015.0525	2015.09.23	10 年
31	一种防漏加工发动机缸体曲轴孔的机构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345082.3	原始取得	2015.0526	2015.09.23	10 年
32	一种发动机缸体主油道去毛刺工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732841.1	原始取得	2015.09.22	2016.03.02	10 年
33	一种用于珩磨发动机缸体缸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0732917.0	原始取得	2015.09.23	2016.03.02	10 年
34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背挂面用反刮刀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1000618.4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6.05.18	10 年
35	一种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防逆流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1000555.2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6.05.18	10 年
36	一种发动机缸体生产线吹屑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1000602.3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6.05.18	10 年
37	一种发动机缸体斜油孔贯通性检具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1000364.6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6.05.18	10 年

38	一种直柄刀具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ZL201521000363.1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6.05.18	10 年
39	一种具有气门可控室安装位的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0920313698.7	原始取得	2009.10.30	2010.09.08	10 年
40	一种汽车发动机 V 型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0920313699.1	原始取得	2009.10.30	2010.09.08	10 年
41	一种汽车发动机球墨铸铁瓦盖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0920313710.4	原始取得	2009.10.30	2010.09.08	10 年
42	一种端面耳部加强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0920313712.3	原始取得	2009.10.30	2010.09.08	10 年
43	一种整合式缸孔砂芯的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0920313714.2	原始取得	2009.10.30	2010.09.08	10 年
44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0920313930.7	原始取得	2009.11.03	2010.09.08	10 年
45	一种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52.1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0.31	10 年
46	一种新型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55.5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0.31	10 年
47	一种带有铸造月牙槽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58.9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0.31	10 年
48	一种全覆膜砂热芯汽车发动机缸体砂型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65.9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0.31	10 年
49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69.7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0.31	10 年
50	一种缸孔顶部增加倒角的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72.9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0.31	10 年
51	一种端面耳部加强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40.9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1.07	10 年
52	一种发动机缸体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53.6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1.07	10 年
53	汽车发动机缸体铸造砂型结构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63.X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1.07	10 年
54	一种端面加强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66.3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1.07	10 年
55	水泵耳部加强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220086082.2	原始取得	2012.03.09	2012.11.07	10 年
56	一种顶面水孔增宽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652887.3	原始取得	2013.10.23	2014.04.02	10 年
57	一种粗滤增加挡油板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652908.1	原始取得	2013.10.23	2014.04.02	10 年
58	一种增加缸内喷油嘴的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653604.7	原始取得	2013.10.23	2014.04.16	10 年

59	一种增加回油道集油槽的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720247.1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4.04.16	10 年
60	一种 V 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720417.6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4.04.16	10 年
61	一种排气侧面增加搭子型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720500.3	原始取得	2013.11.15	2014.04.16	10 年
62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铸造倒拔模砂型结构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320740297.6	原始取得	2013.11.22	2014.04.16	10 年
63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铸造用毛坯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 201420600417.7	原始取得	2014.10.17	2015.04.08	10 年
64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420600926.X	原始取得	2014. 10.17	2015.04.08	10 年
65	一种缸体锁芯架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520276546.X	原始取得	2015.04.30	2015.09.02	10 年
66	一种发动机回水槽铸造工装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520276493.1	原始取得	2015.04.30	2015.09.02	10 年
67	一种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520275826.9	原始取得	2015.04.30	2015.09.16	10 年
68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铸造用毛坯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520572979.x	原始取得	2015.07.31	2015.12.23	10 年
69	一种设置有防裂纹装置的发动机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520572598.1	原始取得	2015.07.31	2015.12.23	10 年
70	一种发动机缸体尺寸检具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ZL201520572728.1	原始取得	2015.07.31	2016.8.3	10 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已经受理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发动机缸体压钢球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10269156.4	2015.05.25
2	一种用于定位机械加工产品的可调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0988178.6	2016.08.31
3	一种降低吹尘枪用气量的节流气枪头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0988197.9	2016.08.31
4	一种发动机缸体在制造过程中防止衬套装反的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0988202.6	2016.08.31
5	一种发动机缸体制造过程中利用角度转换定位装配衬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0988203.0	2016.08.31
6	一种发动机缸体制造过程中防污染的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0988204.5	2016.08.31

7	一种发动机缸体流转过程中防掉落的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620999509.6	2016.08.31
8	一种制芯工艺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410433302.8	2014.08.29
9	一种铸造工艺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510217784.8	2015.04.30
10	一种缸体锁芯架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510217829.1	2015.04.30
11	一种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510217217.2	2015.04.30
12	一种制芯工艺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510217612.0	2015.04.30
13	一种铸造用覆膜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510217592.7	2015.04.30
14	一种倒式组芯方法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510217524.0	2015.04.30
15	提升珠光体的孕育剂、使用方法以及采用该孕育剂的缸体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610522151.	2016.07.01
16	一种呋喃自硬树脂砂铸造自动造型线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610550968.0	2016.07.14
17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桶	发明专利	成都桐林	201610562302.7	2016.07.18
18	一种定位式缸体浇口杯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201620688997.9	2016.07.04
19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体预防粘砂结构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201620700432.8	2016.07.06
20	一种具有防裂纹功能的汽车发动机缸体铸件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201620726956.4	2016.07.12
21	一种呋喃自硬树脂砂铸造自动造型线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201620737383.5	2016.07.14
22	一种进气侧面设置爆震凸台的汽车发动机直列四缸体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201620743471.6	2016.07.15
23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桶	实用新型	成都桐林	201620752631.3	2016.07.18

4、公司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dl.com	有限公司	2004.12.27	2016.12.27
2	zhdlcn.com	有限公司	2016.05.23	2017.05.23
3	zhdljp.com	有限公司	2016.05.23	2017.05.23
4	zhdlru.com	有限公司	2016.05.23	2017.05.23
5	chinacasting.com	成都桐林	2002.04.07	2018.04.07
6	tonglin.com	成都桐林	2000.03.08	2018.03.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1)	GR201351000 28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 省国家税务局、四川 省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2013.11.18	2016.11.17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新 0169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 保护局	有限公司	2016.06.15	2019.06.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101943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都海关	有限公司	2015.05.18	长期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书	510060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 川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	有限公司	2012.08.07	2017.08.06
5	ISO/TS 16949:2009 (汽车内燃机缸体 及配件的机械加 工)	IATF 0227904 SGS CN04/21020. 05	SGS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8.09.14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	GF201351000 12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 省国家税务局、四川 省地方税务局	成都桐林	2013.10.25	2016.10.24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邑 0003 号	四川省大邑县环境 保护局	成都桐林	2016.07.11	2021.07.20
8	ISO/TS 16949:2009 (汽车内燃机缸体 及配件的铸造)	ATF 0227903 SGS CN04/21020. 01	SGS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桐林	2015.12.29	2018.09.14
9	ISO 14001:2004 (发 动机部件的精密铸 造及后加工, 包括 内燃机气缸体和涡 轮壳天然气, 石油 开采设备铸造件的 制造)	CN07/21102	SGS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桐林	2016.03.07	2018.09.15

10	OHSAS 18001:2007 (发动机部件的精密铸造及后加工, 包括内燃机气缸体和涡轮壳天然气, 石油开采设备铸造件的制造)	CN07/21137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桐林	2016.03.07	2019.03.06
11	国家首批铸造行业准入认定企业	130354	中国铸造协会	成都桐林	2014-05	—
12	资格证书	中铸协准证 字第 0104060354 号	中国铸造协会	成都桐林	2015-05	—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川) 201481384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都桐林	2014.12.25	2017.12

注1: 由于2015年4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后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四条:“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的规定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报告期内正恒动力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为依据,虽然截至目前正恒动力尚未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不会影响其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恒动力已提交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材料。

注2: 成都桐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过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桐林已申请重新认定,已于2016年11月4日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果无法取得认定,桐林仍然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

(1) 研发机构及人员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正恒动力共有研发人员115人,占总人数的16.48%。正恒动力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成都桐林共有研发人员 155 人，占总人数的 15.44%。成都桐林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正恒动力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研发成本	1,627,088.13	671,609.43	1,433,117.50	3,731,815.06
营业成本中研发费用	806,925.95	13,251,254.48	36,983,305.56	51,041,485.99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	625,819.51	9,381,025.81	729,687.69	10,736,533.01
研发费用小计	3,059,833.59	23,303,889.72	39,146,110.75	65,509,834.06
营业收入	219,153,529.03	408,440,750.40	304,129,648.43	931,723,927.86
研发费用占比（%）	1.40	5.71	12.87	7.03

注 1：由于 2015 年 4 月成都天锡被有限公司合并，故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均按成都天锡与有限公司之和进行加总计算，由此导致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加总后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大于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研发收入及营业收入。

注 2：研发成本系公司在已签署的研发合同项下的研发支出。由于部分客户未单独与正恒动力签订研发合同，仅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正恒动力为制造该类产品，亦需进行部分研发活动，该类支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正恒动力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00%，，且最近一年所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报告期内，成都桐林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营业成本中研发费用	5,710,359.47	6,244,561.07	2,130,782.78	14,085,703.32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	2,912,073.40	6,735,562.41	7,361,786.55	17,009,422.36
研发费用小计	8,622,432.87	12,980,123.48	9,492,569.33	31,095,125.68
当期营业收入	206,952,952.49	310,715,519.61	287,294,663.53	804,963,135.63
研发费用占比（%）	4.17	4.18	3.30	3.86

报告期内，成都桐林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且最近一年所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正恒动力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加工气缸体、其他精密加工产品、研发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精密加工气缸体	213,180,472.47	379,518,088.17	282,187,693.03	874,886,253.67
研发收入	2,867,052.60	8,447,784.86	1,433,117.50	12,747,954.96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小计	216,047,525.07	387,965,873.03	283,620,810.53	887,634,208.63
营业收入	219,153,529.03	408,440,750.40	304,129,648.43	931,723,927.86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58	94.99	93.26	95.27

报告期内，成都桐林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气缸体毛坯，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气缸体毛坯收入	199,272,075.36	306,769,097.93	283,521,277.32	789,562,450.61
其他精密加工产品	7,061,334.64	525,081.87	716,420.41	8,302,836.92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小计	206,333,410.00	307,294,179.80	284,237,697.73	797,865,287.53
营业收入	206,952,952.49	310,715,519.61	287,294,663.53	804,963,135.63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0	98.90	98.94	99.12

报告期内，正恒动力及成都桐林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0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4）其他

通过自主研发，正恒动力及成都桐林取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这些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均注册成立满一年。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正恒动力及成都桐林现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

企业资质的认定标准。

3、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子公司成都桐林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子公司成都斯太尔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核发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A 新 0169《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排污许可证记载，单位名称为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刘帆，单位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COD、NH₃-N、石油类，废气：粉尘；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500mg/L、石油类≤20mg/L、粉尘≤120mg/m³，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05t/a、NH₃-N≤0.1t/a，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核发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A 邑 000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排污许可证记载，单位名称为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刘帆，单位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新场镇桐林工业区，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mg/l、氨氮 15 mg/l、颗粒物 120mg/m³（无组织 1.0mg/m³）、苯 12mg/m³、甲苯 40mg/m³、二甲苯 7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无组织 4.0mg/m³），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4t/a、氨氮 0.055t/a，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

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履行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文件	申报单位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内容简介
1	《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7]625 号）	有限公司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7.05.21	同意建设

2	《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函》(新环建函[2011]48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1.05.25	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	《斯太尔乘用车 M14 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3.05.07	同意建设
4	《斯太尔乘用车 M14 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试运行的批复》(新环建函[2015]75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04.23	同意投入试运行
5	《关于对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5]215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08.26	同意该项目建设
6	《斯太尔乘用车 M14 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新环建验[2016]06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6.03.23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6]589号)	成都桐林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6.09.11	同意建设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川环建验[2008]051号)	成都桐林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8.06.06	同意进行试生产
9	川环验[2009]001号意见	成都桐林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2009.01.06	同意通过验收
10	《新建年产 100 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6]40号)	成都斯太尔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6.03.29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线、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文件	被检单位	监测单位	验收日期	内容简介
1	《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4]委托第 117 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测站	2014.03.21	厂排口 PH、COD、BOD5、LAS、SS、动植物油均未超标，厂界噪声昼间 1#、2#、3#均未超标
2	《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4]委托第 524 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4.07.08	厂排口 PH、COD、BOD5、LAS、SS、动植物油均未超标，厂界噪声昼间 1#、2#、3#均未超标
3	《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5]委托第 047 号)	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03.04	厂排口 PH、COD、BOD5、LAS、SS、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未超标，厂界噪声昼间 1#、2#、3#均未超标
4	《监测报告》(大环监字[2014]第 580 号)	成都桐林	大邑县环境监测站	2014.12.17	生活废水、厂界噪声所测项目均达标，磨砂车间颗粒物达标
5	《监测报告》(大环监字[2015]第 042 号)	成都桐林	大邑县环境监测站	2015.03.10	抛丸车间管道外排颗粒物达标

6	《检测报告》 (EDD19H00156 7C)	成都桐林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3	厂界噪声、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7	《检测报告》 (EDD19H00177 1C)	成都桐林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1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8	《检测报告》(华展环检字(2016)第100号)	成都桐林	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15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合格
9	《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6)委托第049号)	成都桐林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测站	2016.08.26	厂排口 PH、COD、BOD5、LAS、SS、动植物油、石油类均未超标,厂界噪声昼间 1#、2#、3#均未超标

报告期内,成都斯太尔存在在建设项目未经验收的情况下进行调试、生产情形,鉴于产量较少,营业收入共计 4,979,343.77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且未再发生新的生产活动,亦未因此遭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承诺,如成都斯太尔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因建设、生产经营原因而导致被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成都斯太尔进行全额、及时的赔偿。故成都斯太尔违规生产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子公司成都桐林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子公司成都斯太尔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认证证书《ISO/TS 16949:2009》，涉及活动范围覆盖汽车内燃机缸体及配件的机械加工。成都桐林已取得认证证书《ISO/TS 16949:2009》，涉及活动范围覆盖汽车内燃机缸体及配件的铸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80,013,823.77	43,486,621.37	-	136,527,202.40	75.84
机器设备	451,762,462.94	257,137,915.15	21,561,018.66	173,063,529.13	38.31
运输设备	3,398,801.17	1,639,834.44	-	1,758,966.73	51.75
其他	31,785,606.21	14,633,031.36	43,582.95	17,108,991.90	53.83
合计	666,960,694.09	316,897,402.32	21,604,601.61	328,458,690.16	49.25

1、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
1	新房产证监证字第 0141298 号	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厂	4,365.26	2005.07.01	否	—
2	新房产证监证字第 0141299 号	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办公、工厂	1,141.92	2005.07.01	否	—
3	新房产证监证字第 0141300 号	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有限公司	工厂	1,336.71	2005.07.01	否	—
4	新房产证监证字第	新都镇新都镇工业东区 4 栋	有限公司	餐饮中心	2,893.88	2015.11.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0901282 号	1-2 楼						分行
5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01283 号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5 栋 1-5 楼	有限 公司	办公	4,489.10	2015.11.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6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01284 号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6、 7、8、9 栋 1 楼	有限 公司	产品展示、 检测站、空 压房、配电 站	2,363.32	2015.11.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7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01285 号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3 栋 1-2 楼	有限 公司	办公、厂房	10,037.14	2015.11.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8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01287 号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2 栋 1 楼 2 号、1-2 楼 1 号	有限 公司	厂房	9,922.50	2015.11.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9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01288 号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1 栋 1 楼 2 号、1-2 楼 1 号	有限 公司	厂房	9,922.50	2015.11.27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10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12402 号	新都区工业东 区聚合路 69 号 10 栋	有限 公司	厂房	7,999.93	2016.01.26	否	—
11	新房产证监 证字第 0912403 号	新都区工业东 区聚合路 69 号 11 栋	有限 公司	倒班宿舍	5,266.73	2016.01.26	否	—
12	大房产证监 证字第 0145300 号	新场镇桐林村 四组 4 号 1-29 (栋) 1 层	成都 桐林	厂房	16,707.23	2010.02.26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县支行
13	大房产证监 证字第 0145301 号	新场镇桐林村 四组 1 号 1-9 (栋) 1-5 层	成都 桐林	办公	8,713.15	2010.02.26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县支行
14	大房产证监 证字第 0145302 号	新场镇桐林村 四组 5 号 1-5 (栋) 1 层	成都 桐林	厂房	7,552.98	2010.02.26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县支行
15	大房产证监 证字第 0145303 号	新场镇桐林村 四组 3 号 1 层	成都 桐林	厂房	9,113.58	2010.02.26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县支行
16	大房产证监 证字第 0145304 号	新场镇桐林村 四组 2 号 1-2 (栋) 1 层	成都 桐林	厂房	8,082.35	2010.02.26	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县支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

款”。

成都桐林在自有土地上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正在用于生产的厂房为4000多平方米，占其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约9%，其余为辅助性用房。根据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成都桐林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无证房产、构筑物、办证风险而遭受处罚、被要求拆除等导致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将支持公司整改规范、另行租赁厂房等，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以自有资产予以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据此，前述成都桐林涉及的无证厂房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卧式加工中心	95,407,377.01	23,524,608.02	-	71,882,768.99	75.34
各类机床	64,743,806.91	40,676,529.79	-	24,067,277.12	37.17
立式加工中心	31,077,308.10	8,475,530.14	-	22,601,777.96	72.73
砂处理设备	31,551,933.82	17,661,972.05	1,806,442.30	12,083,519.47	38.30
转塔专机	28,667,395.66	21,954,347.57	-	6,713,048.09	23.42
珩磨机	18,609,437.12	7,892,825.28	-	10,716,611.84	57.59
冷芯机	15,926,144.83	5,699,470.04	-	10,226,674.79	64.21
造型设备	10,217,693.37	5,447,882.78	853,470.91	3,916,339.68	38.33
其他	155,561,366.12	125,804,749.48	18,901,105.45	10,855,511.19	6.98
总计	451,762,462.94	257,137,915.15	21,561,018.66	173,063,529.13	38.3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58,616,706.64 元（占账面价值总额 33.87%）的机器设备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3、公司的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注册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川 A6N7P1	小型普通客车	有限公司	2011.09.23	否
2	川 A1KP19	小型轿车	有限公司	2013.08.09	否
3	川 A0A5X2	小型面包车	有限公司	2015.06.02	否
4	川 A8R27D	小型轿车	有限公司	2015.12.30	否
5	川 A5S57X	小型普通客车	有限公司	2015.12.30	否
6	川 AUF951	轿车	成都桐林	2006.11.23	否
7	川 AJ26C0	小型越野客车	成都桐林	2009.12.09	否
8	川 AN908C	小型普通客车	成都桐林	2010.04.06	否
9	川 AX191K	小型普通客车	成都桐林	2010.05.13	否
10	川 AD2R21	小型轿车	成都桐林	2010.12.21	否
11	川 AN6M89	小型普通客车	成都桐林	2011.03.25	否
12	川 AV2A16	小型轿车	成都桐林	2011.08.24	否
13	川 AZ2A86	小型轿车	成都桐林	2011.08.24	否
14	川 AVL091	轻型普通货车	成都桐林	2013.06.27	否
15	川 A7U5E6	小型面包车	成都桐林	2015.06.05	否
16	川 A7H35P	小型普通客车	成都桐林	2015.11.30	否
17	川 A2T4L8	小型普通客车	成都桐林	2016.01.06	否

目前，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证照权利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在办理中，因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故该等证照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对权属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说明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

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1770 人，公司有 18 名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已为 174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有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有 19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公司仅为 3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将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承诺函》，承诺：“尽快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如正恒动力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无需正恒动力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未能为全部员工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开始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社会保险部门及公积金中心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未与前任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其他载有相关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及协议。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5	1.98
财务人员	22	1.24
生产人员	1,311	74.07
研发人员	284	16.05
销售人员	17	0.96
其他	101	5.71
合计	1,77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	-
硕士	5	0.28
本科	106	5.99
专科	279	15.76
专科及以下	1,380	77.97
合计	1,770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79	4.46
20 至 30 岁	343	19.38
30 至 40 岁	371	20.96
40 到 50 岁	768	43.39
50 岁及以上	209	11.81
合计	1,770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勇，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宜宾金洋汽车零部件制造厂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生技课工程师、课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技课课长。

向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6月，先后任四川丹齿实业有限公司设备部数控维修员、设备部副部长、电气科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事业部设备部维修主管；200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设备部电气工程师、制造部生保课长副部长、工装专机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装专机部部长。

雷治川，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01工厂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品技课课长、品质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部长。

程卫，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生保课高级工程师、生保课课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保障课课长。

肖利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质量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品质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主任工程师。

曾樵，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工艺科发动机装配主管工艺员；1987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成都内燃机总厂工艺处精加工工艺组组长；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工艺研究所工装专机室主任；200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研发课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6年10月，任公司研发课主任工程师。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46,160,760.78	99.28	566,962,147.30	96.97	499,626,718.16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2,518,572.00	0.72	17,714,618.56	3.03	9,156,278.83	1.80
合计	348,679,332.78	100.00	584,676,765.86	100.00	508,782,996.99	100.00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及其他精密加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气缸体毛坯	122,954,645.08	35.26	172,364,921.00	29.48	200,246,684.04	39.36
精密加工气缸体	213,180,472.47	61.14	379,518,088.17	64.91	282,143,030.15	55.45
其他精密加工产品	7,376,590.63	2.12	7,077,326.21	1.21	15,803,886.47	3.11
研发收入	2,649,052.60	0.76	8,001,811.92	1.37	1,433,117.50	0.28
其他业务收入	2,518,572.00	0.72	17,714,618.56	3.03	9,156,278.83	1.80
合计	348,679,332.78	100.00	584,676,765.86	100.00	508,782,996.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及转售收入。2014 年度，公司重要客户新晨动力提出部分产品采购需求，有限公司对外采购相应产品，直接转售给新晨动力，由于该类销售行为系贸易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不一致，公司将转售差价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无该类转售行为。（2）公司转售部分佰富隆加工的轴承盖，公司收取 2% 的手续费，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与佰富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并将产品质量风险转移至佰富隆，公司不承担该部分转售产品的质量风险。2016 年开始，此类交易大幅减少。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向常州斯太尔销售了大量的材料。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消费群体为整车制造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151,065,093.88	29.69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68,085.31	24.78	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7,008.57	4.91	精密加工气缸体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109,685,646.98	21.56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87,686.06	18.39	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97,960.92	3.16	气缸体毛坯
3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58,885,708.32	11.57	精密加工气缸体
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57,874,758.36	11.38	—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14,127.66	8.81	气缸体毛坯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0,630.70	2.57	气缸体毛坯
5	南京南汽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6,700.81	9.18	气缸体毛坯
合计		—	424,237,908.35	83.38	—

注：达艺和兹系丰田大发在中国的代理商，虽然最终产品流向丰田大发，但公司直接与达艺和兹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并进行结算。

（2）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273,713,495.33	46.8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22,280.86	28.05	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91,214.47	18.76	精密加工气缸体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100,486,546.14	17.19	—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52,347.79	14.10	气缸体毛坯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9,198.35	3.06	气缸体毛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0.03	气缸体毛坯
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76,759,245.91	13.13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65,452.27	12.10	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
	新晨动力机械（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216.24	0.56	气缸体毛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5,577.40	0.46	气缸体毛坯
4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4,239.68	9.37	精密加工气缸体
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12,393,805.22	2.12	—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7,343.68	2.04	气缸体毛坯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61.54	0.08	精密加工气缸体
合计		—	518,147,332.28	88.62	—

(3)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141,489,671.12	40.58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26,239.39	22.00	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研发收入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63,431.73	18.57	精密加工气缸体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85,473,117.53	24.51	—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91,381.30	21.74	气缸体毛坯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5,736.23	2.72	气缸体毛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0.06	气缸体毛坯
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	51,380,042.73	14.74	—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2,825.17	14.09	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研发收入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8,507.26	0.53	气缸体毛坯
	新晨动力机械（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10.30	0.12	气缸体毛坯
4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7,502.40	9.40	精密加工气缸体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3,563.09	3.43	气缸体毛坯
合计		—	323,073,896.87	92.66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形成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6,637,187.07	62.38	269,410,864.69	66.96	276,731,252.41	68.73
直接人工	33,038,085.97	14.05	43,429,600.22	10.79	37,942,600.31	9.42
直接燃料动力	18,938,529.91	8.06	21,382,068.29	5.31	20,354,683.02	5.06
制造费用	36,450,829.05	15.51	68,151,465.95	16.94	67,608,169.85	16.79
合计	235,064,632.00	100.00	402,373,999.15	100.00	402,636,705.5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及废钢等，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38%、48.18%、

42.53%，比例较高，但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等均属大宗商品，各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替换成本较低，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故而不存在对于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内容
1	大邑阳顺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634,904.93	22.49	废钢、铁屑
2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27,030,583.84	12.76	气缸体毛坯
3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5,829.81	9.80	生铁
4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13,894,443.07	6.56	轴承盖
5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7,980,289.71	3.77	捆包材料
	合计	—	117,306,051.36	55.38	—

注1：达艺和兹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亦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系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精密加工气缸体所需的气缸体毛坯须自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并由达艺和兹提供捆包材料。

注2：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转售佰富隆加工的部分轴承盖，收取2%的手续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6年开始，此类交易大幅减少。由于此类交易仅为转售行为，公司收取固定手续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故在统计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时剔除该部分采购的影响；本部分统计金额系公司为生产气缸体产品而直接向佰富隆采购轴承盖对应的金额。

注3：2014年度，新晨动力提出部分产品采购需求，有限公司对外采购相应产品，转售给新晨动力。虽然公司针对该部分交易的销售及采购均存在现金收支，在现金流量表中有所反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但由于此类交易仅为贸易转售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不一致，公司仅将转售形成的差价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故在统计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时剔除该部分采购的影响。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无该类转售行为。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2,801.98	13.28	生铁
2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6,219.46	12.32	气缸体毛坯
3	大邑阳顺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38,917.32	11.28	废钢、铁屑
4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7,573.37	7.30	轴承盖
5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1,476.37	4.00	捆包材料
	合计	—	92,876,988.50	48.18	—

(3)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1,672.97	20.88	生铁
2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6,801.69	9.61	气缸体毛坯
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6,756,508.32	4.75	气缸体毛坯
4	成都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90,862.00	3.79	包装材料
5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286.27	3.50	轴承盖
	合计	—	60,503,131.25	42.53	—

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亦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系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精密加工气缸体所需的气缸体毛坯须自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起始日	有效期	销售方	客户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06.09	终止前有效	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曲轴箱分总成	正在履行
2	2014.01.01	终止前有	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	框架协议	曲轴箱分总	正在履行

		效		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	
3	2014.01.01	终止前有效	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半成品, 主盖半成品, 缸体	正在履行
4	2014.01.01	2014.12.31	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气缸体, 气缸体总成	履行完毕
5	2015.01.01	2015.12.31	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气缸体, 气缸体总成	履行完毕
6	2013.12.21	2014.12.31	成都桐林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承盖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桐林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毛坯、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成品、主轴承盖毛坯	履行完毕
8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桐林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铸件	履行完毕
9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桐林	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铸件	履行完毕
10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桐林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缸体毛坯	履行完毕
11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桐林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机体铸件	履行完毕
12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桐林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毛坯	履行完毕
13	2014-06	—	成都桐林	常州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	5,416.22	缸体毛坯、材料	正在履行
14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铸件	履行完毕
15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机体铸件	履行完毕
16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毛坯、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成品、主轴承盖毛坯	履行完毕
17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新晨动力机械(沈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毛坯、缸体毛坯	履行完毕
18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承盖	履行完毕

19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毛坯、缸体毛坯	履行完毕
20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30.35	曲轴箱铸件	履行完毕
21	2015.01.01	2015.12.31	成都桐林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气缸体毛坯、轴承盖	履行完毕
22	2016.01.01	2016.12.31	成都桐林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铸件	正在履行
23	2016.01.01	2016.12.31	成都桐林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毛坯、缸体毛坯	正在履行
24	2016.01.01	2016.12.31	成都桐林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机体铸件、机体毛坯	正在履行
25	2016.01.01	2016.12.31	成都桐林	新晨动力机械(沈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毛坯、缸体毛坯	正在履行
26	2016.01.01	2016.12.31	成都桐林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气缸体毛坯、轴承盖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相关产品种类、规格、价格、产品质量、权利及义务等重要条款，后期以订单方式进行下单、提货、结算；公司主要客户中，仅有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逐笔交易单独签订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起始日	有效期	采购方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01.13	2014.12.31	有限公司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包装物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2	2014.01.30	自动延期	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产品采购	正在履行
3	2014.12.30	自动延期1年	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4	2015.01.01	2015.12.31	有限公司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包装物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5	2016.01.01	2016.12.31	有限公司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包装物产品采购	正在履行
6	2016.09.14	2017.09.14	有限公司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毛坯	正在履行

7	2012.04.01	自动延期	成都天锡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捆包材料，构成部件	正在履行
8	2014.01.01	2014.12.31	成都天锡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主轴承盖、包装物产品采购	履行完毕
9	2013.08.18	2014.08.17	成都天锡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毛坯	履行完毕
10	2015.03.01	2016.03.01	成都天锡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缸体毛坯	履行完毕
11	2014.02.26	2014.03.20	成都桐林	大邑阳顺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729.80	铁屑、废钢	履行完毕
12	2014.04.02	2014.12.31	成都桐林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桶供方回收	履行完毕
13	2014.05.26	2014.06.20	成都桐林	大邑阳顺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600.30	铁屑、废钢	履行完毕
14	2014.08.25	2014.10.15	成都桐林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590.00	球墨生铁	履行完毕
15	2014.11.26	2014.12.20	成都桐林	大邑阳顺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737.50	废钢	履行完毕
16	2014.12.17	2015.01.30	成都桐林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530.00	球墨生铁	履行完毕
17	2015.03.27	2015.12.31	成都桐林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桶供方回收	履行完毕
18	2015.10.26	2016.01.20	成都桐林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699.00	球墨生铁	履行完毕
19	2015.12.25	2016.12.31	成都桐林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桶供方回收	正在履行
20	2016.01.05	—	成都桐林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669.00	球墨生铁	履行完毕
21	2016.03.07	—	成都桐林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763.00	球墨生铁	履行完毕
22	2016.07.06	2016.12.30	成都桐林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1,219.00	球墨生铁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材料、规格、单价、产品质量、权利与义务等重要内容，而后以订单形式提货、结算。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3、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起始日	有效期	采购方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08.01	—	有限公司	成都捷茂科技有	1,274.00	卧式加工	履行完毕

				限公司		中心采购	
2	2014.09.01	—	有限公司	成都捷茂科技有 限公司	724.00	卧式加工 中心采购	履行完毕
3	2014.10.01	—	有限公司	成都捷茂科技有 限公司	952.00	立式加工 中心采购	履行完毕
4	2014.11.01	—	有限公司	牧野（亚洲）私 人有限公司	64,510.00 万 日元	卧式加工 中心采购	履行完毕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4、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较多，且均属于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无逾期未还款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5、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九）长期应付款”。

6、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研发合同

序号	起始日	有效期	受托方	委托方	金额 (万元)	开发内容	履行 情况
1	2012.11.24	—	成都天锡	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 资有限公司	1,312.08	发动机零 部件样件	履行 完毕
2	2013.04.01	—	成都天锡	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 资有限公司	997.62	发动机零 部件样件	正在 履行

注 1：以上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合同。

注 2：研发合同情况情况说明：

（1）武汉梧桐及其关联公司沿革

武汉梧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股东为天津硅谷天堂桐盈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梧桐系其为收购 Steyr 而设立的收购主体，主要负责规划和统筹奥地利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国产化生产事宜。

2012 年 4 月武汉梧桐全资收购了 Steyr，收购完成后，武汉梧桐更名为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博盈投资（SZ.000760）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斯太尔动力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25 日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5 日，再次更名为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博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3 日，常州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更名为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博盈投资更名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不变。

（2）公司与武汉梧桐、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之交易始终

①2012 至 2014 年度

武汉梧桐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4 月与成都天锡签署了两笔研发合同，委托成都天锡实施特定发动机零部件样件阶段开发。

2013 年武汉梧桐（后更名为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预付了成都天锡 2,036.00 万元的货款及研发服务费。

由于武汉梧桐委托研发的产品属于机密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前期投入较大，2014 年，双方为了加深未来业务层面的合作，江苏斯太尔（原武汉梧桐/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锡签订了《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并预付了成都天锡 3,980.00 万元的货款；常州斯太尔分别与有限公司及成都桐林签订了《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并分别预付了有限公司及成都桐林 4,02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的货款。

2013 至 2014 年度，成都天锡由于江苏斯太尔（原武汉梧桐）指定之研发活动共发生支出 4,935,776.91 元，对应冲减前期预收货款及研发服务费。

2014 年，成都天锡代江苏斯太尔购买部分模具及设备，冲减前期预收货款及研发服务费 3,855,391.0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江苏斯太尔款项余额为 51,368,832.01 元，预收常州斯太尔款项余额为 60,200,000.00 元。

②2015 年度

2015 年 5 至 6 月因为国家排放法规升级，常州斯太尔未来拟采购的部分产品不符合最新的国家排放标准，故而常州斯太尔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终止所有未来拟定的采购，有限公司需退还常州斯太尔 4,020.00 万元预付货款；常州斯太尔与成都桐林签订了《补充协议》，终止部分未来拟定的采购，成都桐林需退还常州斯太尔 980.00 万元的预付货款。2015 年有限公司按照对方指定分别，退还了常州斯太尔和江苏斯太尔 1,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的货款。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经指定与常州斯太尔进行了研发收入及代采购设备结算，根据结算，

有限公司应收研发服务费金额 10,741,506.28 元，应冲减部分前期确认的研发费用及对应折抵的预收款项。但由于成都天锡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预收款项来自于江苏斯太尔，故而有限公司在结算时将前期应冲抵江苏斯太尔之预收款项调整至常州斯太尔名下。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材料予常州斯太尔，冲减前期货款 9,352,359.2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成都天锡、成都桐林预收常州斯太尔款项余额为 22,595,026.55 元，预收江苏斯太尔款项余额为 20,160,000.00 元。

③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2 月，由于前期预收货款时间较长，且后续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成都桐林退还常州斯太尔预付货款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江苏斯太尔款项余额为 20,160,000.00 元，预收常州斯太尔款项余额为 2,595,026.55 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公司就其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有关合同/协议主体变更事项不影响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TS16949 之要求，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文件，以保证采购物资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公司根据程序文件，对进入公司采购体系的供应商实行“合格供方”管理，只有进入公司“合格供方”体系的供应商，公司才能向其采购物资。公司采购课、品保部等部门会年度定期及临时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司在品质、交付、结算等各方面的要求，并进入公司“合格供方”体系。公司会通过各种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资信状况评价更新，并以此为依据实现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公司设有供应商管理课、采购商务课及采购作业课，分别负责对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制定采购计划及采购计划执行，即商务谈判与实际采购订单下单岗位职责分离，以避免舞弊行为发生。

公司采用 ERP 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对原材料设立有安全库存指标，在 ERP 系统中显示安全库存预警时，仓库管理人员即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应审批后，交由运营中心采购课执行采购指令。

针对生铁及废钢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商务课会对其历史价格进行分析，对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测，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主要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尽可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框架协议或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为实现生产经营过程的专业化及集约化，研发课、制造课及品保课分别对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实行针对性的领导。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认定的产品规格及功能要求，设计、生产样件，并提交客户认定。经客户最终认定后，通过综合评估人员、设备、模具、原材料等量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表进行批量生产。

气缸体作为汽车重要零部件，其可靠性将对整车的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公司先后导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精益生产管理”、“方针目标管理”等先进管理模式，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产、制造、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在产品设计环节，公司从顾客需求出发，分析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并从工艺设计环节入手优化生产流程，以改善产品质量。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以预防和消除过程变异为重点，将可能产生过程变异的工序列为关键控制点，对其所产生变异的人、机、料、法、环及管理因素进行实时监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全部采用自主品牌。经过 20 多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已在汽车发动机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系自主品牌，无 OEM 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公司一般在客户处设有异地仓库，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公司产成品运送至异地仓库，客户根据其装机计划从异地仓库转移产品进行装机。公司与客户根据客户月度装机数量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

公司销售部一般会与客户按年度签订框架协议，对单价、产品质量、交付、结算、索赔、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客户在每个月根据其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并执行。

公司存在海外销售，主要海外客户在中国具有专业代理商，公司直接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并与其进行最终结算，不负责报关、国际运输、境外索赔等事项。

（四）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过程开发控制程序》实现对新产品研发过程进行控制。公司市场部或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在信息调查基础上与客户的商务初步协商输入新产品项目报价及开发费用，最终签定研发合同、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协议，并组建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根据《项目任务书》制定开发的可行性、质量目标、设计目标、过程能力、成本目标和产能目标，并严格按照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活动完成后，将样件提交用户确认，客户确认后根据不同的研发活动进行后续项目结算、量产化产品生产、研发成果总结等程序。

公司研发活动一共分为三类，一类为专项研发活动，一类为配套研发活动，一类为常规研发活动。

1、专项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可以接受客户的专项研发委托，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开发气缸体等相关产品。公司通过与委托方签订专项研发合同，约定开发产品、质量控制、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公司按照开发进度与委托方进行结算，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成本，并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算，将相关收入计入研发收入。由于公司的研发结果通常无法预期，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按当期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当期研发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待研发完成并经客户最终确认后，公司按照合同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剩余收入及毛利。

2、配套研发模式

公司与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往往不会签订专项的研发合同，而是签订气缸体采购合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研发服务，同步开发新产品，研发成果最终形成量产化的产品，按照气缸体采购合同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类研发活动及支出系量产化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故而将该部分研发支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3、常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课还会进行部分常规技术研发活动，该类活动无对应的专项研发合同，也不属于量化产品的专项研发活动，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改善现有生产方式，实现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该部分研发活动对应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业（131010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管辖范围原属于国家机械工业部，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担当行业管理职能。该等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更新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系在我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重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04年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提出“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以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零部件发展。其中，机械类零部件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节材降耗，培养自主品牌，扩大国内外配套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
2009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振兴规划》	提出实施积极的汽车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国际竞争力，对加快国内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2009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009年	商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2010年	工信部	《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明确了汽车发动机等六部分汽车产业技术的进步方向，并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改造标准，其中“升功率 $\geq 55\text{kW/L}$ 、排放满足国IV要求的自然吸气1.5L以下汽油发动机”为汽油机技术进步和改造投资方向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指出“新能源汽车产业要加快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形成产业化体系”
2012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荐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
2013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行按季预拨，年度清算。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后，每季度末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财政、科技部门提交补贴资金预拨申请，当地财政、科技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财政部、科技部

2013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制造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4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三）行业概况

1、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它经济领域息息相关，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的特点。

2、汽车零配件行业

为应对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开始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行业则接替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一家零部件企业向多家整车制造商供货，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的全球采购需求。零部件工业的区域化特点被国际化所替代，涌现了一批独立面向全球市场系统集成供应商。与此同时，零部件行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大量转移，并与系统集成供应商形成层级供应关系。

系统集成即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性最优。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系统集成特指：能够根据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提出的系统级性能目标，在模拟或真实的整车环境下完成零部件系统以及系统内各零件的设计方案，并能够对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目标提出改进方案，从而使零部件系统的性能及其与整车匹配度实现最优化。大型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具备为整车企业提供单个或多个完整功能部

分的能力，中小型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则具备为整车企业或大型系统集成供应商提单个或多零部件子系统的能力。

3、气缸体行业

（1）行业概况

经过近年来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有较大提高，其中部分细分市场如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开发能力、上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中包括正恒动力在内的部分企业通过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铸造及机加工制造技术，具备了为中高端乘用车市场提供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能力。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总产销量分别为 2372 万和 2349 万辆，如果按照 4%增速计算，那么到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将实现 3001 万辆和 2972 万辆。若不考虑维修市场的规模，每台新生产的汽车将配备一台气缸体，则到 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所需的气缸体量至少为 3001 万台。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及其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制造重点在于产品结构功能设计、新材料开发及运用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制造技术（主要包括铸造技术和机械加工技术），以实现高功率、低排放、节能环保的目标。其中铸造技术是影响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核心环节。同时，基于节能减排的考虑，全球汽车工业技术正朝着轻量化的方向发展，铸造技术在车身结构、汽车底盘等领域的应用得到加强，这也正是公司力图扩大铸造技术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应用，拓展新业务领域的努力方向。

在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信部《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推动下，未来发动机零部件机械加工技术将在新材料、刀具技术、高速高精度加工、智能全自动加工中心设备方面获得发展。就铸造而言，由于发动机的排量日益小型化，缸数减少、集成排气使得发动机零部件的结构设计日益复杂，加上增压带直喷、升功率的提高，对铸件的材质及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另外，如蠕墨铸铁，铝镁合金等材料在产品上的新运用以及混合动力、停缸闭缸等技术的运用，都将是未来汽车发动机技术的发展趋势。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整车市场的高速发展，整车制造商在研发、生产、创新、服务等方面得到极大提升，行业整体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改善，特别是发动机及配件行业的毛利率高于普通机械制造业。

发动机对技术升级和环保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对气缸体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促使气缸体行业向专业化、技术化、规模化方面发展，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加快了技术创新，避免行业陷入低端化、同质化竞争，有利于气缸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随着气缸体行业集中度提高，主要企业通过规模化提高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保持行业利润水平处于机械制造业的较高水平。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汽车消费群体迅速壮大，同时国家近年来持续鼓励和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国内汽车需求的增长趋于稳定，因此，下游行业对气缸体的需求同样保持稳定增长。气缸体行业随下游发动机行业、整车行业、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汽车社会保有量的增加将逐步淡化气缸体需求的周期性。

气缸体根据最终应用领域不同其季节性特征也不同，农业机械用气缸体的市场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销售季节性与农业的季节性特征保持一致；乘用车、商用车气缸体则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上半年销量略高于下半年。售后维修通常集中在春初和秋末，也是气缸体需求较多的季节。经济较发达地区由于汽车保有量相对较高，气缸体的需求量较其他地区大。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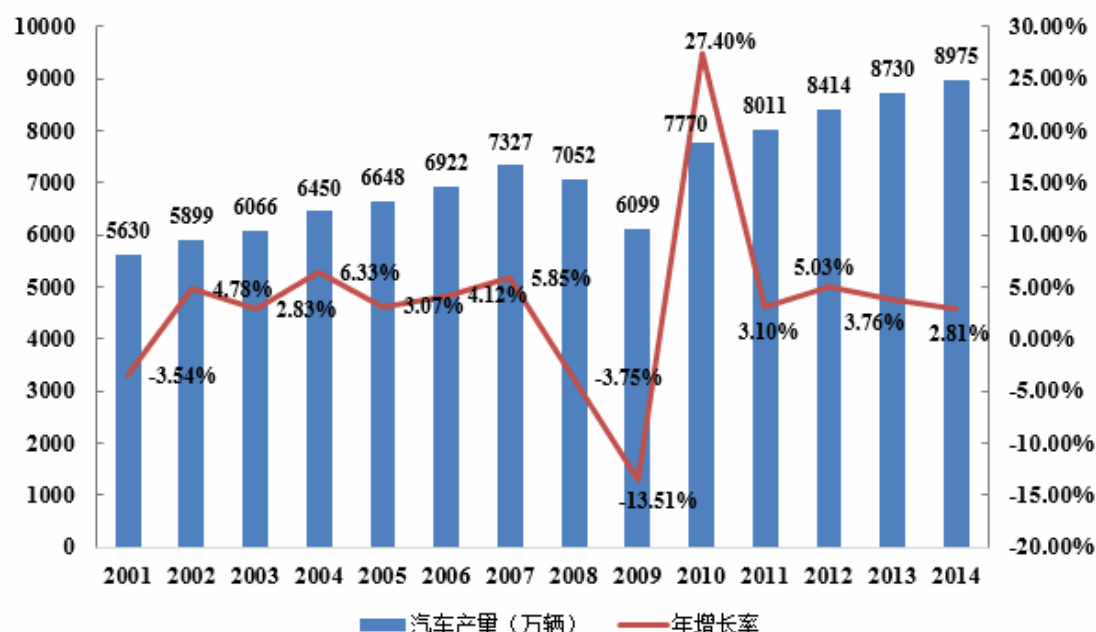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 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的需求是全球产量增长持续动力

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量总体维持了增长的态势。2001 至 200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49%，2008 至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3.75 %和 13.52%。2010 年，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涨 27.41%，达到 7,770 万辆。随着各主要经济体刺激方案的退出，2011 年起全球汽

车产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化消费的需求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量增长的持续动力。

2001 年至 2014 年全球汽车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出现重要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日益活跃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特别是除日本之外的亚洲市场、东欧市场和南美市场。新兴工业化国家出现的这种汽车消费大众化或平民化趋势与发达国家在其工业化初期出现的汽车普及过程极其相似，这些国家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外开放，汽车市场迅速成长。相比之下，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则逐步趋于饱和，需求增长相对较慢，主要以车辆更新为主。

为争取新的市场份额，汽车企业竞争的焦点转向了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这种竞争已经直接跨越汽车企业原来所在的国家边界，使汽车产业的整体竞争在国际平台上展开。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通常具有多方面的低成本优势，加之各国较为普遍存在的贸易保护壁垒，促使汽车企业在这些地区的竞争更多地采用跨国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方式，而非直接贸易形式，从而加快了跨国投资和生产转移的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美、日、德、法四大传统汽车强国的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重从 2006 年的 50% 萎缩至 2010 年的 30%，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则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新兴市场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比重已超过三分之一（资料来源：《2011 全球汽车产业白

皮书——开启复苏之路》，搜狐汽车）。

② 汽车产业链配置日益全球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显著加快，汽车产业链包括投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也日益全球性配置。过去跨国公司在本地建立研发机构，对于目标国市场采取复制产品的方式进行投资，而现在则将各个功能活动分配给全球市场。由此导致了新专业化分工协作模式的出现，特别是整车装配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呈分离趋势，但彼此的合作则更加紧密，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承担了更多的整车同步研发工作和零部件模块匹配工作，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之间以合同为纽带的网络型组织结构日趋明显。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以及分工国际化，模糊了汽车产品的“国家特征”，使其成为了典型全球化产品。

③ 对汽车综合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推动行业进步主导力量

汽车工业发展至今，无论是在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还是在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市场，汽车都已经不再是简单的代步工具，安全性、舒适性、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性能，已经成为一款车型能否被市场接受的重要因素。

一方面，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汽车企业现在与将来所面临问题都是如何提高整车性能，包括汽车的舒适性及节能环保这些以往不被重视的方面，增进用户更新换代；另一方面，新兴汽车市场起点较高，在其工业及市场的发展进程中很多行业法规及市场规则的制订均借鉴了发达国家汽车市场的成功经验，用户的需求也越来注重汽车产品整体性能的提升，对于舒适、节能环保等要求基本与发达国家同步。

对汽车综合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当前行业研发及生产水平进步最重要的驱动因素，越来越多的汽车性能被量化为工程指标纳入研发及生产体系，围绕指标纳入研发及生产体系，围绕汽车综合性能展开的行业竞争将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④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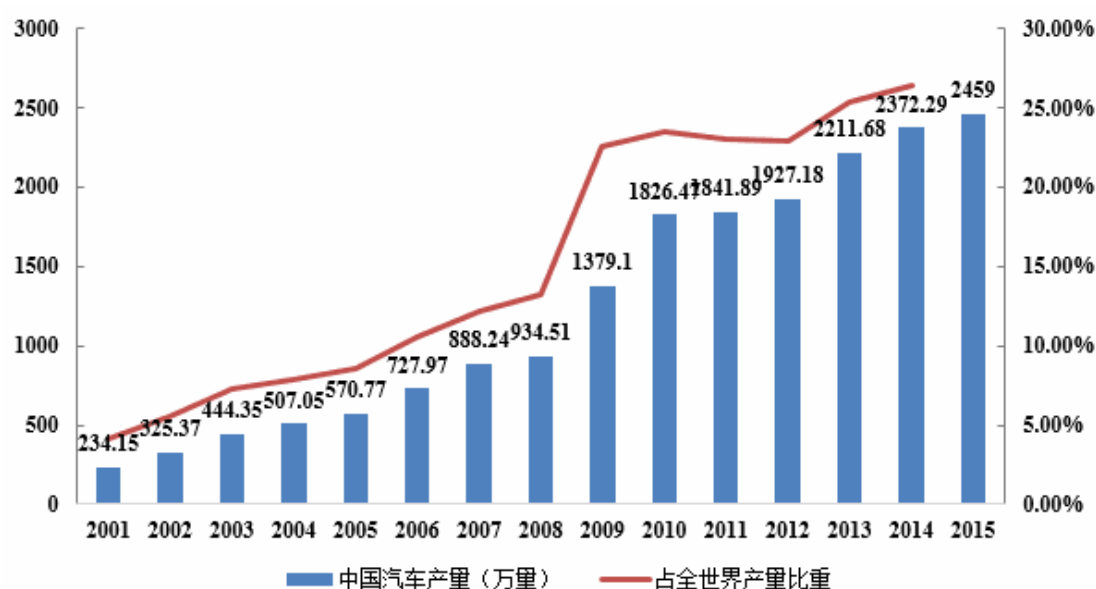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厂商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但受制于续航能力、电池寿命、新型能源储量有限等因素，目前要实现彻底零油耗、零排放的新能源汽车，这个时间会非常久远。事实上在未来 20 年内，“纯电”、“纯氢”等新能源汽车只会是传统汽车市场的补充，而非取代。故而

在未来 5-10 年内能效更高的混合式动力车型，可能成为更有价值的细分发展方向。

（2）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状况

自 2001 年底加入 WTO 后，我国经历了汽车工业发展的黄金十年。2001 至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2.80% 和 22.55%，并于 2009 年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2011 年，受宏观调控、鼓励政策退出、北京等城市限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回落至 0.84% 和 2.45%。自 2012 年起，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回暖，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2,400 万辆，连续第七年蝉联全球第一。

2001 至 2015 年中国汽车产量和占全世界汽车总产量的比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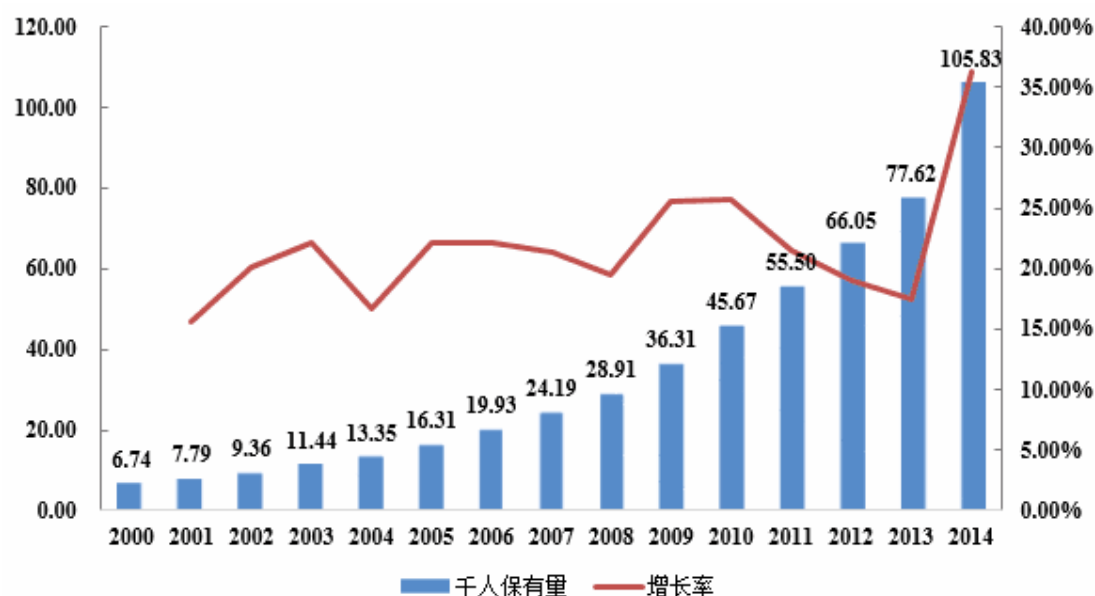
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持续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具体而言，乘用车市场依据品牌和产品类别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征：品牌结构方面，德系、美系、韩系、法系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张，自主品牌和日系则持续萎缩，以 2014 年为例，德系、美系、韩系、法系占乘用车销量比重分别为 20.00%、12.82%、8.96% 和 3.69%，市场份额较上年均有所扩大，其中美系增长最为明显，而自主品牌和日系占乘用车销量比重分别为 38.44% 和 15.71%，市场份额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产品结构方面，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多功

能乘用车（MPV）是拉动乘用车增长的主要力量，以 2014 年为例，SUV 销量同比增长 36.44%，MPV 销量同比增长 46.71%，轿车销量同比增长 3.06%。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日韩的历史经验显示，在汽车普及水平达到千人 200 辆之前，销量增速多在 10%以上；北京的经验表明，汽车普及水平在千人 100 辆以上时，销量也能维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乘用车千人保有量为 105.83 辆，整体普及水平仍较低，区域发展不均衡。2000 年至 2014 年中国千人乘用车保有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乘用车千人保有量=民用载客汽车拥有量/人口数量*1000

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 2011 年的短暂降温后，自 2012 年起恢复快速增长态势。未来，相对较低的乘用车普及水平仍将为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利的环境。

2、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① 全球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主导一级配套市场

为应对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全球各整车企业的新车型研发速度持续加快，在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大环境下，系统集成供应商往往能够凭借其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系统配套供货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批超大规模的全球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即在此背景下诞生。就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前十大上

市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新兴工业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兴起,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

② 新兴工业化国家本土供应商快速成长

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在普及化消费需求的带动下迅速成长,成为吸引全球汽车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为本土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一方面,全球系统集成供应商为保证与整车企业的良好合作,跟随其主要整车客户在新兴国家投资设厂,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在其生产组织的过程中,为提高零部件及整车性能价格比,将部分系统外包,从而带动了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爆发式增长的零部件需求使得在某些本土零部件企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诞生了一批新兴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本土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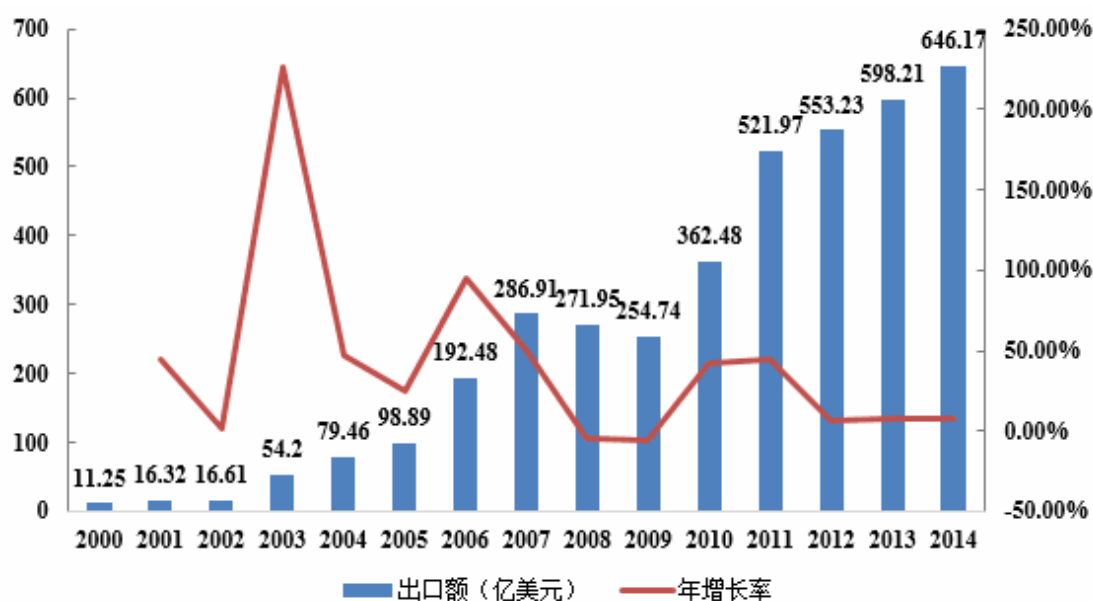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① 行业规模迅速扩大,但占汽车工业比重仍较低

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然而,我国零部件工业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比重仍在 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60%~7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原因是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更多地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还难以适应跨国汽车企业对整车匹配的较高要求,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② 出口增长较快,结构性转变开始出现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增长较快,贸易顺差持续扩大。2000 至 2014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发生了以下转变：一是较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提高；二是对发达国家的出口金额不断增加，例如 2009 年，对美、日、德的汽车零部件出口合计总额占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额的 32.4%；三是对 OEM 市场的出口规模不断扩大。

③ 行业集中度较低，系统集成供应商有望快速扩张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2010 年全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的企业数量为 10,788 家，从业人员超过 200 万人，但行业普遍存在投资不足、资金分散、人才缺乏、产品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整体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系统化配套供货能力要求的提升，系统集成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望快速扩张，零部件行业尤其是一级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将显著提升。

④ 各品牌车系配套市场进入难度差异较大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主要包括欧、美、日、韩和自主等多种品牌体系，各品牌体系零部件配套供应的市场化程度有较大差异。对于国内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自主品牌是主要的配套市场，而欧美系配套市场只有部分研发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进入，日韩系配套市场则因市场化程度最低而难以进入。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整零之间的战略关系进一步优化

全球汽车行业的整零关系分为三类，一是以欧美为代表的平行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独立整车企业之外，零部件企业自由竞争；二是以日韩为代表的塔式模式，整车与零部件企业之间是利益共同体，会有很强的资本合作关系；三是中国最早的一汽、东风公司的计划经济时期的模式，即零部件附属于整车企业，目前在中国现在仍有部分企业是这种模式。然而整零关系并不是一层不变的。现在欧美企业也是特别强调整车和零部件共同合作的关系；在日韩整车企业中，也有全球化采购零部件的倾向。现在，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整车制造商所要求的零部件企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单纯零部件供应商，而是能够给整车制造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特别对供应商系统的集成能力、创新能力有非常高的要求，这就需要零部件企业在先进技术开发的前期，就与整车制造商进行非常紧密的合作，在经营发展上，互相支撑。从长远战略上，他们之间是共创未来的关系，为整零企业创造了和谐发展环境和广阔空间。

② 新能源汽车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财政部等部委于 2014 年 2 月 8 号联合发文明确，将现行补贴推广政策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补助标准作出调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同时，财政部公布了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按照单个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5000 辆测算，预计未来两年新增推广规模约 6-8 万辆。加上第一批示范城市累计推广量 25 万辆，未来 2 年内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规模将超过 30 万辆。即便考虑政策执行力度等因素，预计未来 2-3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仍有望超过 100%。这一政策将积极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和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质量型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建设和走国际化发展之路。

③ 零部件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购车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为严格，汽车“三包”等政策的实施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承担更大的风险。那些研发能力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零部件公司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虽然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但在一些细分子行业中，国内零部件公司已经取得突破，更为广阔的全球零部件供应市场已经打开。

3、气缸体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气缸体行业发展迅速，其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气缸体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剧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汽车工业及上游零部件产业的蓬勃发展，并将中国汽车制造和消费市场纳入世界汽车竞争体系中，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面对着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双重竞争压力，也享受着两个市场的重大发展机遇。随着国际汽车制造业向中国等区域的产业转移，国际优秀的气缸套企业以资产重组、并购、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行业内整合提高市场竞争力，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2）发动机零部件趋向全球采购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整车制造商为降低产品成本，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国外企业不断扩大对中国的采购品种和数量。目前，国外主要整车制造商的零部件实行全球采购政策，使零部件制造中心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3）专业化和规模化提高行业集中度

国内气缸体企业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生产制造水平，逐渐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目前，具备专业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优秀营销能力的气缸体企业已成为市场主导力量，促使气缸体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4）混合式动力气缸体需求量逐步扩大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能源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各大整车制造商均大力开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受制于续航能力、电池寿命、新型能源储量等因素，混合式动力汽车将成为未来 5-10 年汽车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随之配套的混合式动力气缸体需求量也将逐步扩大，逐步取代现有传统气缸体的市场份额。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气缸体行业及其应用的发动机和整车行业为成熟的制造类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化水平，行业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胜劣汰。从国内外行业差异看，目前，国内气缸体行业与国外在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汽车制造业快速发展、零部件的国际化采购、环保限制等对技术创新的高要求，国内气缸体企业正通过技术提升和管理创新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根据国内气缸体企业不同特点和市场定位，国内气缸体行业的竞争格局呈以下特点：产品竞争由同质化转向差异化，专业化企业凭借技术、管理、品牌、规模、市场等优势，成为国内外主要整车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发动机技术的更新换代，国内部分龙头企业将主导中、高端市场，进入全球整车制造商采购体系，甚至成为全球整车制造商采购体系最大供应商。这些企业代表行业先进的制造技术水平，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气缸体行业 40%的产品由整车制造商自己生产。2014 年气缸体行业合资品牌销售量为 1,210.45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61.44%；自主品牌销售量为 759.61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8.56%。2014 年正恒动力共销售各类气缸体 71.90 万台，占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为 9.47%（数据来源：中国汽车研究中心）。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机电”）于 1995 年成立的中美合资企业，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秦安机电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包括缸盖、缸体、曲轴、前盖、机油泵等产品。

秦安机电拥有铸铁、铸铝、机加工能力，能够生产铁缸体铸造与机加工、铝缸体铸造与机加工与其他铁铸件与铝铸件。秦安机电拥有铁缸体铸造能力约 22 万台，铝缸体铸造能力约 15 万台、缸体机加工能力 58 万台。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重庆长安和柳州五菱。

（2）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泰克西”）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南京汽车集团和意大利泰克西公司三方于 1998 年共同组建，现中方投资方变更为华域汽车和东华汽车。华东泰克西是国内专业生产轿车及轻型车发动机缸体的现代化铸造企业。目前产品为上海大众、上海汽车、南京依维柯、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湖南长丰汽车等整车制造商配套，并出口到欧洲和印度市场。

华东泰克西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引进，采用冷芯盒制芯、静压造型、自动化下芯、自动化浇铸等先进生产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适合大批量生产、柔性生产能力强、绿色环保等特点，年生产能力约 8 万吨铸件。华东泰克西拥有三座标测量仪、全自动直读光谱仪等多套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了国内一流的金相、型芯砂实验室。

华东泰克西只有铸铁能力，铸造线为自动化静压造型线，年产缸体 150-180 万台，华东泰克西的铸造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适合大批量、少品种的生产安排（模具以及工装成本较高），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的铸铁发动机车型适合于华东泰克西的铸造线。

（3）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昆山”）由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丰田自动织机和六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江苏设立，总投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丰田昆山只有铸铁能力，均采用日本新东设备，目前铸铁产能约 8 万吨，50%的产品用于机械行业，50%产品为汽车铸造，包括缸体、曲轴、凸轮轴等。丰田昆山主要客户为一汽丰田、上海通用、日本丰田、丰田纺织、久保田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一体化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气缸体行业 20 余年，形成了具备新品研发、铸造模具开发、精密铸造及精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可让客户节省开发周期及保证产品质量。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气缸体生产，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

完善的开发体系，已累计完成 90 余种气缸体研究开发工作。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目前配备有德国 **Mahr** 粗糙度仪、三坐标仪、圆度仪等检测设备，并且掌握了独有的关键部位缸孔的面性状管理技术，可为客户提供各种试验；在气缸体毛坯铸造方面，正恒动力是主要气缸体供应商中为数不多的采用组芯造型工艺的公司，避免了自动造型线固定沙箱尺寸的限制，产品选择灵活、柔性，同时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并且公司采用立式底注工艺，有利于气缸体毛坯内部质量的提高，铸造合格率在 90% 以上；在机加工方面，公司拥有盲孔螺伞滑动珩磨等多项领先技术，以及专业科学的柔性化加工技术，能够有针对性地实现各模块协同运作，提高生产效率及灵活性。

（3）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长期积累沉淀，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长安汽车、新晨动力和上汽集团未来 5 年的主力机型定点在正恒动力生产，随着客户（特别是长安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销售预期良好。吉利汽车和 FIAT 已经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GE、上海大通、南京依维柯、长安福特等公司也在与公司进行对接、洽谈，部分客户已经完成现场审核、潜在供应商资格评审及技术评审，即将进入最终价格及投资谈判阶段。

（4）市场与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在铸铁气缸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市场占有率约 10%，是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气缸体供应商（除整车制造商之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 B2C 电商销售渠道。公司将气缸体再制造牌照（未来升级为发动机再制造）、全国同质汽车零部件和短发动机结合在一起打造汽车零配件领域的 B2C 电商平台和 O2O 汽车快修服务，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

（5）内部管理及质量优势

公司的生产管理、物资控制管理参照日本的精益管理模式，内部制定严格的生产预算，每个月均对每条生产线均进行经营分析，深入分析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对刀具、油品、包装物、易耗品、工夹具等实施“降本改善”措施并分析其效果。

公司产品获得了 ISO/TS16949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丰田大发、长安汽车、新晨动力、上汽集团、比亚迪、保定长城、江西五十铃、上汽通用五

菱、海马等整车制造商严格的认证，并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配套合作关系。正恒动力已经成为各大整车制造商的优选配套品牌、新晨动力产品独家配套、日本丰田在中国唯一的独立气缸体供应商。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及时完善的供货服务，正恒动力多年来均获得各大整车制造商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客户集中度较高

受行业特殊性制约，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公司 70%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重庆长安、绵阳新晨和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未来如公司不能较好地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并且未能成功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则会导致销售收入及规模大幅萎缩，存货积压，资金周转速度降低，从而给公司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及长远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

（2）融资渠道单一

气缸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大部分关键设备需进口，投资规模较大，对于气缸体制造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但银行贷款成本较高且资金效率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需求，并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快速发展。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发动机对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低排放等要求严格，气缸体企业必须通过各种途径解决上述技术难题。具体来看：一是需要气缸体企业解决材料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产品检测等技术问题；二是由于国内外发动机企业众多和标准不统一，不同企业或机型对气缸体的性能要求也不同，需要气缸体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不同材质、网纹和表面处理的气缸体。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环保标准的提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气缸体企业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因此生产技术水平成为进入气缸体行业的主要障碍。

2、质量认证壁垒

随着整车制造商同主要零部件企业的分离，主机配件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

高，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商均严格、谨慎地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企业欲进入整车制造商采购体系，一般需要经过如下程序：首先，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QS9000、VDA6.1、ISO/TS16949、ISO14001、OHSAS18000 等；其次，整车制造商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要方面（如 QCLDM，即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五方面）进行严格的二方审核，重点环节为样件试制、样件检测、性能试验、跑机试验、小批路试、PPAP 审核等主要步骤，每个产品从开发到批量生产均需要 2-3 年的时间。基于严格的审核、认可程序，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审核通过后，双方即建立配套合作关系，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方可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则很难进入该采购领域。

3、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而言，由于整车制造企业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较长的生命周期（一般会在 5-7 年，期间若有局部优化，生命周期将获得适当延长），一旦整车制造企业将其选定为某动力平台的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

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全球知名品牌的合资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车制造企业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业绩、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4、规模效应壁垒

主机配套市场是气缸体行业的主要目标市场，超过市场需求总量的 70%。整车制造商为降低成本，通过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益生产等方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性加强，同时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更高。主机配套市场的要求主要如下：（1）供应商有较大产能规模，保证产品及时交付；（2）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等；（3）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与主机产品同步设计与开发；（4）供应商有持续改进、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以提高主机产品竞争力。故而产能规模成为进入气缸体行业的主要障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周期性表现并不明显，但当汽车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汽车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降慢，从而会影响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增长速度放慢。同时，汽车市场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们对汽车消费的预期，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另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对生铁、废钢等主要工业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和成本控制。

2、技术风险

由于在核心和关键技术上投入不足，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无法生产高端产品或有特殊需求的产品，从而降低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此外，国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还存在规模较小、装备落后、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提供的产品多集中在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不具备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的能力。

3、资金风险

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对气缸体等汽车零配件行业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必须在周期内完成产品的更新换代，抢占市场先机。通常新产品线建设项目投资较大，若各期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甚至被迫终止，从而失去市场先机，逐步被市场淘汰。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范畴内的技术水平更新及产品质量提升，以达到与客户同步协调发展，在公司铸造及精密加工领域，拓展其它铸造及精密加工零部件，为国内外客户在新能源汽车、能源设备、工程机械、军工产品等方面提供专业的产品，实现为客户提供从精密铸件到成品制造的一站式服务。持续创新及改善，承担社会及环境责任，满足客户需要，实现员工发展，股东满意。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公司将利用全球最新智能化、自动化及柔性化技术，提升公司特有的立式底注技术及柔性化加工技术为一体的工艺技术。公司专注于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稳固现有国内外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新客户的开拓，同时拓展其它铸造及精密加工零部件，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

2、产品发展规划

近年，国家为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发布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公司环保、节能高效的工艺技术，率先获得黑色金属铸造准入，公司技术中心获批四川省技术中心称号。公司将利用此契机和技术优势，继续专注于发动机气缸体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紧跟全球最新技术，沿着小型化、薄壁化及轻量化等技术路线持续创新及改善，提高产品竞争力。

（1）气缸体毛坯

缸体需求正向轻量化、薄壁化方向发展，同时产品换代更快，需要更加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独特的立式底注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该类需求。公司依托此技术，建立以自动化、柔性化、高度信息化结合的生产线，将继续保持及扩大以发动机气缸体毛坯领先企业地位。

（2）精密加工气缸体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现已具备专业化的气缸体开发、制造经验。建立了符合不同市场、顾客及产品需求的开发与生产模式。形成了独特的能提供从初始样件开发、小批量生产、批量柔性化生产及大批量刚性生产的开发与生产体系。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未来几年，公司在现有开发、生产各类发动机气缸体的能力基础上，对制造发动机气缸体的关键环节，继续引进高度自动化、单元柔性化、数字化的先进设备。提高产品技术质量保证能力，降低人工成本及质量成本，适应各类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重新规划、建设公司新产品开发单元，提升工程保障能力，缩短开发周期，更大幅度地强化早期介入能力，提高技术及标准壁垒，扩大市场份额。

（3）主轴承盖、变速箱壳体、气缸盖等精密部件

未来几年，公司通过整合新建生产线及现有生产线，将逐步释放更多的产能，公司将扩大主轴承盖、变速器壳体、气缸盖等精密零部件开发及生产。公司目前的生产资源也与此类产品的生产较为匹配。公司在保持内部装机需求的基础上，将利用专业化生产优势，开发主轴承盖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与 GE 的战

略合作，实现数字化管理，利用公司独特树脂砂造型工艺，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变速箱壳体等通用类铸件的开发及生产；此外，公司还将利用现有资源，开拓铸铁气缸盖的开发及生产。

（4）产品前期研发服务

公司将继续保持及扩大新产品研发能力，与客户协同开发，实现业务早期介入，一方面实现批量业务的开拓，另一方面，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从毛坯到精加工的试制开发手段，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规模及能力，在扩大成品生产能力的同时，夯实企业的研发实力。

3、项目开发规划

（1）现有客户的新产品计划

①长安汽车 S10T 气缸体项目

S10T 系长安汽车未来新一代发动机，是替代现有 1.0L 发动机的量产产品，也是长安汽车打造混合动力发动机平台。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 S10T 发动机气缸体毛坯及总成样件，目前正在建设配套生产线，预计 2016 年 5 月开始批量生产，该项目将是公司未来 2 至 3 年的新业务增长点。公司也将借此平台，进入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领域。

②上汽集团 NSE Major 气缸体项目

NSE Major 系上汽集团新一代发动机，该项目样件已经成功开发，气缸体及主轴承盖均由公司生产，公司将完成气缸体毛坯的制造及粗加工，预计将于 2017 年实现量产。

③新晨动力 D20B 气缸体项目

该项目是铸铁气缸体项目，公司将完成从气缸体毛坯到精密加工气缸体的生产与制造，目前样件已经成功开发，预计将于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初实现量产。

④上汽大通 D20T 气缸体总成项目

D20T 是上汽大通最新开发的柴油机发动机，系上汽大通首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型柴油机发动机，公司已参与该项目前期洽谈，未来还将争取该项目的毛坯及粗加工业务。

未来 2 至 3 年，现有客户为了适应市场新的要求，陆续开发新的产品，这将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的增长带来新的机会。特别是近 2 年，公司通过技术

及装备升级，在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上将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也将进一步拉开新进入竞争者的差距。

（2）主要新客户新产品计划

①吉利汽车 JL4T18C 气缸体项目

JL4T18C 是吉利汽车新一代发动机，公司从样件阶段即介入，目前已完成小批量生产，将于 2016 年进行批量生产，同时，由于顾客加工能力不足，公司将有机会获得加工气缸体成品的机会，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②南京依维柯 F1A 及 F1C 气缸体总成项目

公司已经于 2015 年与南京依维柯正式签订两项新产品开发合同，实现了合资品牌客户的新突破。公司将于 2016 年建成年产 1.5-2 万台气缸体的生产线，未来 3 年，通过 F1A 及 F1C 项目，公司将新增 8 千万元左右的订单。更重要的是，通过该项目，公司顺利成为 FIAT 的合格供应商，为争取新的项目及开拓高端国际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GE 气缸体毛坯项目

GE 拟关闭位于美国的气缸体毛坯铸造工厂，欲在中国西部地区开发新的全球气缸体毛坯供应商。GE 希望能在中国西部开发 1 至 2 个稳定的具备铸造及加工能力的新供应商，该项目系公司进入 GE 配套体系乃至整个北美市场最佳机会。为实现战略合作，GE 积极推动该项目进行，先后派出 5 批次不同层级人员，前往公司考察及指导。目前，公司已完成初步审核，正在申请供应商代码阶段，预计 2016 年将根据公司产能分阶段进入 GE 配套体系。通过与 GE 的战略合作，公司已为开辟国际高端通用类精密铸件及加工业务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④长安福特 DRAGON 及 FOX 项目

DRAGON 项目为两个气缸体项目，FOX 为一个铸铁气缸体总成项目，该三个项目系长安福特的新一代全球战略产品。目前客户已完成现场审核，公司已通过潜在供应商资格认定，签订了相关协议，正在进行技术澄清及报价阶段。该项目是公司进入福特配套体系的最佳机会，一旦进入，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4、市场营销规划

依托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管理及规模化优势，公司将继续专注技术质量的提升，优化管理成本及服务水平，建立及优化高效能市场营销团队及网络，实

施公司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更大的市场份额，稳固及提高企业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满足现有客户，如长安汽车、上汽集团、新晨动力等客户增长需求，特别是我公司产品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小排量机型，这几年的稳定增长得到很好的验证。

公司与现有客户协同开发，积极争取新产品，确保市场份额的继续扩大。我公司具备新产品早期开发介入能力，因此，这些客户新产品，基本在我公司开发，具备优先配套权。同时这些产品在技术上有很高的难度，具有一定技术壁垒，获得订单有较强的保障，老客户新产品也是未来公司增长的重要来源。

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 10 年前已成功进入丰田大发配套体系，在 10 多年与国际顾客配套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大幅提升了公司管理及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客户的配套，同时争取新的业务及产品的开拓。2015 年，公司成功进入南京依维柯配套体系，同时也使公司进入了 FIAT 的配套体系，这也为后续开拓 FIAT 其他业务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通过与 GE 的战略合作，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

为拓展以上市场业务，公司将整合现有市场营销队伍，建立和优化专业的市场团队及销售团队，提高市场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根据客户及业务变化，继续完善优化现有销售网络。特别是继续强化国际业务拓展，提高国际化项目管理能力，建立一支高效、熟悉国际客户的管理运作体系，适应开拓国际业务的需求的国际化市场团队。

5、品牌战略管理及推广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树立市场认可的品牌。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质量、管理及服务提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融合，继续强化品牌管理，做好品牌延伸规划。同时，公司还将借助现代媒体、展会及多种平台实施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6、兼并重组计划

依托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管理及市场规模优势，运用公司成熟的管理机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相关性的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满足未来市场拓展的产能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7年8月27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设不够完善，但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6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对关联股东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产、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域名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薪酬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总务课、物资课、制造课、生产保障课、品保课、工装专机部、研发课、生技课、行政人事课、财务课、市场部、营销部、生管物流课、供应商管理课、采购商务课、采购作业课、网络推广课、再制造项目等部门及机构，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投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 TPP HK 实际开展业务为投资控股，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际开展业务	备注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业务	刘帆持股 100.00%，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宣布撤销注册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业务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82.85%
China Autopart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无实际业务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持股 100.00%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业务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持股 100.00%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业务	China Autoparts, Inc.持股 100.00%，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持有成都桐林 100.00%的股权，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销
Precise Link Limited	中国香港	无实际业务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持股 100.00%，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宣布撤销注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联营企业

公司设有 1 家联营企业，即成都地星。成都地星现持有成都市新都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4086653466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086653466Q
法定代表人	刘帆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南丰国际工业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股权结构	正恒动力持股 49.00%，成都恒万鑫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成都地星控股股东成都恒万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Bright Venture Global Limited（持股 100.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1）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31937068K
法定代表人	刘玫君
住所	成都金牛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金科南路 1 号 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推广。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	寇福军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廖志坚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监事；李奉骏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2) 成都亚美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亚美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96294114Y
法定代表人	丁珂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7 楼 L7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日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餐饮项目策划、管理和投资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市场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	丁珂持有该公司 6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锦江区花里拉面店

企业名称	锦江区花里拉面店
注册号	510104600323443
经营者	丁珂
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6 号 1 栋负 1 层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小吃店（不含凉菜、裱花蛋糕、鲜榨果蔬汁、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按许可时效经营）。
注册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丁珂为该店经营者
------	----------

(4) 成华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企业名称	成华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注册号	510108600255884
经营者	丁珂
经营场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万象城507号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日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
注册日期	2012年5月4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丁珂为该店经营者

(5) 武侯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企业名称	武侯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注册号	510107600387512
经营者	丁珂
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逸都路6号伊藤洋华堂5楼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日餐类制售（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凉菜，现榨饮料，裱花蛋糕，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5月25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联关系	丁珂为该店经营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四、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占用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的股份，TPP HK 持有公司 75.73%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信源集出资额 (万元)	占信源集出资比例 (%)
寇福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27.00	20.36
李奉骏	副总经理	1,303.00	17.37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1,170.00	15.60
廖志坚	董事会秘书	912.00	12.16
雷能彬	副总经理	440.00	5.87
黄勇	副总经理	320.00	4.27
任向东	副总经理	316.00	4.21
合计	—	5,988.00	79.84

信源集持有公司25,265,8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6%。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寇福军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姐姐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帆	董事长、总经理	TPP HK	董事	控股股东
		成都桐林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成都斯太尔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成都地星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联营企业
丁珂	董事	成都亚美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
		锦江区花里拉面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成华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武侯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陈大明	董事	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寇福军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寇福军、李奉骏、廖志坚持股的公司
李奉骏	副总经理	成都桐林	监事	子公司
		成都斯太尔	监事	子公司
		信源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任向东	副总经理	成都桐林	经理	子公司
		成都斯太尔	经理	子公司
廖志坚	董事会秘书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寇福军、李奉骏、廖志坚持股的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董事会成员为刘帆、丁珂、张洪、廖志坚、毛亮，董事长为刘帆。

2015 年 10 月，TPP HK 委派刘帆、丁珂、寇福军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其中刘帆为董事长；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联合委派陈大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信源集委派张洪担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 3 年。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帆、丁珂、张洪、陈大明、寇福军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奉

骏担任。

2016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小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晓红、贺强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小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刘帆。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张洪、寇福军、李奉骏、雷能彬、黄勇、任向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帆为公司总经理，廖志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510400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6,756.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5,000.00 万元港币	100.00
重庆巴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合并范围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有所变更。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货币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实际控制	2015.10.31	纳入统一管理，并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实际控制	2015.04.30	纳入统一管理，并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一方实际控制	2015.04.30	纳入统一管理，并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4 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4 年度）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248,402,754.26	27,333,746.85	287,294,663.53	21,484,561.90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100,094,133.51	10,284,176.48	188,837,151.77	4,890,858.53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405,014.25	-	-1,060,659.56

注：成都斯太尔原系成都天锡之子公司。

成都桐林的合并范围变更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之“3、成都桐林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成都天锡的合并范围变更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八）2015年4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斯太尔的合并范围变更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2015年4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及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

限公司”之“3、成都斯太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现金	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的面值	合计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171,382,222.22	-	171,382,222.22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	46,346,930.00	46,346,930.00

②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重庆巴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5年5月，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重庆巴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61,133.43	21,172,870.80	132,435,999.40	120,152,421.99	68,606,399.18	66,382,47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52,591,674.90	32,650,000.00	78,733,976.72	63,457,115.00	29,299,519.13	23,236,400.00
应收账款	88,743,264.43	47,957,207.13	88,504,122.44	54,184,745.52	70,353,678.85	24,778,180.81
预付款项	8,754,733.38	1,661,217.11	10,646,732.39	2,400,155.41	36,018,047.88	16,143,354.73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77,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4,619,516.86	2,993,047.28	5,200,715.72	4,076,694.94	46,582,616.90	57,816,647.38
存货	96,075,758.05	53,640,548.23	82,480,414.70	51,779,504.64	116,627,777.80	36,320,43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9,021.98	4,859,021.98	433,152.58	433,152.58	202,260.05	49,715.30
其他流动资产	1,418,904.95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7,924,007.98	241,933,912.53	398,435,113.95	326,483,790.08	367,690,299.79	224,727,20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6,288,548.65	6,288,548.65	10,475,178.68	10,475,178.68	4,091,849.49	1,005,862.58
长期股权投资	4,637,720.64	245,055,721.68	4,637,862.78	245,055,863.82	4,750,851.41	14,750,851.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28,458,690.16	199,826,325.99	368,841,943.01	243,258,888.62	277,018,688.61	19,143,301.62
在建工程	69,589,038.56	43,108,409.20	17,528,891.61	2,191,192.34	34,501,314.89	378,946.61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44,299,382.80	19,680,737.64	44,779,783.20	19,573,791.24	38,445,716.11	2,841,457.58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14,038.27	-	2,150,760.86	-	2,573,483.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2,912.49	738,602.73	2,389,953.14	489,770.84	1,918,523.46	509,67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8,506.87	7,826,906.87	10,784,220.68	5,959,422.00	59,500,050.95	41,804,5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868,838.44	522,525,252.76	461,588,593.96	527,004,107.54	422,800,478.03	80,434,600.31
资产总计	764,792,846.42	764,459,165.29	860,023,707.91	853,487,897.62	790,490,777.82	305,161,808.85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63,000,000.00	166,000,000.00	120,000,000.00	175,000,000.00	6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42,985,613.63	35,315,521.28	46,662,720.00	45,062,720.00	23,632,720.00	55,632,720.00
应付账款	76,430,905.89	85,169,487.68	80,037,178.34	133,033,155.38	98,428,761.18	54,775,342.00
预收款项	23,379,181.73	23,306,239.63	43,668,065.01	23,579,190.91	114,444,952.48	41,063,697.73
应付职工薪酬	29,670,775.60	9,957,289.81	32,631,392.68	15,024,121.81	21,617,311.68	2,912,463.42
应交税费	8,338,870.42	3,454,958.00	12,030,018.27	5,282,097.36	7,024,666.15	778,915.37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8,174,079.91	24,303,847.81	34,648,634.38	29,134,352.40	48,386,290.87	17,528,37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03,083.72	33,103,083.72	32,987,917.13	32,987,917.13	3,292,227.57	3,292,227.5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5,082,510.90	277,610,427.93	448,665,925.81	404,103,554.99	491,826,929.93	243,283,739.26
非流动负债：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9,032,773.24	9,032,773.24	29,402,161.39	29,402,161.39	36,367,577.21	5,637,828.61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2,773.24	10,532,773.24	29,402,161.39	29,402,161.39	36,367,577.21	5,637,828.61
负债合计	345,615,284.14	288,143,201.17	478,068,087.20	433,505,716.38	528,194,507.14	248,921,56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491,849.00	173,491,849.00	173,491,849.00	173,491,849.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261,569.93	202,392,925.23	60,261,569.93	202,392,925.23	117,076,553.15	89,168.00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65,134,801.26	23,875,656.16	65,134,801.26	23,875,656.16	62,887,940.05	21,628,794.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120,289,342.09	76,555,533.73	83,067,400.52	20,221,750.85	32,331,777.48	-15,477,721.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9,177,562.28	-	381,955,620.71	-	262,296,270.68	-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177,562.28	476,315,964.12	381,955,620.71	419,982,181.24	262,296,270.68	56,240,2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792,846.42	764,459,165.29	860,023,707.91	853,487,897.62	790,490,777.82	305,161,808.85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48,679,332.78	219,153,529.03	584,676,765.86	384,885,979.67	508,782,996.99	230,624,779.05
减：营业成本	235,064,632.00	168,698,209.47	402,373,999.15	311,652,310.40	402,636,705.59	213,835,37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4,810.29	1,670,291.96	4,113,436.38	388,349.34	3,772,839.64	1,137,525.81
销售费用	12,599,113.31	5,737,938.77	22,643,783.27	11,822,188.92	23,709,793.20	10,156,459.44
管理费用	28,136,823.36	13,915,088.67	66,895,076.28	32,341,382.01	44,633,291.84	14,955,654.82
财务费用	6,383,467.39	4,704,295.73	19,493,008.22	14,574,118.67	15,360,184.31	5,078,026.21
资产减值损失	585,202.77	158,879.22	6,815,423.53	902,444.23	6,830,209.65	3,394,10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79.78	49,999,857.86	-112,988.63	25,497,982.53	-249,148.59	-249,14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4	-142.14	-112,988.63	-112,988.63	-249,148.59	-249,148.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97,763.44	74,268,683.07	62,229,050.40	38,703,168.63	11,590,824.17	-18,181,508.79
加：营业外收入	1,504,004.34	853,830.33	3,721,542.74	1,913,134.80	4,050,806.52	222,91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785.85	-	69,111.70	69,111.70	34,978.97	34,358.62
减：营业外支出	191,674.66	185,193.85	1,590,144.60	847,667.30	9,071,277.79	4,165,62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76.57	25,714.77	1,118,739.61	559,857.56	8,860,282.37	4,002,89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910,093.12	74,937,319.55	64,360,448.54	39,768,636.13	6,570,352.90	-22,124,223.77
减：所得税费用	11,688,151.55	3,603,536.67	11,377,964.29	1,822,302.10	5,376,149.16	-560,801.5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21,941.57	71,333,782.88	52,982,484.25	37,946,334.03	1,194,203.74	-21,563,42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21,941.57	-	52,982,484.25	-	1,194,203.74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21,941.57	71,333,782.88	52,982,484.25	37,946,334.03	1,194,203.74	-21,563,42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21,941.57	-	52,982,484.25	-	1,194,203.7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33,576.24	246,415,480.07	492,704,267.42	464,045,457.23	622,675,701.55	176,178,71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819.85	1,746,501.59	45,782,634.20	34,957,298.14	47,140,959.69	211,155,6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89,396.09	248,161,981.66	538,486,901.62	499,002,755.37	669,816,661.24	387,334,34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42,163.68	156,429,752.19	212,475,256.41	347,202,876.50	264,899,902.38	161,540,03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13,545.28	36,284,609.08	112,377,892.86	35,077,730.27	101,670,005.30	14,764,21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24,183.74	22,232,830.37	53,190,793.64	8,151,886.05	50,473,420.57	10,931,45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4,898.45	10,149,814.38	62,321,123.06	45,585,044.67	108,211,199.81	76,770,89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24,791.15	225,097,006.02	440,365,065.97	436,017,537.49	525,254,528.06	264,006,5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4,604.94	23,064,975.64	98,121,835.65	62,985,217.88	144,562,133.18	123,327,75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21.92	3,000,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98.29	69,098.29	657,866.80	637,866.80	113,720.35	98,100.00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	-	1,867,097.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7,720.21	3,069,098.29	657,866.80	2,504,963.93	113,720.35	98,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90,565.27	22,105,409.49	72,352,153.67	55,874,260.27	68,165,606.83	14,950,35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7,921.42	3,997,921.42	167,384,300.80	167,384,300.80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88,486.69	26,103,330.91	239,736,454.47	223,258,561.07	73,165,606.83	19,950,35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0,766.48	-23,034,232.62	-239,078,587.67	-220,753,597.14	-73,051,886.48	-19,852,25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059,088.00	238,059,08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37,000,000.00	167,700,000.00	120,000,000.00	213,000,000.00	106,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5,486,000.00	5,486,000.00	36,913,228.52	9,074,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38,500,000.00	411,245,088.00	363,545,088.00	249,913,228.52	115,674,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94,000,000.00	145,700,000.00	98,000,000.00	290,000,000.00	19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1,500.97	17,413,007.22	12,815,814.32	9,411,225.56	8,856,690.67	3,826,473.22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6,467.62	10,746,467.62	33,826,754.75	27,895,554.75	13,727,517.92	1,828,71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7,968.59	122,159,474.84	192,342,569.07	135,306,780.31	312,584,208.59	204,955,1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7,968.59	-83,659,474.84	218,902,518.93	228,238,307.69	-62,670,980.07	-89,281,18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1.61	2,468.08	-16,166.69	18.33	-10,469.22	-20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1,578.52	-83,626,263.74	77,929,600.22	70,469,946.76	8,828,797.41	14,194,11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65,999.40	95,082,421.99	26,836,399.18	24,612,475.23	18,007,601.77	10,418,3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4,420.88	11,456,158.25	104,765,999.40	95,082,421.99	26,836,399.18	24,612,475.2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73,491,849.00	60,261,569.93	-	65,134,801.26	83,067,400.52	-	-	381,955,6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3,491,849.00	60,261,569.93	-	65,134,801.26	83,067,400.52	-	-	381,955,62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06,755.53	-	-	38,006,75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006,755.53	-	-	53,006,755.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91,849.00	60,261,569.93	-	65,134,801.26	121,074,156.05	-	-	419,962,376.2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50,000,000.00	117,076,553.15	-	62,887,940.05	32,331,777.48	-	-	262,296,27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7,076,553.15	-	62,887,940.05	32,331,777.48	-	-	262,296,27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491,849.00	-56,814,983.22	-	2,246,861.21	50,735,623.04	-	-	119,659,35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982,484.25	-	-	52,982,484.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491,849.00	-56,814,983.22	-	-	-	-	-	66,676,865.78
1、股东投入资本	123,491,849.00	202,303,757.23	-	-	-	-	-	325,795,606.2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259,118,740.45	-	-	-	-	-	-259,118,740.45
（三）利润分配	-	-	-	2,246,861.21	-2,246,861.2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46,861.21	-2,246,861.2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91,849.00	60,261,569.93	-	65,134,801.26	83,067,400.52	-	-	381,955,620.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50,000,000.00	70,729,623.15	-	62,887,940.05	31,137,573.74	-	-	214,755,13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0,729,623.15	-	62,887,940.05	31,137,573.74	-	-	214,755,13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346,930.00	-	-	1,194,203.74	-	-	47,541,13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94,203.74	-	-	1,194,20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346,930.00	-	-	-	-	-	46,346,93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46,346,930.00	-	-	-	-	-	46,346,93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7,076,553.15	-	62,887,940.05	32,331,777.48	-	-	262,296,270.68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73,491,849.00	202,392,925.23	-	23,875,656.16	20,221,750.85	-	419,982,18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3,491,849.00	202,392,925.23	-	23,875,656.16	20,221,750.85	-	419,982,18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118,596.84	-	57,118,59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118,596.84	-	72,118,596.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91,849.00	202,392,925.23	-	23,875,656.16	77,340,347.69	-	477,100,778.08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50,000,000.00	89,168.00	-	21,628,794.95	-15,477,721.97	-	56,240,24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9,168.00	-	21,628,794.95	-15,477,721.97	-	56,240,24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491,849.00	202,303,757.23	-	2,246,861.21	35,699,472.82	-	363,741,94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946,334.03	-	37,946,334.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491,849.00	202,303,757.23	-	-	-	-	325,795,606.23
1、股东投入资本	123,491,849.00	223,911,778.13	-	-	-	-	347,403,627.1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21,608,020.90	-	-	-	-	-21,608,020.90
（三）利润分配	-	-	-	2,246,861.21	- 2,246,861.2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46,861.21	- 2,246,861.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491,849.00	202,392,925.23	-	23,875,656.16	20,221,750.85	-	419,982,181.24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50,000,000.00	89,168.00	-	21,628,794.95	6,085,700.26	-	77,803,66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9,168.00	-	21,628,794.95	6,085,700.26	-	77,803,66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563,422.23	-	-21,563,42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563,422.23	-	-21,563,42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9,168.00	-	21,628,794.95	-15,477,721.97	-	56,240,240.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

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0.00	5.00
3-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半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4-10	3.84-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6-19.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与汽车厂商之间的收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状况领用公司产品。客户按月汇总后以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经验收合格装机使用的产品数量，并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公司销售部门、物流部门核对无误后，将信息传递至财务部门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根据产品交付或产品交付并取得相应的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由于气缸体主要由各整车制造商自行加工、制造，专注于气缸体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较少，该细分领域无法找到可比的上市公司，仅有秦安机电于 2015 年披露了招股说明书。而整车制造商仅将气缸体作为中间产品，不会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主营业务产品，无法搜集相关数据进行对比，所以我们选取了秦安机电及两家其他发动机零配件可比上市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48，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和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002283，以下简称“天润曲轴”）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中原内配和天润曲轴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	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万元）	34,867.93	58,467.68	50,878.30
2	毛利率（%）	32.58	31.18	20.86
3	净利率（%）	14.98	9.06	0.23
4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7.21	0.55
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52	5.46	-7.48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10	0.6067	0.0239
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10	0.6067	0.0239
8	每股净资产（元）	2.42	2.20	5.2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9	50.79	81.57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9	55.59	66.82
3	流动比率（倍）	0.89	0.89	0.75
4	速动比率（倍）	0.60	0.70	0.5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7.25	5.41
2	存货周转率	3.91	5.87	4.29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1.12	2.89

注：（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4）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S(S 的计算参照基

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 无特别提示, 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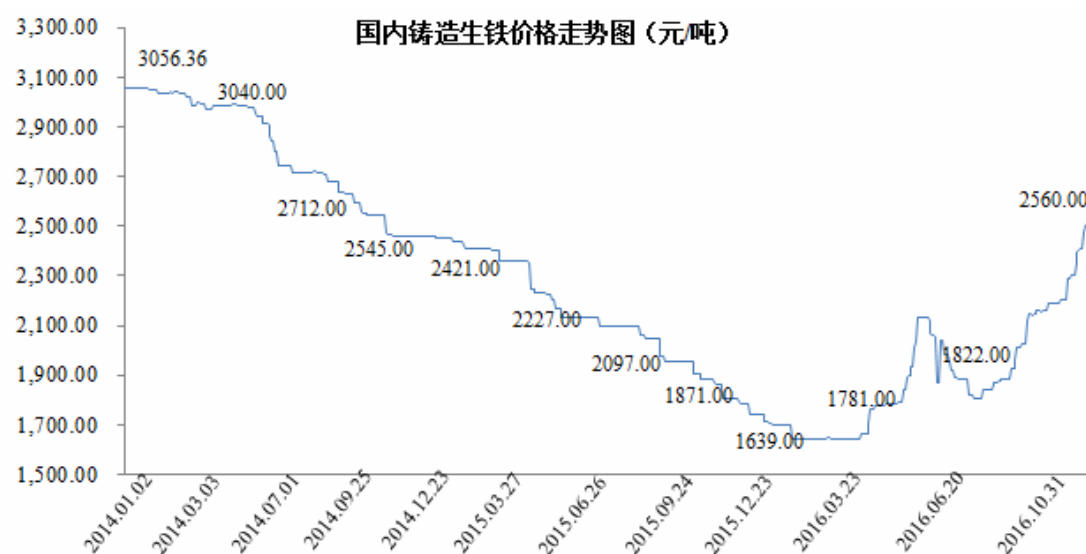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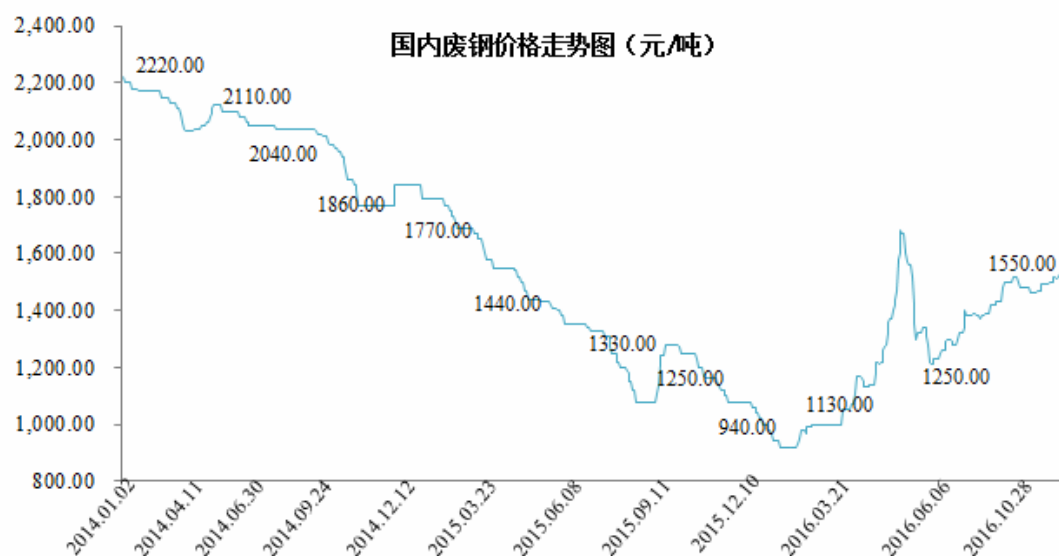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0.86%、31.18%和32.58%, 呈逐渐上升态势, 增幅较为明显, 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生铁及废钢的价格不断下跌, 自2014年初至2015年末跌幅在50%左右, 并且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维持在低谷状态, 虽然2016年3月至4月出现小幅上涨, 但2016年5月开始又出现下滑并维持在低位, 2016年7月后价格开始回升。由于产品售价变动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而言, 具有一定的黏性, 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跌, 公司产品售价虽也有所降低, 但降幅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导致毛利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 国内铸造生铁及废钢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库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生铁及废钢，平均单价如下：

货币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铁	1,982.60	2,200.55	2,670.69
废钢	1,463.87	1,637.62	1,979.71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会随之出现波动，若后续生铁及废钢价格出现持续攀升，公司毛利率将会随之下滑，直接影响公司营业利润。虽然销售价格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由于其黏性作用，公司毛利率仍然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2) 产品结构更新

2015年开始，公司主要客户的发动机产品进行了升级改造，公司供应的发动机缸体也随之更新，新的缸体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水平也更高，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ACD 型缸体	45.14%	37.48%	43.25%	41.45%	30.69%	16.63%
HDS 型缸体	22.42%	9.47%	20.31%	9.67%	13.57%	11.79%
DXA 型缸体	23.58%	7.62%	25.81%	5.94%	29.42%	11.62%
LJO 型缸体	2.20%	2.99%	-4.71%	2.16%	-8.96%	2.32%
250 型缸体	7.48%	1.65%	20.57%	5.53%	19.34%	8.64%

QSN 型毛坯	34.60%	21.99%	26.00%	14.57%	24.37%	18.32%
CXV 型毛坯	30.77%	4.51%	26.59%	4.76%	23.39%	9.70%
JYZ 型毛坯	30.71%	3.46%	32.35%	2.19%	-	-
CSV 型毛坯	21.59%	2.70%	19.88%	3.12%	17.51%	2.54%
ACQ 型毛坯	24.68%	1.09%	17.63%	1.75%	15.32%	3.87%
HXG 型毛坯	31.31%	0.36%	26.45%	2.11%	25.47%	2.94%

根据上表可见，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毛利率较高的ACD型缸体的收入占比出现了大幅提升，QSN型毛坯、JYZ型毛坯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在呈现出上升趋势。

此外，随着新产品的量产，生产技术工艺不断娴熟，毛利率有所提升。部分产品随着收入占比的提升，规模化效应开始显现，毛利率出现了进一步提升。

(3) 厂区搬迁影响

2014年初有限公司进行了厂区搬迁，搬迁完成后各生产线需进行不断调试，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待设备调试正常后，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秦安机电、中原内配（002488）及天润曲轴（002283）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主营业务
1	正恒动力	31.18	20.86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2	秦安机电	—	33.81	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中原内配	36.61	35.80	内燃机气缸套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4	天润曲轴	25.64	22.91	内燃机动力零部件、铁路装备和机床设备研制，生产并销售曲轴、连杆、毛坯、铸件、锻件

注：秦安机电于 2015 年 5 月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未公开发行，无 2015 年度公开信息。

公司与秦安机电的产品及应用领域类似，但由于厂区搬迁、产品结构等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低于秦安机电，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秦安机电 2014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稳定，公司毛利率将逐渐趋近并赶超秦安机电；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中原内配及天润曲轴

一致，均呈现上升态势。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0.23%、9.06% 和 14.98%，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1）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由于公司 2014 年公司厂区搬迁，处置了大量废旧设备，产生了大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致使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升级，部分陈旧生产线闲置，且存在部分货龄较长的存货，故而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16 年 1-7 月基本无该类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5%、17.21%和 12.8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39 元、0.6067 元和 0.3010 元。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不断增加，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310,159.37 元、36,171,347.34 元和 1,143,242.5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该项金额分别为 21,229,688.40 元、35,155,410.39 元及 0 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锡且同一控制下合并成都桐林，导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较高。虽然成都天锡及成都桐林 2015 年才纳入有限公司合并范围，但在报告期内，三家公司业务高度统一，系一个整体业务板块；有限公司在投资者引入及业务合作开发时，也均以三家公司形成的统一业务板块作为拟定结构，进行前期洽谈。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8%、5.46%和 12.52%，虽然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但主要系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影响，政府补助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公司未来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上升，并且公

公司对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2%、55.59%和 45.19%，财务杠杆较小且呈整体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89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0 和 0.60。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高，从而导致银行借款金额较高，但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呈逐年上涨趋势。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公司银行信用较高，无过往违约记录，偿债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1、7.25 和 3.87，周转率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制造商，信用度较高，回款速度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9、5.87 和 3.91，周转率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实力较强、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可靠，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出货效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分别为 622,675,701.55 元、492,704,267.42 元及 380,033,576.24 元，2014 年度金额较高而 2015 年度金额偏低，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常州斯太尔及江苏斯太尔分别预付了公司 4,020.00 万元及 3,980.00 万元的货款及研发费用，2015 年度公司退还了 5,000.00 万元该部分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研发合同”；② 公司针对新晨动力的转售行为导致 2014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约 6,938.39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无该类交易；③公司主要客户 2015 年度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当期收到现金大幅减少。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收回的往来款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140,959.69 元、45,782,634.20 元和 5,055,819.85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公司拆入资金及收回的拆出资金金额较大，随着公司逐步规范 2016 年度资金拆解的情况大幅减少。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4,899,902.38 元、212,475,256.41 元及 164,642,163.68 元，2014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新晨动力的转售行为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6,771.43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无该类交易。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经营往来款项和各项费用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8,211,199.81 元 62,321,123.06 元及 23,544,898.45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拆出资金及归还拆入资金金额较大，随着公司逐步规范 2016 年度资金拆解的情况大幅减少。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562,133.18 元、98,121,835.65 元及 65,964,604.9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 元、1.12 元和 0.38 元。由于 2014 年公司预收款项较多，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5 年之后，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向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呈现出大幅上涨之势，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

货币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21,941.57	52,982,484.25	1,194,203.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202.77	6,815,423.53	6,830,209.6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31,597,417.51	49,094,959.11	51,821,863.72
无形资产摊销	866,801.79	1,906,928.16	1,491,81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722.59	459,270.75	1,150,69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0,109.28	1,049,627.91	8,825,30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56,044.80	16,079,573.29	12,095,86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79.78	112,988.63	249,14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959.35	-471,429.68	-1,918,5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5,343.35	34,159,858.87	3,069,53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6,087.23	-8,831,140.54	1,134,00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94,721.56	-55,236,708.63	58,618,025.6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4,604.94	98,121,835.65	144,562,13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9,402,161.3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44,420.88	104,765,999.40	26,836,399.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4,765,999.40	26,836,399.18	18,007,60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1,578.52	77,929,600.22	8,828,797.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子公司成都桐林于 2016 年 1 月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32,621.92 元。

（2）投资支付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00,000.00 元、167,384,300.80 元及 3,997,921.42 元。201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成都地星支付的投资款。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合并成都桐林支付的投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中包含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对价 1.61 亿元及公司应代诺汉控股缴纳的 10,382,222.22 元税费，其中 6,384,300.80 元于 2015 年底缴纳，剩余 3,997,921.42 元于 2016 年初缴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元、238,059,088.00 元及 0 元。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 TPP HK、成都信源集、新申创投及上海陟毅增加的投资款 22,900.00 万元和信源集进行货币置换出资投入的 9,059,088.00 元。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913,228.52 元、5,486,000.00 元及 1,500,000.00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到的售后回租设备款，由于公司主要售后回租协议于 2014 年度签订，故而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6 年 1-7 月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56,690.67 元、12,815,814.32 元及 18,531,500.97 元。由于 2014 年 10 月之后公司借入了较多银行借款，使得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拉高了 2015 年度的借款利息。2016 年 1 月公司分配了 1,500.00 万元利润，导致当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727,517.92 元、33,826,754.75 元及 10,746,467.62 元。公司所有售后回租合同均于 2014 年 6 月之后签订，故而 2014 年度支付的融资租赁费较少；而公司所有的融资租赁合合同均于 2015 年 1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该类合同首付款金额较高而后续租金保持稳定，导致 2015 年度支付的融资租赁费金额较高。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源于销售商品及研发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	346,160,760.78	566,962,147.30	499,626,718.16
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成本	233,677,397.51	391,252,836.60	396,585,615.95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0%、96.97% 和 99.28%，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6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气缸体毛坯	122,954,645.08	84,004,453.13	31.68	35.52
精密加工气缸体	213,180,472.47	141,087,853.55	33.82	61.58
其他精密加工产品	7,376,590.63	6,958,002.70	5.67	2.13
研发收入	2,649,052.60	1,627,088.13	38.58	0.77
合计	346,160,760.78	233,677,397.51	32.49	100.00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气缸体毛坯	172,364,921.00	128,517,212.11	25.44	30.40
精密加工气缸体	379,518,088.17	254,389,303.34	32.97	66.94
其他精密加工产品	7,077,326.21	7,674,711.73	-8.44	1.25
研发收入	8,001,811.92	671,609.43	91.61	1.41
合计	566,962,147.30	391,252,836.60	30.99	100.00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气缸体毛坯	200,246,684.04	154,958,726.29	22.62	40.08
精密加工气缸体	282,143,030.15	222,937,685.39	20.98	56.47
其他精密加工产品	15,803,886.47	17,256,086.77	-9.19	3.16
研发收入	1,433,117.50	1,433,117.50	-	0.29
合计	499,626,718.16	396,585,615.95	20.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气缸体毛坯、精密加工气缸体、其他精密加工产品。具体产品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气缸体毛坯为精密加工气缸体的关键部件，系中间产品，公司精密加工气缸体主要使用内部制造的气缸体毛坯，但公司精密加工生产线规模有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气缸体毛坯。由于气缸体毛坯制造技术之优劣直接决定公司精密加工气缸体的质量，故而气缸体毛坯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与精密加工气缸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熟练程度提升的综合影响，公司气缸体毛坯及精密加工气缸体的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加工产品主要为销售给佰富隆的轴承盖等产品，其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由于该类产品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不高，并

且公司仅小批量生产，未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其他精密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重庆巴昌于2015年注销，大部分其他精密加工产品生产线拆除所致。

研发收入主要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开发气缸体等相关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公司针对研发收入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算。由于研发结果无法预期，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按当期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当期研发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待研发完成并经客户最终确认后，公司按照合同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剩余收入及毛利。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研发收入全部来源于斯太尔国产化项目，2014年度公司处于研发阶段，无法预估研发结果，仅按照当期发生的各类研发支出确认研发收入，毛利率为0；2015年公司部分研发产品完成，与常州斯太尔进行了相应的结算，确认了研发收入及毛利，从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3、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华西	134,150,664.26	38.75	245,731,418.89	43.34	264,784,472.36	53.00
华东	108,692,469.10	31.40	136,920,986.79	24.15	125,854,340.06	25.19
华北	70,188,586.88	20.28	128,524,451.62	22.67	42,849,255.43	8.58
华南	18,172.00	0.01	606,942.70	0.11	6,904,798.26	1.38
华中	40,128.21	0.01	71,410.25	0.01	22,435.89	0.00
国外	33,070,740.33	9.55	55,106,937.05	9.72	59,211,416.16	11.85
合计	346,160,760.78	100.00	566,962,147.30	100.00	499,626,718.16	100.00

公司重要客户哈尔滨东安（位于华北）系长安汽车（位于华西）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2014年度主要向长安汽车供货，从而导致华西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自2015年度开始，受该集团内部统一安排，公司逐步转变为向哈尔滨东安供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华西地区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不断上升。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来自于正恒动力，公司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满足海外销售资质。报告期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达艺和兹，该公司系丰田大发在中国的代理商，公司直接与达艺和兹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并进行结算，无需负责报关及国际运输等事项，但公司产品经达艺和兹经销直接流向丰田大发。报告期内，公司国外收入占比不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销售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受制于有限的生产规模，公司需首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巩固国内市场地位。

（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8,679,332.78	584,676,765.86	508,782,996.99
营业成本	235,064,632.00	402,373,999.15	402,636,705.59
营业利润	62,597,763.44	62,229,050.40	11,590,824.17
净利润	52,221,941.57	52,982,484.25	1,194,203.74
毛利率（%）	32.58	31.18	20.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完成厂区搬迁，产能逐渐提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更加趋于稳定，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此外，下游客户发动机升级改造带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加上原材料的不断走低，导致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随之上涨。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8,679,332.78	584,676,765.86	508,782,996.99
销售费用	12,599,113.31	22,643,783.27	23,709,793.20
管理费用	28,136,823.36	66,895,076.28	44,633,291.84
财务费用	6,383,467.39	19,493,008.22	15,360,184.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3.87	4.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07	11.44	8.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	3.33	3.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1	18.64	16.4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6%、3.87%和3.61%，呈稳步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8,987,253.06	15,440,097.86	14,100,451.83
职工薪酬	1,616,321.95	2,734,519.31	2,773,729.07
差旅费	787,108.00	1,390,085.72	1,619,940.96
业务招待费	294,409.89	838,054.65	879,660.13
三包索赔费	231,957.48	900,629.82	2,329,936.60
办公行政费用	83,147.36	132,022.32	406,147.24
会议费	60,070.96	4,443.40	25,828.23
广告宣传费	34,002.35	678,831.72	1,007,793.12
车辆费用	19,446.95	74,332.50	225,500.32
折旧	2,257.54	4,252.09	11,940.60
其他	483,137.77	446,513.88	328,865.10
合计	12,599,113.31	22,643,783.27	23,709,793.2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产品更新升级完成，公司产品质量趋于稳定，三包索赔费逐渐减少，且公司营销力度有所降低，各项销售费用随之减少。

销售费用中其他主要包括通讯费、邮寄费、低值易耗品等各项杂费。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7%、11.44%和8.07%。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684,854.74	23,417,446.47	10,942,691.70
研发费用	3,682,710.30	16,473,248.91	5,930,727.71
折旧	2,821,246.73	4,809,448.57	2,820,573.96
税金	2,051,001.90	3,575,995.14	3,731,544.88
差旅费	1,119,295.82	2,347,361.49	2,016,101.92
摊销	989,102.87	1,375,284.82	1,246,392.92

办公行政费	976,165.07	1,268,308.42	2,627,636.93
业务招待费	862,857.50	3,415,383.26	2,362,938.76
维修费	182,457.82	1,775,979.20	358,858.62
运杂费	15,406.64	2,234,296.29	9,268,144.23
其他	2,751,723.97	6,202,323.71	3,327,680.21
合计	28,136,823.36	66,895,076.28	44,633,291.8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研发费用、税金、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行政费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发放了大额奖金，且公司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筹备申请挂牌事宜，审计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各类费用均有所提升。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①2014年有限公司因厂区搬迁，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管理层未发放年终奖；②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2015年初成都桐林预期业绩将有大幅提升，故而根据年初预算，提升了管理人员奖金的预提金额；③2015年度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远超2014年水平，且管理层努力筹备并顺利推进挂牌申请前期事宜，有限公司于2015年末分别计提了200.00万元的过节费及570.00万元的奖金；④2016年1-7月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奖金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实现产品结构升级，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提升。2015年度维修费较高，主要原因系成都桐林于2015年对部分老旧房屋建筑物进行了简单的外墙清洗及修缮，导致维修费大幅提升。2014年度及2015年度运杂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进行厂区搬迁，产生了大额的运费，2015年重庆巴昌予以注销，部分生产线迁移至成都斯太尔，导致运输费用也处于较高水平。

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包括培训费、水电费、通讯费、邮寄费、存货盘点差异、物料消耗等各项杂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770,264.59	3,067,753.26	828,892.14
直接材料	1,846,804.64	11,190,564.80	3,601,467.71
其他费用	1,065,641.07	2,214,930.85	1,500,367.86
合计	3,682,710.30	16,473,248.91	5,930,727.71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2%、3.33%和1.83%，存在一定波动。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210,267.15	18,905,380.14	17,031,801.79
减：利息收入	682,870.64	1,798,811.60	1,025,864.4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2,551.61	1,962.87	-759,307.8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其他	858,622.49	2,384,476.81	113,554.78
合计	6,383,467.39	19,493,008.22	15,360,184.31

2014年10月之后公司借入了较多银行借款，使得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拉高了2015年度的利息支出；由于现金流充足，公司自2015年末开始逐步归还银行借款，导致2016年1-7月利息支出有所降低。

其他主要系手续费，2015年度其他金额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签订了大额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融资租赁手续费较高。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14	-112,988.63	-249,148.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32,621.92	-	-
合计	32,479.78	-112,988.63	-249,148.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联营企业成都地星产生的账面净利润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2016年1-7月的其他收益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而实现的收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现金流量分析”。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注 1）	30,109.28	-874,624.73	-3,968,53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2）	1,072,844.00	2,416,254.98	34,5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21.9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5,155,410.39	21,229,688.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376.40	-332,066.52	14,45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344,951.60	36,364,974.12	17,310,159.37
所得税影响额	201,709.08	193,626.7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143,242.52	36,171,347.34	17,310,159.37

注 1：由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成都桐林及成都天锡于合并前处置了部分非流动资产，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故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不一致。

注 2：由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成都桐林及成都天锡于合并前获取了部分政府补助，该部分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故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下文披露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金额不一致。

注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接受客户捐赠的汽车、罚款收入、小额税收滞纳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罚款支出。

注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性质
1	2015 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	一种端面加强汽车发动机缸体专利组合实施项目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3	大邑县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助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4	2015 年科技项目奖金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5	2015 年汉诺威展补贴款	31,494.00	-	-	与收益相关
6	专利资助资金	25,000.00	25,200.00	14,45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5 年境外展览会补助	23,600.00	-	-	与收益相关
8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6,750.00	-	-	与收益相关
9	大邑县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市级第七批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	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10	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1,0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1	稳岗补贴	-	404,094.98	-	与收益相关
12	财政贷款贴息资金	-	2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13	2014 年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斯太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72,500.00	-	与收益相关
14	2013 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经费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5	省名牌商标补贴款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6	2014 年成都市第八批应用 技术与开发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7	2014 年新都区工业科技计 划项目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8	项目补贴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9	2014 年参加俄罗斯汽配展 活动	-	66,900.00	-	与收益相关
20	企业间协作配套资金补贴	-	44,000.00	65,7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14 年度专利奖励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2	表彰奖励年度科学技术进 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3	技术局款项	-	3,500.00	-	与收益相关
24	知识产权补贴	-	1,484.00	-	与收益相关
25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 引进重大工业项目	-	-	1,444,200.00	与收益相关

26	“一事一议”第二批项目资金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	-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2013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培育补助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奖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VAVE1.5 汽车发动机缸体新兴产品研发费补贴款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设备项目补助资金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财政局 13 年考核奖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专利补贴款	-	-	3,150.00	与收益相关
35	政府补贴信用评级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2,844.00	3,048,678.98	3,680,500.00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或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公司属于发改委(发改委令第 15 号)公布的鼓励类产业。

成都桐林 2013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51000127，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成都桐林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桐林已提交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材料，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费用	11,688,151.55	11,377,964.29	5,376,149.16
其中：15%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11,722,350.10	11,375,961.17	5,376,149.16
25%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34,198.55	2,003.12	-
税收优惠金额	7,814,900.07	7,583,974.11	3,584,099.44
利润总额	63,910,093.12	64,360,448.54	6,570,352.90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的比重（%）	12.23	11.78	54.55

注：税收优惠金额=15%的企业所得税费用/15%*（25%-1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621.38	3,146,438.59	533,204.64
银行存款	30,398,799.50	101,619,560.81	26,303,194.54
其他货币资金	10,416,712.55	27,670,000.00	41,770,000.00
合计	40,861,133.43	132,435,999.40	68,606,399.18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591,674.90	78,733,976.72	29,299,519.1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2,591,674.90	78,733,976.72	29,299,519.1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3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38,539,700.00 元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出票单位/背书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2,850,000.00	43.45
银行承兑汇票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4.7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482,200.00	12.3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6,040,000.00	11.48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802,551.60	3.43
合计	-	50,174,751.60	95.4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出票单位/背书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1,680,000.00	65.64
银行承兑汇票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600,000.00	10.92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0.00	5.21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3,325,165.00	4.22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305,000.00	2.93
合计	-	70,010,165.00	88.92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出票单位/背书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491,400.00	35.81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250,000.00	28.16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0	16.8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	6.79
银行承兑汇票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000,000.00	3.41
合计	-	26,661,400.00	91.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10,204.25	100.00	1,466,939.82	1.63	88,743,26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0,210,204.25	100.00	1,466,939.82	1.63	88,743,264.43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82,808.79	100.00	1,578,686.35	1.75	88,504,12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0,082,808.79	100.00	1,578,686.35	1.75	88,504,122.44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72,534.18	100.00	818,855.33	1.15	70,353,67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1,172,534.18	100.00	818,855.33	1.15	70,353,678.85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	67,650,371.07	-	68,885,091.27	-	57,490,912.54	-
3-12个月	21,028,994.57	1,051,449.73	14,726,447.27	736,322.36	10,986,136.78	549,306.84
1年以内小计	88,679,365.64	1,051,449.73	83,611,538.54	736,322.36	68,477,049.31	549,306.84
1至2年	656,151.20	65,615.12	5,820,480.37	582,048.04	2,695,484.86	269,548.49
2至3年	874,687.41	349,874.96	650,789.88	260,315.95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90,210,204.25	1,466,939.82	90,082,808.79	1,578,686.35	71,172,534.18	818,855.3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风险可控。

3、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76,402.14	3个月以内 30,274,656.20元， 3个月-1年 7,401,745.94元	41.77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5,017.46	3 个月以内 5,620,445.79 元, 3 个月-1 年 9,074,508.23 元, 1-2 年 580,063.44 元, 2-3 年 180,000.00 元	17.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8,431.39	3 个月以内 6,824,908.98 元, 3 个月-1 年 103,522.41 元	7.6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0,651.10	3 个月以内	7.66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107.93	3 个月以内	5.18
合计	—	71,644,610.02	—	79.42

注：佰富隆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也是公司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制造精密加工气缸体所需的轴承盖，而佰富隆生产所需的少量轴承盖毛坯由公司生产。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4,284.76	3 个月以内 20,903,600.99 元; 3 个月-1 年 4,620,683.77 元	28.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5,013.84	3 个月以内	22.21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4,052.50	3 个月以内 2,243,260.36 元; 3 个月-1 年 4,803,034.34 元; 1-2 年 4,697,757.80 元	13.04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252.10	3 个月以内	6.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396.46	3 个月以内	5.38
合计	—	67,687,999.66	—	75.14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4,812.59	3 个月以内	18.99
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6,971.46	3 个月以内 5,689,994.68 元; 3 个月-1 年 3,096,976.78 元	12.35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4,898.07	3 个月以内 1,570,154.59 元; 3 个月-1 年 3,664,508.93 元; 1-2 年 2,160,234.55 元	10.39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6,592.65	3 个月以内	9.0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2,829.74	3 个月以内	8.93
合计	—	42,516,104.51	—	59.74

6、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66,346.03	92.14	10,002,340.24	93.95	33,426,464.98	92.80
1-2 年	358,787.85	4.10	102,460.00	0.96	1,162,682.84	3.23
2-3 年	4,600.00	0.05	5,000.00	0.05	228,854.30	0.64
3 年以上	324,999.50	3.71	536,932.15	5.04	1,200,045.76	3.33
合计	8,754,733.38	100.00	10,646,732.39	100.00	36,018,047.88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不断减少，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加紧了原材料的催收。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1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51.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3,542.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9.52
攀枝花市东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146.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8.47
成都电业局新都供电局	非关联方	510,000.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5.83
国家电网四川大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9.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5.71
合 计	—	7,104,839.00	—	—	81.16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综合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4.42
无锡栢江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673.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9.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9,204.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8.73
江阴市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561.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7.84
四川省祥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798.89	3 年以上	材料款	4.86
合计	—	5,850,238.78	—	—	54.95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3,296.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49.12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3,487.40	1 年以内 5,460,511.32 元； 1-2 年 1,000,000.00 元； 3 年以上 322,976.08 元	材料款	18.83
大邑阳顺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6,466.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5.21
广汉汇科鑫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67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4.97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225.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4.56
合计	—	29,786,153.74	—	—	82.70

5、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3,356.80	97.55	4,173,839.94	47.36	4,619,51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815.50	2.45	220,815.50	100.00	-
合计	9,014,172.30	100.00	4,394,655.44	48.75	4,619,516.86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7,606.36	97.52	3,476,890.64	40.07	5,200,71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815.50	2.48	220,815.50	100.00	-
合计	8,898,421.86	100.00	3,697,706.14	41.55	5,200,715.72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4,147.73	99.58	5,201,530.83	10.04	46,582,61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815.50	0.42	220,815.50	100.00	-
合计	52,004,963.23	100.00	5,422,346.33	41.55	46,582,616.9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江西辉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195,000.00 元往来款项，公司预期无法收回。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147,900.95	57,395.04	750,519.49	37,525.97	11,591,248.67	579,562.43
3-12 个月	1,112,743.76	55,637.18	3,027,061.68	151,353.09	34,034,437.81	1,701,721.89
1 年以内小计	2,260,644.71	113,032.22	3,777,581.17	188,879.06	45,625,686.48	2,281,284.32
1-2 年	2,617,830.32	261,783.03	988,550.00	98,855.00	2,169,082.49	216,908.25
2-3 年	98,076.87	39,230.75	237,197.69	94,879.08	-	-
3-4 年	142,527.40	85,516.44	-	-	3,215,101.26	1,929,060.76
4-5 年	-	-	2,900,000.00	2,320,000.00	-	-
5 年以上	3,674,277.50	3,674,277.50	774,277.50	774,277.50	774,277.50	774,277.50
合计	8,793,356.80	4,173,839.94	8,677,606.36	3,476,890.64	51,784,147.73	5,201,530.83

3、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货币单位：元

业务内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338,377.50	5,369,100.00	5,952,877.50
往来款	1,620,128.95	2,640,767.84	44,636,863.37
备用金	654,854.08	367,698.19	1,201,356.33
其他	400,811.77	520,855.83	213,866.03
合计	9,014,172.30	8,898,421.86	52,004,963.23

4、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邑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8,600.00	保证金	3-4 年 138,600.00 元， 5 年以上 2,600,000.00 元	30.38
成都市新都区城乡	非关联方	1,700,000.00	保证金	1-2 年	18.86

建设局					
无锡栢江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192.68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86
成都正锡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553.53	往来款、其他	1 年以内 418,237.98 元, 1-2 年 375,315.55 元	8.8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277.50	保证金	5 年以上	8.59
合计	—	6,985,623.71	—	—	77.5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邑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8,600.00	保证金	2-3 年 138,600.00 元; 4-5 年 2,600,000.00 元	30.78
成都市新都区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保证金	3-12 个月	19.10
四川云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	往来款	3-12 个月 700,000.00 元; 1-2 年 900,000.00 元	17.9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277.50	保证金	5 年以上	8.70
成都正锡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805.89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430,432.89 元; 3-12 个月 16,373.00 元	5.02
合计	—	7,259,683.39	—	—	81.58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00,000.00	往来款	3 个月-1 年	35.57
刘帆	关联方	11,572,141.61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6,227,800.00 元; 3 个月-1 年 4,336,693.75 元; 1-2 年 1,007,647.86 元	22.25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0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3,500,000.00 元; 3 个月-1 年 2,300,000.00 元	11.15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4,800.00	往来款	3 个月-1 年	6.39
四川大邑供电有限	非关联方	2,738,600.00	保证金	1-2 年 138,600.00 元;	5.27

责任公司				3-4 年 2,600,000.00 元	
合计	—	41,935,541.61	—	—	80.64

7、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24,604.52	148,879.01	25,075,725.51
库存商品	46,299,495.47	648,268.43	45,651,227.04
在产品	7,522,150.68	-	7,522,150.68
发出商品	17,844,870.64	18,215.82	17,826,654.82
合计	96,891,121.31	815,363.26	96,075,758.0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59,898.38	148,879.01	28,311,019.37
库存商品	41,117,157.00	648,268.43	40,468,888.57
在产品	5,839,980.34	-	5,839,980.34
发出商品	7,878,742.24	18,215.82	7,860,526.42
合计	83,295,777.96	815,363.26	82,480,414.7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36,432.77	161,374.78	35,575,057.99
库存商品	49,616,963.00	648,268.43	48,968,694.57
在产品	9,792,025.26	-	9,792,025.26
发出商品	22,310,215.80	18,215.82	22,291,999.98

合计	117,455,636.83	827,859.03	116,627,777.80
----	----------------	------------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库存量减少。

2、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存货”。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2014 年末公司制造的部分产品受下游客户车型更新的原因，预估无法进一步出售，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升级后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59,021.98	433,152.58	202,260.05
合计	4,859,021.98	433,152.58	202,260.05

（八）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418,904.95	-	-
合计	1,418,904.95	-	-

（九）长期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147,570.63	-	11,147,570.6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其他（保证金等）	11,147,570.63	-	11,147,570.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859,021.98	-	4,859,021.98

合计	6,288,548.65	-	6,288,548.65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908,331.26	-	10,908,331.2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其他（保证金等）	10,908,331.26	-	10,908,331.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33,152.58	-	433,152.58
合计	10,475,178.68	-	10,475,178.6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294,109.54	-	4,294,109.5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其他（保证金等）	4,294,109.54	-	4,294,109.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260.05	-	202,260.05
合计	4,091,849.49	-	4,091,849.49

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因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而缴纳的保证金。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7,862.78	-	-	-142.14	-	-
合计	4,637,862.78	-	-	-142.1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637,720.64	-
合计	-	-	-	4,637,720.64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851.41	-	-	-112,988.63	-	-
合计	4,750,851.41	-	-	-112,988.6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637,862.78	-
合计	-	-	-	4,637,862.78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249,148.59	-	-
合计	5,000,000.00	-	-	-249,148.5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750,851.41	-

有限公司					
合计	-	-	-	4,750,851.41	-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763,617.98	467,926,508.32	3,678,014.17	28,901,923.67	680,270,064.14
2.本期增加金额	250,205.79	20,278,879.34	86,064.10	2,891,002.54	23,506,151.77
其中：购置	-	3,233,348.29	86,064.10	539,110.86	3,858,523.25
在建工程转入	250,205.79	17,045,531.05	-	2,351,891.68	19,647,62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36,442,924.72	365,277.10	7,320.00	36,815,521.82
4.2016 年 7 月 31 日	180,013,823.77	451,762,462.94	3,398,801.17	31,785,606.21	666,960,694.0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721,421.19	236,681,896.50	1,632,301.32	12,787,900.51	289,823,519.52
2.本期增加金额	4,765,200.18	24,706,056.05	274,076.43	1,852,084.85	31,597,417.51
其中：计提	4,765,200.18	24,706,056.05	274,076.43	1,852,084.85	31,597,417.51
3.本期减少金额	-	4,250,037.40	266,543.31	6,954.00	4,523,534.71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43,486,621.37	257,137,915.15	1,639,834.44	14,633,031.36	316,897,402.32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1,561,018.66	-	43,582.95	21,604,60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	21,561,018.66	-	43,582.95	21,604,601.61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136,527,202.40	173,063,529.13	1,758,966.73	17,108,991.90	328,458,690.1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042,196.79	209,683,593.16	2,045,712.85	16,070,440.21	368,841,943.0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06,678,173.32	407,151,876.76	3,284,039.55	22,609,519.89	539,723,609.52
2.本年增加金额	73,430,598.37	77,056,807.59	2,073,686.62	10,534,074.09	163,095,166.67
其中：购置	-	58,900,170.37	2,073,686.62	6,113,187.78	67,087,044.77
在建工程转入	73,430,598.37	18,156,637.22	-	4,420,886.31	96,008,121.90
3.本年减少金额	345,153.71	16,282,176.03	1,679,712.00	4,241,670.31	22,548,712.05
4.2015年12月31日	179,763,617.98	467,926,508.32	3,678,014.17	28,901,923.67	680,270,064.1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2,051,724.85	202,314,124.07	2,139,225.52	12,387,973.33	248,893,047.77
2.本年增加金额	6,718,161.17	39,699,515.35	355,221.09	2,322,061.50	49,094,959.11
其中：计提	6,718,161.17	39,699,515.35	355,221.09	2,322,061.50	49,094,959.11
3.本年减少金额	48,464.83	5,331,742.92	862,145.29	1,922,134.32	8,164,487.36
4.2015年12月31日	38,721,421.19	236,681,896.50	1,632,301.32	12,787,900.51	289,823,519.5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13,811,873.14	-	-	13,811,873.14
2.本年增加金额	-	7,749,145.52	-	43,582.95	7,792,728.47
其中：计提	-	7,749,145.52	-	43,582.95	7,792,728.4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21,561,018.66	-	43,582.95	21,604,601.61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141,042,196.79	209,683,593.16	2,045,712.85	16,070,440.21	368,841,943.01
2.2014年12月31日	74,626,448.47	191,025,879.55	1,144,814.03	10,221,546.56	277,018,688.6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09,408,394.20	271,651,136.32	3,736,880.52	22,448,946.94	407,245,357.98
2.本年增加金额	6,297,604.12	144,098,053.81	181,499.03	4,406,331.86	154,983,488.82
其中：购置	-	24,701,699.38	181,499.03	4,297,389.89	29,180,588.30
在建工程转入	6,297,604.12	119,396,354.43	-	108,941.97	125,802,900.52
3.本年减少金额	9,027,825.00	8,597,313.37	634,340.00	4,245,758.91	22,505,237.28
4.2014年12月31日	106,678,173.32	407,151,876.76	3,284,039.55	22,609,519.89	539,723,609.5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1,565,285.07	163,035,504.74	1,791,808.69	9,514,005.62	205,906,604.12

2.本年增加金额	4,717,353.64	43,644,796.39	487,732.81	2,971,980.88	51,821,863.72
其中：计提	4,717,353.64	43,644,796.39	487,732.81	2,971,980.88	51,821,863.72
3.本年减少金额	4,230,913.86	4,366,177.06	140,315.98	98,013.17	8,835,420.0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51,724.85	202,314,124.07	2,139,225.52	12,387,973.33	248,893,047.7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3,811,873.14	-	-	13,811,873.1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3,811,873.14	-	-	13,811,873.14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626,448.47	191,025,879.55	1,144,814.03	10,221,546.56	277,018,688.6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7,843,109.13	94,803,758.44	1,945,071.83	12,934,941.32	187,526,880.72

2、2016 年机器设备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自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863,859.66 元，融资租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9,991,404.57 元。

4、2015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更新，部分生产线闲置，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其他生产线运营正常，无重大减值迹象。

5、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616,706.64 元，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3,222,944.3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6,673,789.60	4,730,011.56	22,671,716.94
设备安装及改造	46,909,665.18	8,721,401.61	8,349,704.65

其他零星项目	6,005,583.78	4,077,478.44	3,479,893.30
合计	69,589,038.56	17,528,891.61	34,501,314.89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土建工程-厂区建筑物	4,730,011.56	11,943,778.04	-	16,673,789.60
设备改造-依维柯 F1	698,290.59	13,988,859.96	-	14,687,150.55
设备改造-JL1.8T	-	13,882,873.81	-	13,882,873.81
设备改造-S10T	-	6,354,535.87	6,354,535.87	-
设备安装-冷芯机	3,121,696.36	4,266,666.68	7,388,363.04	-
合计	8,549,998.51	50,436,714.36	13,742,898.91	45,243,813.96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土建工程-厂区建筑物	22,671,716.94	55,488,892.99	73,430,598.37	4,730,011.56
设备安装-冷芯机	3,068,113.01	53,583.35	-	3,121,696.36
设备安装-斯太尔项目	565,164.24	-	565,164.24	-
设备安装-铝铸线	-	12,911,873.14	12,911,873.14	-
设备安装-迪砂线	-	4,617,364.41	4,617,364.41	-
合计	26,304,994.19	73,071,713.89	91,525,000.16	7,851,707.92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土建工程-厂区建筑物	7,112,585.05	21,856,736.01	6,297,604.12	22,671,716.94
设备安装-冷芯机	3,068,113.01	-	-	3,068,113.01
设备安装-斯太尔项目	10,807,147.63	3,581,965.47	13,823,948.86	565,164.24
设备安装-铝铸线	36,328,943.13	10,770,861.69	47,099,804.82	-
设备安装-友佳线改造	12,976,876.80	-	12,976,876.80	-
合计	70,293,665.62	36,209,563.17	80,198,234.60	26,304,994.19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708,996.95	358,240.63	57,067,237.58
2.本期增加金额	-	386,401.39	386,401.39
其中：购置	-	386,401.39	386,401.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56,708,996.95	744,642.02	57,453,638.97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87,436.89	300,017.49	12,287,4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844,921.46	21,880.33	866,801.79
其中：本期计提	844,921.46	21,880.33	866,801.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12,832,358.35	321,897.82	13,154,256.1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 年 7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6 年 7 月 31 日	43,876,638.60	422,744.20	44,299,382.8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721,560.06	58,223.14	44,779,783.2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489,369.22	336,873.11	48,826,242.33
2.本年增加金额	8,219,627.73	21,367.52	8,240,995.25
其中：购置	8,219,627.73	21,367.52	8,240,995.2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708,996.95	358,240.63	57,067,237.58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21,742.21	258,784.01	10,380,526.22
2.本年增加金额	1,865,694.68	41,233.48	1,906,928.16
其中：本期计提	1,865,694.68	41,233.48	1,906,928.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87,436.89	300,017.49	12,287,454.38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721,560.06	58,223.14	44,779,783.2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367,627.01	78,089.10	38,445,716.1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993,875.09	336,873.11	38,330,748.20
2.本年增加金额	10,495,494.13	-	10,495,494.13
其中：购置	10,495,494.13	-	10,495,494.1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489,369.22	336,873.11	48,826,242.33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668,790.61	219,924.69	8,888,715.30
2.本年增加金额	1,452,951.60	38,859.32	1,491,810.92
其中：本期计提	1,452,951.60	38,859.32	1,491,810.9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21,742.21	258,784.01	10,380,526.22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367,627.01	78,089.10	38,445,716.1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325,084.48	116,948.42	29,442,032.90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703,593.67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装模具	2,150,760.86	-	136,722.59	2,014,038.27
合计	2,150,760.86	-	136,722.59	2,014,038.2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装模具	2,417,441.10	36,548.50	303,228.74	2,150,760.86
宿舍设施	108,567.49	-	108,567.49	-
零星整改项目	47,474.52	-	47,474.52	-
合计	2,573,483.11	36,548.50	459,270.75	2,150,760.8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装模具	2,045,249.57	1,367,595.99	995,404.46	2,417,441.10
宿舍设施	217,123.09	-	108,555.60	108,567.49

零星整改项目	88,166.16	-	40,691.64	47,474.52
其他	6,042.40	-	6,042.40	-
合计	2,356,581.22	1,367,595.99	1,150,694.10	2,573,483.11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6,958.52	1,020,807.95	6,091,755.75	919,348.12	6,410,414.88	1,046,175.08
递延收益	1,500,000.00	225,000.00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80,696.99	1,377,104.54	9,804,033.51	1,470,605.02	4,909,236.43	872,348.38
合计	17,357,655.51	2,622,912.49	15,895,789.26	2,389,953.14	11,319,651.31	1,918,523.46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958,506.87	10,784,220.68	59,500,050.95
合计	8,958,506.87	10,784,220.68	59,500,050.95

截至2016年7月31日，存在预付关联方的设备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93,000,000.00	165,000,000.00	143,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1,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166,000,000.00	175,000,000.00

信用借款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借款。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担保合同及编号	抵押物
1	有限公司	2015 信银蓉锦贷字第 5320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00	2015.12.24-2016.12.24	5.0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银蓉锦最抵字第 532083 号； 成都桐林、刘帆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信银蓉锦最保字第 532083 号、2015 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 532083 号	新都国用(2015)第 36955 号土地使用权，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901282、0901283、0901284、0901285、0901287、0901288 号房屋
2	有限公司	2016 信银蓉锦贷字第 632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2016.07.05-2017.07.05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0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信银蓉锦最抵字第 532083 号； 成都桐林、刘帆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信银蓉锦最保字第 532083 号、2015 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 532083 号	新都国用(2015)第 36955 号土地使用权，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901282、0901283、0901284、0901285、0901287、0901288 号房屋
3	有限公司	H6005011510272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2,000.00	2015.10.27-2016.10.26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D600521151020166； 成都桐林、刘帆和高蓉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D600521151020151、D600521151020150	正恒动力设备 80 台
4	成都桐林	51010201500059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3,000.00	2015.11.06-2016.11.05	4.785%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50000700； 正恒动力、成都天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150000148	大邑国用(2003)35738、(2005)35748、(2005)38873、(2005)42483、(2014)4460、(2014)4461 号土地使用权，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0、0145301、0145302、0145303、0145304 号房屋
合计	—	—	—	9,300.00	—	—	—	—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类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985,613.63	46,662,720.00	23,632,7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985,613.63	46,662,720.00	23,632,720.00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对方单位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17,942,806.35	41.74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93,239.62	7.66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川永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80,161.11	4.61
银行承兑汇票	广汉汇科鑫机械有限公司	1,836,642.77	4.27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1,320,864.00	3.07
合计	—	26,373,713.85	61.35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对方单位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22,861,040.45	48.99
银行承兑汇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934,848.86	10.58
银行承兑汇票	攀枝花钢城集团综合工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5.57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帝凯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3.31	4.34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川永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35,732.33	3.93
合计	—	34,256,844.95	73.41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票据类型	对方单位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
------	------	----	--------

			额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8,551,570.79	36.19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5,787,910.55	24.49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捷茂科技有限公司	5,598,000.00	23.69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8,009.50	3.88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川永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6,055.93	2.31
合计	—	21,401,546.77	90.56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均存在应付成都桐林或成都天锡的余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成都桐林或成都天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成都桐林或成都天锡已将该类票据予以贴现或背书转让，故而在合并层面无法予以抵消。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52,336,115.13	55,539,659.95	56,001,411.91
工程款	16,120,860.00	15,584,189.39	10,460,650.39
设备款	7,973,930.76	8,913,329.00	31,966,698.88
合计	76,430,905.89	80,037,178.34	98,428,761.18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540,751.60	68,079,501.42	95,742,814.24
1 至 2 年	12,521,683.49	9,579,841.89	1,951,375.30
2 至 3 年	25,341.32	1,863,401.23	55,949.48
3 年以上	1,343,129.48	514,433.80	678,622.16
合计	76,430,905.89	80,037,178.34	98,428,761.18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
------	-------	----	----	----	------

					款总额的 比例(%)
成都市鑫宏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000.00	1年以内 6,730,000.00 元; 1-2 年 9,320,000.00 元	工程款	21.00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8,415.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9.37
国网四川大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76,213.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5.46
四川省祥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114.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2.39
成都帝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597.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1.87
合计	—	30,640,340.74	—	—	40.09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成都市鑫宏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4,220,000.00	1年以内 4,900,000.00 元; 1-2 年 9,320,000.00 元	工程款	17.77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6,012.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13.40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9,933.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3.09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966.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设备款	2.96
成都川永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487.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2.39
合计	—	31,699,400.22	—	—	39.61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7,895.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设备款	14.95
成都市鑫宏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32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9.47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4,438.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9.29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9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6.19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5.18
合计	—	44,372,333.69	—	—	45.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佰富隆的款项主要为设备款，与预付账款中的材料款性质不同，故而未进行冲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研发服务费	23,379,181.73	43,668,065.01	114,444,952.48
合计	23,379,181.73	43,668,065.01	114,444,952.48

2、预收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4,685.84	322,793.84	102,091,904.68
1 至 2 年	2,604,654.55	43,037,077.83	11,991,886.61
2 至 3 年	20,164,326.00	304,165.35	9,412.14
3 年以上	305,515.34	4,027.99	351,749.05
合计	23,379,181.73	43,668,065.01	114,444,952.48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0.00	2-3 年	货款、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026.55	1-2 年	货款、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35.65	3 年以上	货款	交易未完成
广州市穗丰万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50.00	1 年以内	货款	交易未完成

广州市正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23,143,212.20	—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5,026.55	1-2 年	货款、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0.00	1-2 年	货款、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35.65	2-3 年	货款	交易未完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51.28	1-2 年	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43,439,513.48	—	—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交易未完成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8,832.01	1 年以内 39,800,000.00 元； 1-2 年 11,208,832.01 元	货款、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516.08	1 年以内	货款	交易未完成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35.65	1-2 年	货款	交易未完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51.28	1 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113,372,835.02	—	—	—

预收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的款项由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研发合同”。

预收长安汽车的款项为研发服务费，由于性质不同于销售商品之货款，故而未与应收账款冲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7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007,197.58	71,047,476.60	74,040,748.27	25,013,92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4,195.10	5,590,333.89	5,557,679.30	4,656,849.6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631,392.68	76,637,810.49	79,598,427.57	29,670,775.6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30,157.11	120,929,429.80	109,852,389.33	28,007,19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7,154.57	9,568,598.66	9,631,558.13	4,624,195.1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617,311.68	130,498,028.46	119,483,947.46	32,631,392.6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33,986.00	98,435,715.20	96,239,544.09	16,930,15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6,814.26	8,413,809.67	9,183,469.36	4,687,154.5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190,800.26	106,849,524.87	105,423,013.45	21,617,311.68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7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72,142.91	63,599,426.00	67,005,021.52	20,266,547.39
2、职工福利费	-	2,038,302.72	2,038,302.72	-

3、社会保险费	1,816,486.70	2,762,475.06	2,764,277.36	1,814,68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6,486.70	2,294,109.90	2,312,883.73	1,797,712.87
工伤保险费	-	298,210.48	282,589.64	15,620.84
生育保险费	-	170,154.68	168,803.99	1,350.69
4、住房公积金	34,770.00	461,437.26	490,533.26	5,6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3,797.97	2,185,835.56	1,742,613.41	2,927,020.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007,197.58	71,047,476.60	74,040,748.27	25,013,925.9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9,934.83	107,177,547.96	96,755,339.88	23,672,142.91
2、职工福利费	-	5,302,435.78	5,302,435.78	-
3、社会保险费	1,839,230.30	4,671,245.01	4,693,988.61	1,816,48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7,739.38	3,764,772.03	3,786,024.71	1,816,486.70
工伤保险费	138.32	593,550.98	593,689.30	-
生育保险费	1,352.60	312,922.00	314,274.60	-
4、住房公积金	62,100.00	802,726.55	830,056.55	34,7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8,891.98	2,975,474.50	2,270,568.51	2,483,797.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930,157.11	120,929,429.80	109,852,389.33	28,007,197.5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8,521.29	87,594,633.14	85,263,219.60	13,249,934.83
2、职工福利费	268,452.03	3,408,778.59	3,677,230.62	-
3、社会保险费	2,176,896.36	4,044,202.29	4,381,868.35	1,839,23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3,027.86	3,267,153.65	3,532,442.13	1,837,739.38
工伤保险费	49,486.46	500,727.28	550,075.42	138.32
生育保险费	24,382.04	276,321.36	299,350.80	1,352.60

4、住房公积金	46,389.00	718,719.00	703,008.00	62,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3,727.32	2,669,382.18	2,214,217.52	1,778,891.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733,986.00	98,435,715.20	96,239,544.09	16,930,157.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计提了大额的管理人员奖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3、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养老保险费	4,624,195.10	5,206,248.22	5,190,074.25	4,640,369.07
2、失业保险费	-	384,085.67	367,605.05	16,480.6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624,195.10	5,590,333.89	5,557,679.30	4,656,849.6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养老保险费	4,684,053.59	8,659,991.93	8,719,850.42	4,624,195.10
2、失业保险费	3,100.98	908,606.73	911,707.7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687,154.57	9,568,598.66	9,631,558.13	4,624,195.1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养老保险费	5,382,418.43	7,499,050.34	8,197,415.18	4,684,053.59
2、失业保险费	74,395.83	914,759.33	986,054.18	3,100.9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456,814.26	8,413,809.67	9,183,469.36	4,687,154.57
----	--------------	--------------	--------------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	3,448,763.60	4,851,041.08	1,330,367.70
企业所得税	4,052,878.20	5,439,496.46	5,282,453.01
个人所得税	191,363.82	841,621.31	195,10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54.37	336,484.47	182,913.28
教育费附加	104,236.49	171,423.35	96,485.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91.00	114,282.23	47,223.44
其他税费	269,882.94	275,669.37	-109,883.43
合计	8,338,870.42	12,030,018.27	7,024,666.15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7,558,577.13	23,926,197.22	35,985,162.38
运输物流、仓储费	5,572,117.95	5,828,342.95	6,843,660.98
保证金	2,971,189.36	2,781,914.36	3,038,842.13
其他	2,072,195.47	2,112,179.85	2,518,625.38
合计	28,174,079.91	34,648,634.38	48,386,290.87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89,829.03	16,077,865.12	30,153,189.39
1至2年	15,142,059.32	11,070,368.22	16,806,379.79
2至3年	5,409,876.68	6,533,740.35	124,199.04
3年以上	3,032,314.88	966,660.69	1,302,522.65
合计	28,174,079.91	34,648,634.38	48,386,290.87

3、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35.49
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865.00	1-2 年 147,500.00 元； 2-3 年 4,834,365.00 元	往来款	17.68
成都恒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14.20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9,240.18	1 年以内	运输物流、 仓储费	10.33
代收社保局赔付款	非关联方	235,507.88	1 年以内 107,959.50 元， 1-2 年 127,548.38	其他	0.84
合计	—	22,126,613.06	—	—	78.54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28.86
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865.00	1-2 年 147,500.00 元； 2-3 年 4,834,365.00 元	往来款	14.38
成都恒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54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847.12	1 年以内	运输物流、 仓储费	5.67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72
合计	—	21,196,712.12	—	—	61.18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0.00	往来款	47.53

			元; 1-2 年 10,000,000.00		
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865.00	1 年以内 147,500.00 元; 1-2 年 4,834,365.00 元	往来款	10.30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77,016.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9.05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879.71	1 年以内 4,298,736.71 元; 1-2 年 49,143.00 元	运输物流、仓储费	8.99
成都明通达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750.00	1 年以内	其他	0.86
合计	—	37,120,511.40	—	—	76.72

应付梧桐投资及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其为了顺利推动双方资本层面的合作并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而进行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虽然双方资本层面合作已终止，但主要系梧桐投资的单方面行为导致，故其未催收给予公司的资金支持款项。

应付成都恒万鑫商贸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该公司拟购买公司持有的成都地星股权而预先支付给公司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103,083.72	32,987,917.13	3,292,227.57
合计	33,103,083.72	32,987,917.13	3,292,227.57

（九）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698,545.69	38,108,152.11	-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37,311.27	24,281,926.41	36,327,649.09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332,155.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103,083.72	32,987,917.13	3,292,227.57
合计	9,032,773.24	29,402,161.39	36,367,577.21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因售后回租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产生的租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形式	起始日	租赁期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成本(元)	每期租金(元)	保证金(元)	手续费(元)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	2014.06.30	24个月	成都天锡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7,493,183.22	首付款 7,493,183.22, 第 1-12 期每期 489,000.00, 第 13-24 期每期 455,000.00	-	79,000.00	履行完毕
2	售后回租	2014.06.20	36个月	成都天锡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等	36,773,272.00	首付款 3,677,327.20, 第 1-13 期每期 1,027,800.00, 第 14-25 期每期 1,018,852.00, 第 26-36 期每期 1,016,346.00	3,677,327.20	551,599.08	正在履行
3	售后回租	2014.06.20	36个月	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双轴镗床等	11,986,000.00	首付款 1,198,600.00, 第 1-13 期每期 335,000.00, 第 14-25 期每期 332,084.00, 第 26-36 期每期 331,266.00	1,198,600.00	179,790.00	正在履行
4	售后回租	2015.01.19	36个月	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11,984,000.00	第 1-3 期每期 363,848.00, 第 4-5 期, 每期 362,600.78, 第 6-7 期每期 361,424.88, 第 8-9 期每期 360,320.56, 第 10-11 期每期 359,288.06, 第 12-36 期 358,327.66	1,498,000.00	-	正在履行
5	融资租赁	2015.01.21	36个月	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14,520,000.00	首付款 2,904,000.00, 第 1-3 期每期 352,675.00, 第 4-5 期, 每期 351,466.08, 第 6-7 期每期 350,326.28, 第 8-9 期每期 349,255.86, 第 10-11 期每期 348,255.06, 第 12-36 期 347,324.14	1,452,000.00	-	正在履行
6	融资租赁	2015.01.21	36个月	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NC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9,361,099.00	首付款 7,872,190.10, 第 1 期 956,037.00, 第 2-4 期每期 952,573.10, 第 5-6 期每期 949,389.55, 第 7-8 期每期 946,393.73, 第 9-10 期每期 943,586.33, 第 11-36 期每期 940,968.01	3,936,109.90	-	正在履行

(十)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政府补助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	1,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政府补助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政府补助	-	-	-	-
合计	-	-	-	-

2、政府补助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7月 31日余额	类型
汽车发动机 缸体生产线 补助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	1,500,000.00	-	-	1,500,000.0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货币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TPP Group HK Limited	131,382,177.00	131,382,177.00	50,000,000.00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5,265,803.00	25,265,803.00	-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83,231.00	16,783,231.00	-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638.00	60,638.00	-
合计	173,491,849.00	173,491,849.00	5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0,172,401.93	60,172,401.93	116,987,385.15
其他资本公积	89,168.00	89,168.00	89,168.00
合计	60,261,569.93	60,261,569.93	117,076,553.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溢价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6,814,983.22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公司2015年11月溢价增资，导致资本溢价增加151,855,081.00元；（2）另一方面，2015年12月股东信源集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置换，导致资本溢价增加9,059,088.00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四）200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3）2015年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都天锡及成都桐林，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合并方支付对价的差额调增资本溢价41,300,420.23元；（4）由于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冲抵，导致资本溢价减少259,118,740.45元。

3、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65,134,801.26	65,134,801.26	62,887,940.05
企业发展基金	-	-	-
合计	65,134,801.26	65,134,801.26	62,887,940.05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4、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3,067,400.52	32,331,777.48	31,137,57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067,400.52	32,331,777.48	31,137,57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21,941.57	52,982,484.25	1,194,203.74
减：提取储备基金	-	2,246,861.21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289,342.09	83,067,400.52	32,331,777.48

(二) 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TPP Group HK Limited	75.73	控股股东
刘帆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丁珂	董事
2	陈大明	董事
3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4	寇福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小红	监事会主席
6	杨晓红	监事
7	贺强	监事
8	李奉骏	副总经理
9	雷能彬	副总经理
10	黄勇	副总经理
11	任向东	副总经理
12	陈武	财务负责人
13	廖志坚	董事会秘书
14	高蓉	刘帆之配偶
15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56%的股份
16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67%的股份，委派董事陈大明
17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委派董事陈大明
18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刘帆持股 100.00%，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宣布撤销注册
20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82.85%
21	China Autoparts, Inc.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持股 100.00%
22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持股 100.00%
23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utoparts, Inc.持股 100.00%，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持有成都桐林 100.00%的股权，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销

24	Precise Link Limited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持股 100.00%，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宣布撤销注册
25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寇福军、李奉骏、廖志坚三人共同投资设立，寇福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廖志坚担任该公司监事
26	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寇福军为该公司股东
27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8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寇福军为该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李奉骏、廖志坚为该公司股东
29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寇福军为该公司经理
30	成都亚美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丁珂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锦江区花里拉面店	丁珂为该店经营者
32	成华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丁珂为该店经营者
33	武侯区花里日式料理店	丁珂为该店经营者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491.43	0.01	-	-	-	-
	采购设备	711,200.00	3.83	-	-	-	-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000.00	0.32	4,708,638.63	2.44	-	-
	采购设备	-	-	6,090,000.00	7.68	-	-
	接受劳务	59,506.97	100.00	151,243.65	69.80	-	-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952.98	0.0004
	采购设备	-	-	2,128,205.13	2.69	-	-
	接受劳务	-	-	65,441.00	30.20	-	-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5,100,000.00	6.43	-	-

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派遣员工至公司，公司按照其原薪资水平支付薪酬。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1,230.77	0.04	107,987.00	0.02	1,215,545.66	0.24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116,511.05	1.05	215,721.95	7.04
	销售设备	-	-	50,000.00	72.35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7月，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出

货币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00.00	-	6,500.00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
刘帆	-	960,000.00	960,000.00	-
李奉骏	-	8,053,593.00	8,053,593.00	-
寇福军	-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9,080,093.00	10,673,593.00	6,500.00

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入

货币单位：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7,016.69	-	4,377,016.69	-
寇福军	-	6,000,000.00	6,000,000.00	-
李奉骏	-	4,000,000.00	4,000,000.00	-

张洪	-	4,000,000.00	4,000,000.00	-
廖志坚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4,377,016.69	17,000,000.00	21,377,016.69	-

② 拆出

货币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	1,600,000.00
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	18,500,000.00	-
刘帆	11,572,141.61	2,334,564.51	13,906,706.12	-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24,800.00	1,500,000.00	4,824,800.00	-
李奉骏	1,889,467.00	1,970,615.00	3,860,082.00	-
丁珂	96,093.26	5,270,695.63	5,366,788.89	-
张洪	-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36,382,501.87	11,695,875.14	46,478,377.01	1,6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入

货币单位：元

拆出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927,016.69	550,000.00	4,377,016.69
刘帆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	5,127,016.69	750,000.00	4,377,016.69

② 拆出

货币单位：元

拆入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成都天承投资有限	1,550,000.00	17,850,000.00	900,000.00	18,500,000.00

公司				
刘帆	2,110,813.90	14,497,697.00	5,036,369.29	11,572,141.61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33,100,000.00	37,775,200.00	3,324,800.00
李奉骏	200.00	2,029,467.00	140,200.00	1,889,467.00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丁珂	110,887.26	-	14,794.00	96,093.26
张洪	-	751,174.00	751,174.00	-
罗小红	360.00	71,720.00	72,080.00	-
合计	11,772,261.16	69,700,058.00	45,089,817.29	36,382,501.87

以上资金拆借均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短期资金周转所需,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大,随着公司逐步规范,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资金拆借金额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532083号	刘帆	为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5,000.00 万的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信银蓉锦最保个字第432097号	刘帆	为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5,000.00 万的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D600521151020150	刘帆、高蓉	为有限公司与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7,700.00 万的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D600521131218606	刘帆、高蓉	为有限公司与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4,323.00 万的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D600521131218607	刘帆、高蓉	为有限公司与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 3,377.00 万的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第 2 项合同下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并续贷,最高额保

证合同已被第 1 项合同所替代；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合同项下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并续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被第 3 项合同替代。

（3）关联方股权转让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成都桐林股权	-	171,382,222.22	-

3、关联方余额

（1）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400.00	2,970.00	59,400.00	2,970.00	1,422,188.42	71,109.42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9,629.26	1,968.76	328,835.02	11,752.24
合计	59,400.00	2,970.00	99,029.26	4,938.76	1,751,023.44	82,861.66

（2）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950.15	248,920.00	-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98.76	-	-
合计	230,248.91	248,920.00	-

（3）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325.00	-	-	-	-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1,600,000.00	125,000.00	1,000,000.00	50,000.00

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	-	-	-	-	18,500,000.00	925,000.00
刘帆	-	-	-	-	11,572,141.61	628,989.47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324,800.00	166,240.00
李奉骏	-	-	-	-	1,889,467.00	94,473.35
丁珂	-	-	-	-	96,093.26	9,609.33
合计	6,500.00	325.00	1,600,000.00	125,000.00	36,382,501.87	1,874,312.15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812,916.00
合计	-	-	812,91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公司预付给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5)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4.40	-	-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803.42	-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952.98
合计	3,094.40	8,803.42	952.98

(6)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6,992.00	249,000.00	-
刘帆	34,236.10	-	-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37,000.00	-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377,016.69

合计	162,978.10	286,000.00	4,377,016.69
----	------------	------------	--------------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四川云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保证金，应付刘帆的款项为代垫款项，应付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资金拆借款项。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7月31日，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6,5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占用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等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故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已开始执行。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均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以上制度中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行为，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期间的关联交易虽然大部分未签订相关合同，但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

格公允，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接受的劳务均系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须的要素，向关联方销售的材料及设备系处理公司部分废料及废旧设备，关联方资金拆解及关联担保，亦是为了维持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的资金运营。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短期资金拆解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虽然关联方资金拆解未收取相关利息费用，但由于拆解时间较短，且净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5104007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3,996,307.91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603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643.0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423,996,307.91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17,349.184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250,504,458.9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0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1040005 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423,996,307.91 元按 2.4439: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173,491,849.00 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250,504,458.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606692X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利润分配

2016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桐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分配5,000.00万元现金。由于成都桐林前期计提的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00%，无需在分配前提取盈余公积。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000.00万元，公司已按照章程规定计提10.00%的法定公积金。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2号）。

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委估资产账面值74,250.61万元，评估值83,494.04万元，评估增值9,243.43万元，增值率12.45%；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负债账面值31,850.98万元，评估值31,850.9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42,399.63万元，评估值51,643.06万元，评估增值9,243.43万元，增值率2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桐林董事会作出决议，分配3,000.00万元现金。由于成都桐林前期计提的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00%，无需在分配前提取盈余公积。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议案。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分配1,500.00万元现金。本次分配前，有限公司已计提5.00%的储备基金。

2、第二次利润分配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桐林和成都斯太尔。

（一）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桐林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成立；注册号：91510129720326930U；注册资本：6,756.00 万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新场桐林工业区；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帆；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毛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756.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756.00	100.00	—

3、成都桐林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0 年 1 月，成都桐林设立

199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以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成都蓉新拟用于出资设立成都桐林的全部铸造业部分进行审计，成都蓉新全部铸造业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为 650.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8 日，成都蓉新与诺汉控股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 月 11 日，大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

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大外经贸[2000]1 号），同意成都桐林投资总额为 2,316.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660.00 万元，其中成都蓉新以机械设备、原材料及存货等铸造业务净资产作价 650.00 万元、货币 12.00 万元出资，诺汉控股以折合 998.00 万元的现汇港元出资。

2000 年 1 月 11 日，成都桐林（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蓉合资字[2000]0005 号）。

2000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作川蓉总字第 24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桐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货币	60.00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662.00	662.00	货币、净资产	40.00
合计	1,660.00	1,660.00	—	100.00

注 1：由于截至成都桐林获取《营业执照》时，并未有相关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无法证实出资已缴齐，故而当时的实缴出资为 0 元。2000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中会验[2000]第 66 号），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26 日，成都桐林已收到成都蓉新出资的 662.00 万元及诺汉控股出资的 991.9552 万元。

注 2：由于诺汉控股首次出资涉及汇率折算差异，截至 2003 年 10 月 13 日，成都桐林已收到诺汉控股补充缴纳的出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之“3、成都桐林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01 年 6 月，成都桐林第一次增资”。

注 3：由于出资时并未对成都蓉新实物出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基于审慎稳健原则，2015 年 12 月 28 日，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成都蓉新企业总公司(铸造部分)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5]第 126 号），经评估成都蓉新全部铸造业务部分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00,000.00 元，不存在出资价格高于评估价值的情况。

（2）2001 年 6 月，成都桐林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8 日，成都桐林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诺汉控股追加投

资 120 万美元，成都桐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2,656.00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7 月 10 日，成都蓉新、诺汉控股签署更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7 月 10 日，大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大外经贸[2000]7 号），同意成都桐林增加注册资本至 2,656.00 万元，由诺汉控股以折合 996.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2000 年 7 月 10 日，成都桐林取得了更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4 月 10 日，成都桐林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诺汉控股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得成都桐林 2000 年度的股利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001 年 4 月 18 日，大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诺汉控股有限公司将所分利润再投资的申请的批复》（大外经贸[2001]1 号），同意诺汉控股将从成都桐林所分 2000 年度利润 996.30 万元人民币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2001 年 6 月 18 日，成都桐林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字第 26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了本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10 日，成都安得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安会验[2001]字第 110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成都桐林已收到诺汉控股缴纳的 1002.0448 万元，所有股东已缴足出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2,656.00 万元。

由于诺汉控股系外国企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增资后，成都桐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1,994.00	1,994.00	货币	75.08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662.00	662.00	货币、净资产	24.92

合计	2,656.00	2,656.00	—	100.00
----	----------	----------	---	--------

注：诺汉控股首期出资 120.00 万美元按照规定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991.9552 万元及第二期出资以其所分利润转增人民币 1,002.0448 万元，两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994.00 万元。由于首期外汇出资涉及汇率折算差异，且第一次增资增资时经批准的可转增资本的利润仅为人民币 996.30 万元，导致外汇出资存在少量不足。2003 年 10 月 13 日，应当地工商部门要求，诺汉控股补缴 7,500.00 美元外汇出资。2003 年 10 月 14 日，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中会[2003]第 100 号《验资报告》，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13 日，成都桐林已收到诺汉控股缴纳的折合人民币 62,077.50 元的美元出资，其中 60,448.00 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补缴美元出资已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并与 2003 年 11 月成都桐林第一次股权转让一并获准工商备案。上述成都桐林实收资本因外汇出资汇率折算差异所导致的少缴外汇出资情形已得到及时整改规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外方股东出资真实、缴足，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2003 年 11 月，成都桐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8 日，成都桐林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蓉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诺汉控股，同意成都桐林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 年 10 月 2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蓉新将其持有的成都桐林 25.00%的股权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汉控股。

2003 年 10 月 14 日，成都桐林制定新的《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6 日，大邑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大外经贸[2003]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成都桐林变更为外商独资。

2003 年 11 月 10 日，成都桐林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蓉外资字[2000]0126 号）。

2003 年 11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川蓉总字第 0026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以成都桐林账面净资产作为对价依据，对价为 1,80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2.72 元。

本次变更后，成都桐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2,656.00	2,656.00	货币、净资产	100.00
合计	2,656.00	2,656.00	—	100.00

注：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原登记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李云高。根据 2002 年 4 月 11 日由大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及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代表共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产权界定座谈纪要》等文件，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全部资产被界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4) 2005 年 8 月，成都桐林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8 日，成都桐林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桐林增加注册资本至 6756 万元。

2005 年 1 月 20 日，成都桐林制定新的《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3 日，大邑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大外经贸[2005]03 号），同意成都桐林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6,756.00 万元，诺汉控股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以折合 4,1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2 月 3 日，成都桐林取得了更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2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9 日，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中会验[2005]82 号），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股东已缴足出资。

2005 年 8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本次增资后，成都桐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诺汉控股有限公司	6,756.00	6,756.00	货币、净资产	100.00
合计	6,756.00	6,756.00	—	100.00

(5) 2015 年 10 月，成都桐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诺汉控股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诺汉控股将其持有成都桐林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出具《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大投促[2015]10 号），同意本次转让。

2015 年 10 月 18 日，成都桐林制定新的《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720326930U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桐林账面净资产 160,224,301.40 元（未经审计）为对价依据，对价为 171,382,222.22 元人民币，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2.54 元，相关税费已缴纳。

本次变更后，成都桐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6,756.00	6,756.00	货币、净资产	100.00
合计	6,756.00	6,756.00	—	100.00

注：由于本次转让未进行评估，基于审慎稳健原则，2016 年 1 月 21 日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6]第 A10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桐林净资产为 172,785,820.69 元人民币，高于股权转让对价。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32,213,209.17	319,294,825.83	289,076,204.11
净资产	147,912,098.69	165,993,591.79	164,019,131.13
营业收入	206,952,952.49	310,715,519.61	287,294,663.53
净利润	31,918,506.90	31,974,460.66	21,572,340.40

(二)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斯太尔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成立；注册号：915101290643453076；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住所：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区兴业二路 9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帆；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为实现 Steyr 之技术的国产化，在博盈投资收购武汉梧桐前，梧桐投资即在国内寻求实现国产化的合作方。当时有限公司、成都天锡、成都桐林凭借在汽车零配件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研发能力及量产能力，入选为梧桐投资的合作伙伴。

梧桐投资为提前布局发动机国产化项目，曾计划在成都天锡投建新生产线，成都天锡于 2013 年设立了成都斯太尔，因此成都斯太尔名称与 Steyr 及斯太尔股份高度一致。

为了顺利推动资本层面的合作，并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梧桐投资于 2013 年共向有限公司及成都天锡支付了 23,000,000.00 元，梧桐投资之股东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共向成都天锡支付了 4,981,865.00 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随后，因梧桐投资与有限公司、成都天锡、成都桐林未能就估值作价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遂终止资本层面合作。

成都天锡在与梧桐投资进行合作洽谈之前已有扩产之打算，并就成都斯太尔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多重规划准备，因此梧桐投资终止资本层面合作并不会对成都斯太尔、成都天锡、有限公司及成都桐林的日后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成都斯太尔新生产线建成后，将扩大公司规模，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由于成都斯太尔部分生产线尚处于建设当中，相关验收及审核手续尚未完成，故而公司未急于对其进行更名，待相关手续履行完毕后，公司将随之履行相关更名手续。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	5,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	100.00	—

3、成都斯太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13 年 3 月，成都斯太尔设立

2013 年 3 月 13 日，成都斯太尔（筹）股东签署《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4 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昌会验字[2013]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成都斯太尔（筹）已收到股东天锡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大邑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0129000049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成都斯太尔设立。

成都斯太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 (成都)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2014 年 7 月，成都斯太尔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0 日，成都斯太尔股东决定：同意成都斯太尔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新增的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都天锡以货币的方式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缴纳。

2014 年 7 月 20 日，斯太尔有限制定新的《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大邑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核发了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本次增资后，成都斯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 (成都)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	----------	---	--------

注：由于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出于谨慎性考虑，2016年2月1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安会01C[2016]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5日，成都斯太尔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3）2015年7月，成都斯太尔股东变更

2015年6月26日，成都斯太尔股东决定：因股东成都天锡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故同意成都斯太尔股东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成都斯太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日，大邑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大邑）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0398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成都斯太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0,284,055.24	101,801,339.12	58,907,177.25
净资产	43,171,092.96	44,731,277.21	48,923,026.83
营业收入	2,355,255.90	2,624,087.87	-
净利润	-1,560,184.25	-4,191,749.62	-1,060,659.5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整车制造商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一旦整车制造商将其选定为零部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汽车行业的固有特点，整车制造商数量较少，公司下游客户数量有限，且不同整车制造商选择同一家零部件供应商也较为谨慎；此外，因受制于产

能规模，公司选择深耕现有客户并首先满足重大客户之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对于生产设备的自主整合能力和生产线的柔性布局能力，故而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8.62% 和 92.66%；其中，公司针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9%、46.82381%和 40.58%，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开始逐步与其他整车制造商合作，目前已经与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南京依维柯、长安福特等公司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并就相关产品形成研究开发计划，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针对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不断降低。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和废钢等，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自 2014 年初开始，国内生铁及废钢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维持在低谷状态，2016 年 3 月至 4 月出现小幅上涨，2016 年 5 月开始又出现下滑并维持在低位，2016 年 7 月后开始出现大幅上涨。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并可能因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随之波动。

为了应对生铁及废钢的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公司灵活配置两种主要材料的投入比例，在生铁价格走高的期间，减少生铁的投入比例而增加废钢的投入比例，反之亦然；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商务课会对主要材料的历史价格进行分析，对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测，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课在预测的价格低点进行主要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尽可能地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大批量的采购也有助于拉低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订单产品，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一旦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生产销售则进入了成长期，在销售价格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随后，公司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会随着汽

车的生命周期、新车型或新动力平台推出节奏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大部分整车制造商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6%、31.18%和 32.58%，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处于厂区搬迁过程中，部分生产线处于调试过程中，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于 2014 至 2015 年完成了一轮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目前正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毛利率上升。因此，公司未来产品价格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预期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目前已经与部分下游客户达成了意向性合作协议，并就相关产品形成了项目研究开发计划，未来将逐步实现不同生命周期与不同车型配套产品的协同、配比开发，产品更新将交替进行，从而使得毛利率趋于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保证公司的持续、良性运营。

（四）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53,678.85 元、88,504,122.44 元及 88,743,264.4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3%、22.21%及 29.79%；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627,777.80 元、82,480,414.70 元及 96,075,758.0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2%、20.70%及 32.25%。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存货积压等影响，导致流动资产难以变现，将会给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为 3 个月内及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50,371.07 元及 88,679,365.64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4.99% 及 98.30%，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长安汽车等整车制造商，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信誉度较高，回款速度较快，不存在明显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情况，制定有严格的监测控制制度，每月都会进行经营性分析，能够较好地把控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未来直接融资计划，拟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性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公司属于发改委(发改委令第 15 号)公布的鼓励类产业。子公司成都桐林 2013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584,099.44 元、7,583,974.11 元及 7,814,900.07 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11.78%及 12.23%。2014 年度由于毛利率较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公司利润总额较低，导致税收优惠占比较高；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虽然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但若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为规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工作，积极引入新兴技术，夯实未来发展实力，紧跟市场需求发展之步伐，努力探索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发展领域，力求摆脱西部大开发等传统税收优惠政策，与国家及行业最新导向保持高度契合，享受最新政策红利；此外，随着公司规模、下游客户群体及产品结构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对税收优惠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六）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子公司成都桐林在自有土地上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正在用于生产的厂房为 4000 多平方米，占其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9%，其余为辅助性用房。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但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大邑县规划管理局、大邑县房产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成都桐林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帆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无证房产、构筑物、办证风险而遭受处罚、被要求拆除等导致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将支持公司整改规范、另行租赁厂房等，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以自有资产予以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据此，前述成都桐林涉及的无证厂房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增长速度会呈现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行业一般会保持一定的增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的发展一般会相应放缓。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乘用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虽然汽车销售量将随宏观经济产生周期性波动，使得新增汽车装载的发动机气缸体数量随之波动，但由于产品质量过硬，公司与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商达成合作意向，随着生产规模及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未来销售业绩将有进一步提升；此外已经掌握发动机再制造技术，并将完成发动机再制造商认证，未来有望向维修市场延伸，刺激发动机气缸体的二次消费，从而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深度，依托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市场，公司未来的市场前景亦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八）技术革新风险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能源的大量消耗，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各大整车制造商均大力开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若新能源汽车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世界范围内全面量产、推广，将改变目前以传统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对发动机缸体的刚性需求，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要实现在全球市场的广泛推行，仍需一定时日。为了应对可能产生的技术革新风险，公司目前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及外部技术引进，掌握了无缸套技术、无油润滑技术、新型动力技术等相关先进技术，将在未来短期内实现量产。该类技术可以实现发动机的薄壁化、轻量化、降低对石化能源的消耗，减小环境污染，满足内燃机及新能源相结合的混合

动力汽车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已经开始制定相关计划，将通过后续战略转型逐步实现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过渡。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整车制造商不断推陈出新，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先机，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以适应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公司通过外部人员引进及内部培养，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使公司在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面对愈发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

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供了较为优厚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政策，并为其提供了较为自主的研发环境及一定的成长空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能够不断培养满足公司需求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引进外部技术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使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Group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75.7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并且刘帆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刘帆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公司制定了未来融资计划，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分散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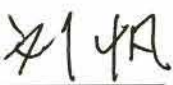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存在上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但公司具有对应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且预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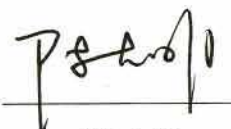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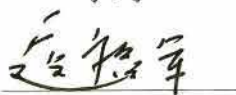
丁珂



陈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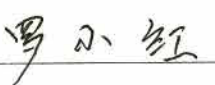


张洪



寇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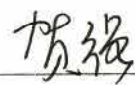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罗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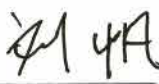


杨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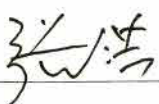


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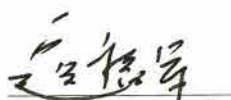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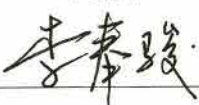
刘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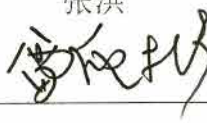
张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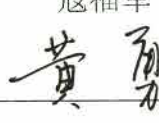
寇福军



李奉骏



雷能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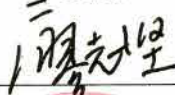
黄勇



任向东



陈武



廖志坚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朱豪迪

朱豪迪

项目小组成员： 陶睿睿

陶睿睿

刘聪

刘聪

廖玉玲

廖玉玲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 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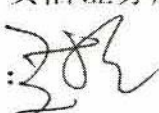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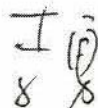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凡波

经办律师（签字）：



何振航

经办律师（签字）：



廖俊

经办律师（签字）：



赵禹吉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4006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4006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卓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青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603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建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